

我國律師、外國法事務律師需求量
及鬆綁外國律師來臺執業對我國律
師業影響之實證研究

研究成果

法 務 部 編 印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我國律師、外國法事務律師需求量 及鬆綁外國律師來臺執業對我國律 師業影響之實證研究

受委託單位：財團法人二十一世紀基金會

研究主持人：連賢明

協同主持人：陳榮傳、李浩仲

研究期程：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至 104 年 12 月

研究經費：新臺幣 1,496,250 元

法務部 委託研究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本報告內容純係作者個人之觀點，不應引申為本機關之意見)

目錄

中文摘要.....	1
英文摘要.....	2
第一章 研究主旨.....	3
第二章 我國現行制度.....	10
第一節 現行法規.....	10
第一項 律師需求.....	10
第二項 我國律師.....	14
第三項 外國法事務律師.....	19
第二節 律師業務概況.....	23
第一項 律師之業務範圍.....	23
第二項 律師承辦案件之類型.....	24
第三項 律師執業之場所.....	24
第三節 社會對律師及法律服務之需求.....	27
第一項 訴訟部分.....	27
第二項 非訟部分.....	30
第三章 我國律師供需之現況.....	32
第一節 律師供給現況.....	32
第一項 我國律師供給現況.....	32
第二項 外國法事務律師供給現況.....	37
第二節 法律案件統計.....	38
第一項 地方法院檢察署及各個法院案件數統計.....	38
第二項 商務案件之相關數據統計.....	45
第三節 法務部律師查詢系統資料統計分析.....	49
第四節 台北律師公會資料統計分析.....	58
第四章 內國律師人力需求.....	61
第一節 主要國家或地區之現況及分析.....	61
第二節 我國律師執業概況調查表問卷分析.....	78
第一項 訪談計劃.....	100
第二項 訪談結果歸納分析.....	100
第五章 外國律師人力影響評估.....	103

第一節 取消外國律師來臺執業各項限制經濟分析.....	103
第二節 訪談分析.....	110
第六章 研究結果與政策建議.....	111
附件一：企業律師訪談紀錄.....	122
附件二：外國法事務律師訪談記錄.....	135
附件三：期中意見回覆對照表.....	146
附件四：期末報告複審意見回覆表.....	153

表次

表 1-1 律師考試新制前後律師及格人數與及格率比較	4
表 3-1 歷年律師高考報名及格人數統計表	32
表 3-2 100 年-104 年新制律師考試及格率統計表	35
表 3-3 各地律師公會人數	36
表 3-4 地方法院檢察署新收偵查案件數統計表	38
表 3-5 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人數統計表	39
表 3-6 地方法院新收案件數統計表	40
表 3-7 高等法院新收案件數統計表	41
表 3-8 最高法院新收案件數統計表	42
表 3-9 行政法院新收案件數統計表	43
表 3-10 智慧財產法院新收案件數統計表	45
表 3-11 投審會核准華僑及外國人投資統計表	46
表 3-12 核准陸資來臺投資統計表	46
表 3-13 我國進出口金額統計表(金額：億美元).....	47
表 3-14 商標案件數統計表	48
表 3-15 專利案件申請數統計表	48
表 3-16 臺灣取得律師證書者之概況	49
表 3-17 各律師公會人數與年齡統計	56
表 3-18 律師執業機構統計	58
表 3-19 律師服務單位內律師人數	60
表 4-1 內國執業律師人數統計	62
表 4-2 人口統計與律師人數	64

表 4-3 我國訴訟案件數量	72
表 4-4 訴訟案件量與律師均案量	72
表 4-5 人口總數與訴訟案件量	74
表 4-6 推估律師人數	76
表 4-7 問卷樣本中律師參與律師公會分布	82
表 4-8 律師重要執業項目	85
表 4-9 律師執行訴訟案件數	86
表 4-10 律師執行非訟案件數	87
表 4-11 大型事務所人員組成及性別	95
表 4-12 大型事務所人員組成及教育程度	96
表 4-13 大型事務所人員組成及年齡	97
表 4-14 大型事務所「受僱律師」平均年薪概況	98
表 4-15 大型事務所「顧問/法律人員」(具外國律師資格)平均年薪概況	98
表 4-16 事務所「法律助理人員」及「一般行政人員」之平均「年薪概 況」	99

圖次

圖 3-1 各律師資格取得年份平均錄取年齡	51
圖 3-2 各年齡律師參與公會的概況	53
圖 3-3 各律師資格取得年份參與各地公會比例	54
圖 3-4 各律師資格取得年份參與各地公會比例	55
圖 4-1 內國律師執業人數統計	63
圖 4-2 人口總數	64
圖 4-3 律師佔人口比例	65
圖 4-4 國內生產毛額	67
圖 4-5 經濟成長率	68
圖 4-6 內國律師執業人數統計	68
圖 4-7 外國註冊律師人數	69
圖 4-8 各國投資總額	70
圖 4-9 臺灣人口趨勢	77
圖 4-10 臺灣訴訟案件量	77
圖 4-11 問卷樣本中律師性別分布	79
圖 4-12 問卷樣本中律師年齡分布	80
圖 4-13 問卷樣本中律師教育程度分布	81
圖 4-14 問卷樣本中律師工作地點樓地板面積分布	82
圖 4-15 問卷樣本中律師擁有「其他外國/地區律師執照或資格」概況	83
圖 4-16 問卷樣本中律師工作地點分布	84
圖 4-17 問卷樣本中律師於外國執行律師業務情形	88

圖 4-18-1 101 年度律師年收入.....	89
圖 4-18-2 102 年度律師年收入.....	89
圖 4-18-3 103 年度律師年收入.....	90
圖 4-19	91
圖 4-20	91
圖 4-21	92
圖 4-22	93

中文摘要

本研究針對我國律師執業之現況進行深入分析，並以我國律師服務業市場之需求量為研究重點，就人力需求與經濟、社會影響評估，進行理論模型、資料分析之實證研究，期望作為我國研擬相關政策、法規與產業規劃之參考。

本研究透過律師個人問卷、事務所問卷、事務所律師及企業律師深度訪談等方式進行實證研究。我們分別以實體問卷及網路問卷方式發放調查表，其中實體問卷回收 122 份，網路問卷回收 278 份，總計回收 400 份，並針對全國十間大型事務所發放問卷，然而僅有三間事務所同意接受問卷調查，三間未回覆，有四間則明確以事涉商業機密及個資問題為由拒絕，而其他中小型律師事務所部分，本研究同樣遭遇調查對象以問卷內容涉及商業機密及個資而拒絕之問題。深度訪談部分，則完成 9 位企業律師及外國律師的相關訪談，以補問卷調查拒答率太高之不足。本案亦依照委託單位之要求，提出經濟理論模型探討開放或放寬外國律師來臺執業的影響。

本研究結果顯示，我國律師人數之需求若取最大之區間，應介於 4,084 人至 16,427 人之間。至於外國法事務律師需求則與「經濟活動的型態」比較相關，若我國能促進金融交易、商業投資等經貿發展，創造出更多的法律服務需求，較能帶動並吸引外國法事務律師前來執業。而我國目前執業的外國法事務律師人數極少，故開放外國法事務律師來臺執業，對我國法律服務業以及經濟、社會、文化之影響相當有限。

關鍵字：法律服務業、內國律師需求量、外國法事務律師

英文摘要

This research focuses on the demand of lawyer service market in R.O.C(Taiwan), and makes an empirical study on human resource demand and economic and social impact assessment through the theoretical model and data analysis. It is expected to be related to lawyer service policies, regulations and industrial planning.

The results of this research show that the maximum number of lawyers in Taiwan should be between 4,084 and 16,427. The demand for attorneys of foreign legal affair is related to the pattern of economic activities. However, the number of foreign lawyers currently practicing in Taiwan is very small, so the impact on the legal service market as well as the economy, society and culture is rather limited.

Key words: legal services, domestic lawyers demand, attorney of foreign legal affair

第一章 研究主旨

一、研究緣起

為回應民眾對於法律服務提供的期待，使民眾能享有可近性更高的法律服務，同時也減少有考試領導品質、避免考試門檻過嚴而使接受法律教育訓練的人才淪為考試機器的隱憂¹，司法官律師考試改進推動小組於民國 100 年時成立，其後完成的司法官及律師考試制度改進專案報告，推動新制司法官及律師考試實施。該年開始後，律師考試的程序、應試科目、成績計算方式及律師及格標準，都有重大改變²。此次改革也希望透過修改律師考試的形式達到門檻的放寬，不再由嚴格的考試門檻擔任律師資格的把關，同時期望有更多具律師身分的人才能達到提供更細緻而周延的法律服務，甚至也有更多人力能投入公益領域的法律服務，增加社會的福祉。

由表 1-1 可明顯看出實行律師考試新制後，律師考試錄取人員逐年增加。從施行新制的 100 年度開始，每年及格的人數較往年增加了約 300 人，每年增加的律師人數也從 95 年的 450 人逐年成長，99 年前約 600 人，平均及格率約 8 個百分點左右，到 100 年後每年 800-900 多人，及格率也上升了 2-3 個百分點。105 年之律師考試第二試，已於 105 年 12 月 28 日放榜，通過律師考試者共有 850 人，實際及格率為 9.75%，可看出實行律師考試新制以來考生及格率及通過人數增加的現象。每年由於國內就業風氣改變，再加上制度方向導致報考及及格人數

¹羅豐胤、李岳霖，談律師考試新制，2011.2 月旦法學教室 P.30-33

²考試院，<http://www.exam.gov.tw/cp.asp?xItem=9615&ctNode=410&mp=2>，(最後瀏覽日期:2015/12/29)

的增加，現今的律師就業社會勢必面對因人數增加帶來更大的競爭。

表 1-1 律師考試新制前後律師及格人數與及格率比較

年度	及格人數	及格率
民國 95 年	448	8.08%
民國 96 年	455	8.01%
民國 97 年	494	8.06%
民國 98 年	536	8.07%
民國 99 年	600	8.02%
民國 100 年	963	11.07%
民國 101 年	915	11.22%
民國 102 年	892	10.98%
民國 103 年	915	11.12%
民國 104 年	822	11.02%
民國 105 年	850	9.75%

資料來源：考選部，研究團隊自行整理

自從律師考試新制實施以來，報章雜誌紛紛披露了因律師考試改制，導致律師低薪的現象。即使當初設計資格考試新制時，期望能藉由更多法律服務人才提供更完善的法律服務，但律師考試及格人數的增加，首先衝擊到的便是律師人才市場平均薪資的降低。人口增加導致的供給增加，使得平均薪水降低，進一步有供過於求的可能，致使流浪律師這個名詞的產生。「流浪律師」意指擁有律師資格，卻接不到案件、沒有實際執業的律師，目前大學法律系就讀人數及全台法律科系數大幅增加，更加深了法律科系畢業人才數量過多的狀況，律師從高薪保證的行業淪為薪水差異極大的行業，大牌的資深律師仍然能夠接到許多報酬豐厚的案件維持高收入來源，但剛通過律師資格考試的新科律師常因為人脈及經驗不足，成為低薪收入族、甚至可能成為連無薪實習工作都找不到的失業流浪律師。現

在通過律師考試者，按規定必須接受基礎訓練一個月及實務訓練五個月，才能擔任律師，然而律師事務所也常因為現在的新人們全無歷練，需要花許多時間及心力培養而不願開出實習的職缺。

為解決流浪律師的問題，考選部於 102 年推動考試法修正，創設「公職律師」新制於政府機關任職，但限制有律師執照及兩年以上工作經驗者，始得報考。但即使政府試圖以創造職缺解決人才過剩的現象，創造職缺的速度仍不及律師增加的速度，並且擔任公職律師的兩年工作經驗資格限制，對於剛通過考試尚未有執業經驗的律師們而言仍不具備爭取該職位的資格，社會仍無法提供足夠職缺給這些新進律師，無法根治流浪律師的問題。曾為就業保證的律師身分光景不再³，這些現況遂引起我國律師人數是否過多，而導致惡性競爭之疑慮。

此外，全球化與自由貿易已經成為世界經濟的主要潮流，世界各國為了拓展海外市場，紛紛尋求與他國簽定雙邊自由貿易協定、或多邊的區域貿易協定。在此前提之下，開放專業服務人士自由流通，對於促進自由貿易發展也相當重要，例如會計師、律師及建築師等，都是社會發展必需的專業服務，也因此目前多數國家開放外國法事務律師來該國，從事外國律師母國的法律諮詢業務。

我國自加入 WTO 以來，秉持自由貿易的精神，開放符合一定條件下的外國法事務律師，在經過許可之後准許來臺執行業務。但目前經我國法務部許可於我國執業之外國法事務律師，據法務部統計，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28 日止有 60 名外國法事務律師經許可得在我國執行律師業務，故我國對於外國律師的限制是否應進一步開放，似有討論空間。為配合全球化之經貿活動趨勢，跨國提供法律專業服務及全球化的法律服務內容已為當前律師產業之新趨勢，我國此刻正面臨

³徐仁全，醫師會計師律師光景不再，30 雜誌 2014 年 4 月期，

http://www.30.com.tw/article_content_25122.html（最後瀏覽日期：2015 年 12 月 29 日）

大幅度鬆綁外國律師來臺執業相關法規之挑戰。

從律師市場供給面而言，前述國內律師考試名額逐年開放增加競爭程度，加上全球化趨勢下開放外國法事務律師來臺執行業務，亦將進一步分割已趨飽和之法律服務業市場。積極以觀，本國律師相較更為熟悉我國法律且語言、文化上較無隔閡。另外，目前外國法事務律師於我國執行業務範圍受有限制，僅限母國法律業務或國際法相關事務，於我國國內訴訟案件則尚無與外國法事務律師競爭之狀況。再者對於我國律師而言，如有機會與外國法事務律師合作跨國法律業務，將可接觸到不同法律領域，有助法律知識之交流，亦為我國律師可學習之處。參考新加坡及香港(地區)等國為例，藉由拓展高階的法律服務產業，進一步提昇本身的經濟發展與高階專業服務業的競爭力，若我國能在既有的經濟基礎上找到拓展法律服務產業相關的利基，反而可以透過開放外國法事務律師執業為本國法律服務業拓展另一波繁榮前景。

以美國法律服務業市場為例，在 2008 年開始也出現了包括法律服務需求量停滯、會計師事務所及顧問公司搶食法律服務市場之問題⁴，由此可見法律服務市場飽和問題不光是我國，也是全球各國法律服務供給者須面臨之挑戰。而我國律師產業面對內外驟變之際，需要針對我國律師相關法規、政策，與開放外國法事務律師對於我國律師產業之經濟、社會、文化衝擊之影響，進行實證研究。

二、研究目的

本案即針對我國律師執業之現況進行深入分析，並以我國律師服務業市場之

⁴喬治城大學法律中心，2016 年法律市場現況報告(2016 Report on the State of the Legal Market)，<https://www.law.georgetown.edu/news/2016-report-on-state-legal-market.cfm>，(最後瀏覽日：2016 年 2 月 5 日)。

需求量為研究重點，就人力需求與經濟、社會影響評估，進行理論模型、資料分析之實證研究，期望作為我國研擬相關政策、法規與產業規劃之參考。綜合上述理由，本研究欲解決及探討下列目的，分項如下所述：

1. 律師執業現況分析

從兩方面了解臺灣律師執業現況：現行法律規定、以及從律師事實執業情況的觀察。從現行法律規定了解對律師及外國律師不同的資格要求；分別從訴訟及非訟兩種訴訟類型，研究本國社會對於法律服務之需求程度，以及律師事實上執業的範圍及制度規定，以及由現況了解描繪律師在現今社會的角色及功能，以此對律師的資格要求、現今規定及執業環境有所了解，進而可以解答對於外國律師在我國目前制度下扮演之角色及其所涵蓋的業務範圍及限制。

2. 探討法律服務提供的供需現況

透過資料的蒐集，以法務部、律師公會等團體所完成之統計資料，了解法律服務的供需現況，由法律的案件數及律師執業人數等資料觀察是否有法律服務供需不平衡的現象，了解現今律師人數及法律服務的提供在整體社會中的供需是平衡或者失衡的狀態，為後面分析是否開放外國律師於國內執業提供社會現況的背景分析。

3. 推估內國律師人力需求

參酌各國律師及法律服務人力需求的做法，對律師的人力供需現況及規定制度，為我國律師供需現況提供參考及借鏡，在面對是否開放律師供給人數的問題上，可以有相似或不同的做法及規定可以參考，讓我們在探討這個問題時有更多政策上的參考方向。

4. 外國律師開放影響評估

開放外國律師執業對本國律師人力供需的影響：我們欲透過量化及質化的分析（模型分析、問卷分析及訪談）解釋並分析當開放外國律師於本國執業時，對於現在我國社會現況會有如何的影響及變化，結合前述對於現有社會對律師及法律服務的供需狀況作為分析背景，探討加入外國律師在臺執業時，對於現有的人力供需狀況及作為本國或外國律師面臨如何的挑戰及競爭等等，分析政策可能帶來的各方面影響及影響的程度。

三、研究過程

本案限於有限的經費規模與我國過去十多年律師產業相關調查資料闕如，因此執行格外艱辛。業經研究團隊努力破除困難，本案透過律師個人問卷、事務所問卷、事務所律師及企業律師深度訪談等方式進行實證研究。

針對律師個人進行執業概況調查部分，我們分別透過實體問卷及網路問卷方式發放調查表，其中實體問卷回收 122 份，網路問卷回收 278 份，總計回收 400 份，並針對全國十間大型事務所發放問卷，然而僅有三間事務所同意接受問卷調查，三間未回覆，有四間則明確以事涉商業機密及個資問題為由拒絕，而其他中小型律師事務所部分，本研究同樣遭遇調查對象以問卷內容涉及商業機密及個資而拒絕之問題。深度訪談部分，則完成 9 位企業律師及外國法事務律師的相關訪談，以補問卷調查拒答率太高之不足。

本案亦依照委託單位之要求，提出經濟理論模型探討開放或放寬外國律師來臺執業的影響。理想的狀態，我們原希望透過資料來分析外國律師最適需求量。然而，要得到這方面的分析，我們必須理解外國律師的執業項目，所得情形，及服務對象等資訊，但是因為目前來臺外國律師數目極少；在外國律師供給不多情況下，本研究推估的結果，開放外國律師來臺執業與否對於我國法律服務業的實

際影響並不顯著。

總之，本案受限於調查資料內容，多被認定涉及事務所商業秘密或個人隱私，以致於無論透過問卷調查或深度訪談，受訪者的拒答率極高，致使本研究執行極為困難，相關調查資料的統計分析，亦有一定的限制與難以周全之處，但研究團隊已盡最大努力，盡己所能地滿足本研究所提出的研究需求。

第二章 我國現行制度

本文主要之內容係探討我國律師及外國律師之需求量，以作為未來國家政策之參考。首先於本章就我國現行之制度加以說明，對於我國現行法中有關律師高考及執業相關之法律規定加以介紹，並對於我國律師業務範圍、類型及執業場所做進一步之探討。最後則係從實務運作之角度深入觀察，談論現今社會對律師及法律服務之需求。

第一節 現行法規

第一項 律師需求

我國憲法第 16 條規定人民享有訴訟基本權，而委任律師擔任其訴訟代理人，即為訴訟基本權內涵之一，又依據我國現行律師法第 1 條規定：「律師以保障人權、實現社會正義及促進民主法治為使命。律師應基於前項使命，本於自律自治之精神，誠實執行職務，維護社會秩序及改善法律制度。」由此可知，律師不僅僅扮演維護當事人人權與訴訟基本權之角色，亦有實現社會公平正義等公益目的之義務。以下就我國現行與律師需求量有關之法規與律師業界現況，擇要重點說明：

依據我國現行律師法第 20 條第 1、2 項規定：「律師受當事人之委託或法律之指定，得辦理法律事務。律師得辦理商標、專利、工商登記、土地登記及其他依法得代理之事務。」我國律師之業務主要分為法律事務與依法得代理之其他事務，其中法律事務包含訴訟與非訟法律事務，以訴訟業務為例，當事人委任律師擔任訴訟代理人，屬上述憲法第 16 規定之訴訟基本權內涵，亦屬律師最重要之

業務之一，惟依我國現行之民、行政、刑事訴訟法，僅有部分之訴訟須以委任律師代理為必要，因此相關法規規定強制委任律師之案件範圍，亦會大大影響到律師之需求量，茲分別說明如下：

一、民事訴訟

依據我國現行民事訴訟法規定，目前民事訴訟原則上並不以律師代理為必要，當事人可自為訴訟或選擇委任律師進行訴訟，惟在上訴三審時，依據民事訴訟法第 466-1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故二審敗訴當事人上訴三審係改採「強制律師代理」，又同法第 474 條第 2 項規定：「第三審法院行言詞辯論時，應由兩造委任律師代理為之。」我國民事訴訟第三審為法律審，不涉及案件事實部分之認定，而司法實務上三審法院開庭言詞辯論情形甚少，惟一旦三審法院認為案件有言詞辯論必要而須開庭時，二造當事人則均須委任律師開庭，由此可知，我國民事訴訟制度僅於以上兩種情形，始採強制律師代理。

二、行政訴訟

我國行政訴訟依據現行行政訴訟法第 49 條規定，行政訴訟得委任代理人，且原則上應以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偏向強制律師代理，並於一定情形下，經法院之許可始可委任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另外，若當事人欲向最高行政法院上訴，因其性質上為法律審，且上訴理由必須具體指摘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有如何違背法令之情形，故為貫徹法律審之功能，及保障當事人權益，行政訴訟法於民國 100 年時修正時，參照前述之民事訴訟法第 466-1 條第 1 項規定，於通常訴訟程序之上訴審改採律師強制代理制，增訂第 241-1 條規定，原則上上訴須委任律師，例

外於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時，始可委任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由此可知，我國行政訴訟原則上偏向強制律師代理。

三、刑事訴訟

我國刑事訴訟採公訴、自訴雙軌制，公訴程序下原告為檢察官代表國家從事刑事訴追工作，自訴之原告則為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直系血親或配偶，而提起自訴依據現行刑事訴訟法第 319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自訴之提起，應委任律師行之。」此為刑事訴訟原告之強制律師代理規定。

刑事被告部分，依據現行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於審判中未經選任辯護人者，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被告辯護：一、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案件。二、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三、被告因智能障礙無法為完全之陳述。四、被告具原住民身分，經依通常程序起訴或審判者。五、被告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而聲請指定者。六、其他審判案件，審判長認有必要者。」此為刑事訴訟被告之強制律師代理規定。另外，偵查程序中，如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有智能障礙無法完全陳述問題或係原住民，依據同條第 5 項規定，原則上，如未經選任辯護人，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應通知依法設立之法律扶助機構指派律師到場為其辯護。例外則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主動請求立即訊問或詢問，或等候律師逾四小時未到場者，始得逕行訊問或詢問。

四、非訟業務

律師的非訟業務，大多數是以商業相關的法律服務為主，例如金融、證券、收購與兼併、外國人投資、參股及合資、國際貿易、勞動法、不動產開發、知識產權等領域內的法律事務，為委託人提供法律意見，擬定或審閱契約、法律文件

等專業法律服務。

從事非訟業務的律師，一部分是自由執業的事務所律師，而今也有許多企業為因應本身的需求，在企業中設立法務部門，直接聘僱專業律師在企業中任職，即所謂的 In-house lawyer(相對於在法律事務所執業的律師而言，廣義的 In-house lawyer 包括由企業聘僱的律師、政府律師、非營利機構的法律顧問等)。目前有許多具規模的公司，如跨國企業的法務部門，往往聘用大批的律師為公司提供法律服務，國外也不乏企業律師成為公司決策高層的例子。

面對許多人質疑近年臺灣律師供過於求，以致於逐漸出現「流浪律師」的現象⁵，但相對於律師業傳統的訴訟業務，本研究計畫將透過相關的調查與分析研究，進一步瞭解目前的企業律師的供需和非訟業務市場的需求，或許企業律師可以吸納大批律師提供法律專業服務。我國律師供需的實際現狀與未來需求，律師的非訟業務是本研究不可或缺的一環。

綜上，可知我國之律師代理於民事、行政、刑事訴訟分別有不同之規定，民事僅於上訴三審、三審開庭言辯始有必要，而行政訴訟原則以律師代理為必要，例外可委任非律師之人，刑事訴訟則於自訴、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規定之情形須強制委任律師代理，且不得委任非律師資格之人，此部分之案件即為目前律師市場最基本之需求，其他任意委任之案件，則視當事人就案件之性質、自身之需求等因素決定是否委任律師。

值得注意者，現行刑事訴訟上訴二審，依現行刑事訴訟法第 361 條第 2 項規定：「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司法實務上，臺灣高等法院就上訴二審之刑

⁵ 賀桂芬，〈不只有流浪教師流浪律師更多更慘〉，天下雜誌網站，

<http://www.cw.com.tw/article/article.action?id=5066605>，(最後瀏覽日期：2015 年 5 月 19 日)

事案件，常以被告上訴未敘述具體理由，而認上訴不合法駁回，且比例極高，因此減少了許多刑事二審之案件數，惟此情形使被告即上訴人之案件無從進入刑事二審再為訴訟，臺灣高等法院此做法被認為有濫用該條規定及侵害被告上訴權之疑慮，招致諸多批評，再者，被告上訴不合法被駁回，無從進入刑事二審之審判庭，律師亦無法於二審為被告辯護，從而刑事二審之案源亦大為減少。

另外，部分刑事案件如依被告在偵查中之自白或其他現存之證據，已足認定其犯罪者，依據現行刑事訴訟法第 449 條以下之規定，法院得依檢察官之聲請，不經通常審判程序訊問被告，僅依書面證據資料，逕以簡易判決處刑，使得被告認為無須委任律師為其開庭辯護，減少被告委任律師之意願，進而減少刑事一審之案源。且經協商程序所為之判決，依同法第 455-1 條第 2 項、455-10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不得上訴，因此，一審之判決即為終局判決，無上訴二審之機會，進而同時造成刑事二審案源減少之結果。

綜上，現行刑事訴訟法第 361 條第 2 項有關刑事二審上訴須附理由之規定，以及第 451-1 第 1 項、第 455-2 條以下之協商認罪判決不得上訴之規定，均減少了刑事二審之案件量，影響二審之案源數。

此外，因應經濟活動與需要，尤其是工、商、服務業之發展，律師還有非訟業務的法律服務，唯有綜合考量律師產業的訴訟與非訟業務，才能全面地瞭解我國律師產業真正的市場需求。

第二項 我國律師

一、我國律師高考之規定

律師於我國屬專門職業人員，需經考試定其資格，而依現行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規則」，律師高等考試每年舉行一次，其應考資格與

及格標準之規定分述如下：

（一）應考資格

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規則第 5 條：「中華民國國民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本考試：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法律、法學、司法、財經法律、財金法律、政治法律、海洋法律、科技法律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並曾修習民法、商事法、公司法、海商法、票據法、保險法、民事訴訟法、非訟事件法、仲裁法、公證法、強制執行法、破產法、國際私法、刑法、少年事件處理法、刑事訴訟法、證據法、行政法、證券交易法、土地法、租稅法、公平交易法、智慧財產權法、著作權法、專利法、商標法、消費者保護法、社會福利法、勞工法或勞動法、環境法、國際公法、國際貿易法、英美契約法、英美侵權行為法、法理學、法學方法論等學科至少七科，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二十學分以上，其中須包括民法、刑法、民事訴訟法或刑事訴訟法，有證明文件。三、普通考試或相當於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司法行政職系各類科考試及格後任司法行政職系職務四年以上，有證明文件。四、高等檢定考試法務相當類科及格。」以上僅須符合其一，即具應考資格，得報名參加律師高考⁶。

（二）及格標準

我國律師高等考試依現行制度分為二試舉行，一試通過者始得參加二試考試

⁶ 過往曾有律師高考應考資格應提高到法律研究所畢業的意見，然至目前為止，僅止於討論，並未真正實行。

7 :

1. 第一試

目前我國律師高考之及格標準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規則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本考試第一試錄取人數按應考人第一試成績高低順序，以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三十三擇優錄取，計算錄取人數遇小數點時，採整數予以進位錄取，如其尾數有二人以上成績相同，均予錄取。」

2. 第二試

又依據同條第 2 項規定：「第二試錄取人數按應考人第二試成績高低順序，以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三十三為及格標準⁸。計算錄取人數遇小數點時，採整數予以進位錄取，如其尾數有二人以上成績相同，均予錄取。但第二試筆試應試科目有一科目成績為零分者，不予及格。」

為推行「專業律師證照制度」，同條第 3 項亦規定：「本考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起第二試錄取人數按應考人第二試成績高低順序，分別以第十二條第六項第五款各該選試科目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三十三為及格標準。計算錄取人數遇小數點時，採整數予以進位錄取，如其尾數有二人以上成績相同，均予錄取。但第二試筆試應試科目有一科目成績為零分或除選試科目以外其他各科目合計成績未達全部應考人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五十成績標準者，均不予及格。計算全程到考人數遇小數點時，採整數予以進位。」因此，我國律師高考自民國 104

⁷ 在民國 99 年以前，我國律師高考僅需一試，而於民國 100 年以後，始採行目前的一試通過始得參加二試的考試制度。

⁸ 考試院在 98 年間認為要讓更多法律人才為社會服務，故決議將律師高考之及格率提高，將原本採行的全程到考 8% 及格率，改為以第一試及第二試全程到考人數 33% 之擇優錄取及格方式，將整體之及格率由原本的 8% 提高為 10.89%。

年開始第二試加考專業選試科目，包括：智慧財產法或勞動社會法或財稅法或海商法與海洋法，四科任選一科，占一百分，考試時間為二小時，並將於考試及格證書加註選試科目別，將未來新進之律師以專業領域分門別類專業化，走向專業律師制。

報名律師高考者，通常係以具備上述第 1 款資格應考者為大宗，而近年來我國法律系所畢業生之人數逐年增加，亦多少影響到我國律師高考之報名考試人數，且目前考試及格標準係採到考人數之一定比例加以錄取，報名人數越多，全程到考人數通常也會越多，因此考試及格人數也相對增加。

二、我國律師高考之報考概況

我國律師高考自民國 39 年起開始舉辦，依考選部資料統計，截至民國 99 年為止，律師考試報名人數累積總計已達 172,283 人，總及格人數則已達 12,871 人，歷年之總平均及格率約為 7%。

律師錄取率與錄取人數的變化大致可分為三個時期：在民國 39 年到民國 77 年，近 40 年中僅錄取了 782 人，平均每年錄取約 20 人，錄取者少、錄取率低；但在民國 78 年以後，每年的及格人數增加為 200 多人至 600 人，錄取率也提高至 7-8%，其中幾年錄取率甚至攀升至十位數。民國 100 年實行律師高考新制後，每年報名人數突破 1 萬人，全程到考率為八成以上，一試中將近 3,000 人及格，而其中經過二試後約有 800-900 多人及格，及格人數大幅提升，以 100 年新制的律師高考與 99 年舊制的律師高考相比較，及格人數增加了 363 人，大幅成長了超過 50%。

律師高考新制上路後，民國 100 到民國 104 年每年考試及格人數均有 800-900 多人，錄取率也有明顯上升 2-3 個百分點，以日前最新放榜之 105 年律師考試第

二試數據來看，105 年之及格考生共計 850 位，錄取率為 9.75%，符合改制後錄取率提高的趨勢。觀此趨勢，未來每年估計將增加約 800-900 多新進律師投入律師市場。

三、我國律師之職前訓練

律師高考一、二試及格後，尚有律師職前訓練階段，通過此部分的程序，才可登錄法院並加入律師公會正式執業，而依現行律師職前訓練規則，律師職前訓練屬法務部主管，並委託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辦理，而依律師職前訓練規則第 5 條規定：「本訓練分基礎訓練及實務訓練，期間定為六個月，分下列二個階段依序實施：一、第一階段：學習律師在受委任（託）辦理本訓練之法訓所或全聯會接受一個月之基礎訓練。二、第二階段：學習律師在律師事務所或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接受五個月之實務訓練。」因此，律師職前訓練分基礎訓練及實務訓練，期間分別為 1 個月及 5 個月，合計 6 個月。

其中基礎訓練部分，每年分為數個梯次進行，學習律師須於 1 個月之基礎訓練期間集中上課，最後通過筆試測驗，此部分訓練始為通過；而實務訓練部分，須在律師事務所或法律扶助基金會接受指導律師 5 個月之實務訓練且成績及格，律師職前訓練始為合格。

另外，依律師職前訓練規則第 9 條規定：「學習律師應於申請參加律師職前訓練之前，自行擇定指導律師。但受委任（託）辦理本訓練之法訓所或全聯會得推薦學習律師予執行職務之律師接受實務訓練。學習律師自行擇定指導律師有困難者，得請求受委任（託）辦理本訓練之法訓所或全聯會予以協助。」其中指導律師之資格，須執行職務 5 年以上或曾為法官、檢察官而轉任律師，始得擔任指導律師一職，且每位指導律師同一時期指導訓練之學習律師不得逾 3 人。因此，

律師高考新制上路後，每年考試平均約有 800-900 多人及格，如全部均於同一時期接受職前實務訓練，則指導律師設若每人均指導 3 位學習律師，則須 300 人左右，設若每人僅指導 1 位學習律師，則須 800-900 位左右(即當年度及格之人數)之指導律師，始敷所需。

目前律師公會全聯會每年均有進行指導律師意願調查，並將有意願指導之律師編具名冊，提供予學習律師參考，但往年仍有學習律師找不到指導律師，而成為流浪律師的個案發生。

綜上所述，學習律師在完成上述 1 個月的基礎訓練課程，再由指導律師指導 5 個月的實務訓練後，即完成律師職前訓練。

四、加入律師公會

我國律師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律師非加入律師公會，不得執行職務；律師公會亦不得拒絕其加入。」同法第 21 條第 1 項本文復規定：「律師應設事務所，並應加入該事務所所在地及執行職務所在地之地方律師公會。」因此，律師於通過職前訓練後，尚需加入律師公會，始得執行律師業務。

綜上所述，我國人民於通過律師考試、完成上述律師職前訓練後，再加入律師公會並登錄法院即可成為一名真正的執業律師，開始個人的律師執業生涯。

第三項 外國法事務律師

一、我國律師法之規定

臺灣於民國 91 年加入世界貿易組織，適用 GATS 之規定，須逐步向國際開放服務貿易市場，而其中外國律師即為服務貿易之一部分，因此，我國律師法第 47-1 條以下即就外國律師加以規範，為目前外國律師得於我國執行部分律師業務

，相關內容如下：

(一) 須經主管機關法務部之許可

外國律師如欲在我國執行律師業務，依律師法第 47-2 條規定：「外國律師非經法務部許可及加入其事務所所在地之律師公會，不得執行職務。」因此，須先向主管機關法務部申請許可執業，而法務部將就下列資格加以審查：

1. 積極資格

依律師法第 47-3 條規定，該外國律師須：1.在原資格國執業五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但曾受中華民國律師聘僱於中華民國從事其本國法律事務之助理或顧問性質之工作者，或於其他國家或地區執行其原資格國法律業務者，以二年為限，得計入該執業經驗中。2.或於世界貿易組織協定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生效日以前，已依律師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受僱擔任助理或顧問，申請時，其受僱期間屆滿二年者。

2. 消極資格

依律師法第 47-4 條規定，申請許可執業之外國律師，不得有以下情形：1.曾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裁判確定，並依其罪名足認其已喪失執行律師之信譽，經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除名。但受緩刑之宣告，緩刑期滿而未經撤銷或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2.其他曾受本法所定除名處分。3.曾任公務人員而受撤職處分，其停止任用期間尚未屆滿，或現任公務人員而受休職、停職處分，其休職、停職期間尚未屆滿。4.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勝任律師職務。5.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6.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7.曾受外國法院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刑之裁判確定。8.受原資格國撤銷其律師資格或受除名處分。

(二) 業務範圍受有限制

依律師法第 47-7 條規定：「外國法事務律師僅得執行原資格國之法律或該國採行之國際法事務。外國法事務律師依前項規定所得執行下列法律事務，應與中華民國律師共同為之或得其提供之書面意見始得為之：一、有關婚姻、親子事件之法律事務，當事人一造為中華民國人民之代理或文書作成。二、有關繼承事件之法律事務，當事人一造為中華民國人民或遺產在中華民國境內之代理及文書作成。」由此可知，其執業範圍係受有限制。

（三）需表明為外國法事務律師

外國律師進入我國市場之型態，依律師法第 47-9 條、第 47-10 條之規定可知，得以受僱或自行設立事務所之方式為之，後者須表明其為外國法事務律師事務所，且原則上不得僱用我國律師，亦不得與我國律師以合夥之型態開設。無論前者或後者執行業務時，均應使用外國法事務律師之名稱及原資格國之國名，並均需遵守我國法令、律師倫理及律師公會章程。

二、我國開放外國法事務律師之現況

在全球化的趨勢之下，我國於民國 91 年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其後並開放外國律師來臺執行業務，據法務部統計，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28 日止，共計有 60 名外國法事務律師經許可得在我國執行律師業務。

我國與紐西蘭於民國 102 年簽署了「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並於該年 12 月 1 日正式生效，該協定亦開放了具有 5 年以上執業經驗的紐西蘭律師，可短期進入我國提供紐西蘭法律及國際法之法律服務。從律師市場供給面而言，開放我國市場予外國法事務律師，增加了國內律師市場的競爭，再加上前述的國內律師考試名額逐年開放問題，亦將進一步分割已趨飽和之法律服務業市場。不過，目前外國法事務律師於我國執行業務範圍受有限制，僅限執行原資格國之

法律或該國採行之國際法事務，因此，其他部分的法律案件並無與本國律師競爭之問題。

從積極面看，法律有地域性之特性，與外國律師相比，本國律師熟悉我國法律且語言、文化上較無隔閡，易取得當事人之信賴，對於我國律師而言，如有機會與外國律師合作跨國法律業務，將可接觸到不同領域的法律，進而有助法律知識之交流，或許未來亦可將其律師業務拓展到國際市場。

第二節 律師業務概況

第一項 律師之業務範圍

依我國律師法第 20 條第 1、2 項規定：「律師受當事人之委託或法律之指定，得辦理法律事務。律師得辦理商標、專利、工商登記、土地登記及其他依法得代理之事務。」由此可知，當事人有權得委託律師處理其法律事務，其中法律事務包含訴訟與非訟法律事務，詳如下述。

一、訴訟部分

我國訴訟案件依其性質應可分為：民事訴訟案件、行政訴訟案件及刑事訴訟案件三種，而依我國憲法第 16 條規定人民之訴訟權應予保障，因此，人民就其訴訟案件有委任律師擔任訴訟代理人或辯護人之權，律師亦得受當事人委任擔任其訴訟代理人或辯護人並於法院開庭時，代表當事人出庭，且舉凡開庭前的商談會面、案情分析、調解，抑或是收集保存證據、閱卷等均屬訴訟案件之工作內容，此部分亦屬律師最主要之執業項目之一。

二、非訟部分

除了上述的訴訟案件外，律師亦有一大部分之業務屬於非訟案件，例如：提供法律意見、擬定或審閱契約或其他法律文件、參與商務會議進行協商或談判等，一般來說，非訟案件服務之對象通常為國內外企業或是政府機關，而隨著一國經濟及商業發展狀況，若其越興盛，當然隨之而來的商業交易亦趨繁多，故非訟業務數量亦將增多，反之，若一國經濟成長越趨緩慢，則非訟案件量亦將受影響。

另外，律師亦得代理其他依法得代理之事務，例如：商標及專利代理，以商標、專利代理為例，我國近年平均年度商標及專利受理之申請案約 7、8 萬件左右，其均屬依法得代理之事務，故亦屬律師業務之一，不過因商標申請亦得委由商標代理人代理，專利申請也得由專利師代理，因此並非律師專屬之業務。

第二項 律師承辦案件之類型

律師承辦案件依其屬性在類型上大致可區分為：民事訴訟(含調解、仲裁)、刑事訴訟、行政訴訟、財稅案件、不動產土地案件、非訟事件(含家事案件)、智財案件、商務金融案件、工程營建案件(含政府採購)及社運社福案件(含勞動案件)等不同屬性類型之案件，一般來說，律師之接案類型常取決於個人興趣、專長抑或是事務所之專業類型。

而依本次問卷調查結果顯示，事務所律師之執業案件類型，占最多之前五種類型分別為：民事訴訟(含調解、仲裁)、刑事訴訟、法律顧問(諮詢)、非訟事件(含家事案件)、不動產或土地案件。

第三項 律師執業之場所

我國律師依其執業之場所，一般可分「律師事務所」及「企業或其他機構」二種⁹，分述如下：

一、律師事務所

⁹ 除目前二種執業場所外，亦有討論是否於政府機關增設公職律師一職以解決上述問題的聲音。考選部原於民國 104 年擬於公務人員高考三級經建行政及衛生行政職系下，新增公職律師類科，於經濟部與衛生福利部處理相關法律業務，故未來政府機關亦可能為律師之場所之一。

一般來說，律師執行業務多數係以設立事務所為單位，對外接受當事人或客戶委託處理法律事務，而律師與其事務所之關係，又可分為下列幾種：

（一）獨資開業

我國目前設立律師事務所並無規定律師之人數，因此，即便只有一位律師，由其一人自行開業，設立個人的律師事務所執行業務，亦無不可。

目前我國律師事務所經營實務上，有部分係以合署在他律師事務所底下之形式存在者，其通常對外係以受合署之事務所名義執行業務，但對內則自行再設立個人事務所，且該個人事務所僅係支付一定之合署費用，但在業務及財務等部分獨立於受合署之事務所之外，互不相涉。另外就獨資開業之律師人數，於國內各公會並無此類之統計資料。

（二）合夥開業

除了上述自行開業之一人事務所外，律師事務所亦可由數位律師合夥開立，合夥人數最少 2 人最多亦無限制，另外，亦有受僱律師在事務所執業數年，累積一定的資歷後，成為該事務所之合夥人，且依年資再分為初級合夥人、資深合夥人，除了對外收費之標準不同外，薪資及分紅的比例高低亦有不同。

目前我國合夥開業之律師事務所，10 位律師以下，員工人數有 150-200 人者，通常被歸類為中型律師事務所；10 位律師以上合夥，員工人數 600 人以上者，則通常被歸類為大型律師事務所¹⁰。另外就合夥開業之律師人數，於國內各公會並無此類之統計資料。

（三）受僱律師

¹⁰「律師及法務人員職業指南」，勞動部網站：

<http://www.mol.gov.tw/cht/index.php?code=list&ids=612&page=3>，最後瀏覽日：2015 年 8 月 20 日。

係指單純受僱於律師事務所，對外以該事務所律師之名義受當事人或客戶之委任處理法律事務，與事務所僅有單純的受僱關係而無合夥關係。

二、企業或其他機構

（一）法務部門

我國律師除於上述的律師事務所執行律師業務外，亦有為數不少之律師任職於企業或其他機構內部擔任法律相關職務，通常為企業或機構內部之法務部門，而其工作通常包括但不限於：法律案件處理、合約擬定及審閱、會議列席或談判、內部教育訓練、內部規則及政策制定、內部稽核評量、其他專案執行等。

（二）法遵部門

除了任職於上述之法務部門外，亦有部分係任職於企業中之法遵部門，而通常企業內設立法遵部門較常見於大型的銀行、保險等金融機構中，且在民國 103 年 8 月開始，金管會規定我國之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須設立獨立之法遵部門。而法遵部門之主要工作內容包括：負責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例如：編制企業之內部規章、實施法規訓練、執行法令遵循及內部自我評估等事項。

企業或其他機構之內部律師除了具有律師資格外，無論其歸屬於法務部門抑或法遵部門，在身分上亦為公司之員工，因此，企業或其他機構之律師除了律師應遵守的律師倫理外，亦應遵守企業或機構內部之規定或員工守則，此部分為企業或機構內部律師與事務所律師最大不同處之一。

而企業或其他機構內部律師之工作項目，依本次問卷調查結果顯示，占最多之前五種類型分別為：合約擬定及審閱、國內訴訟案件、法律問題分析研究、會議列席或談判、法律文件擬定及保管。

第三節 社會對律師及法律服務之需求

依我國現行律師法第 20 條第 1、2 項規定：「律師受當事人之委託或法律之指定，得辦理法律事務。律師得辦理工商標、專利、工商登記、土地登記及其他依法得代理之事務。」由此可知，當事人有權得委託律師處理其法律事務，其中法律事務包含訴訟與非訟法律事務，後者亦包括其他依法得代理之其他事務。

第一項 訴訟部分

依上述律師法第 20 條規定，我國律師之業務主要分為法律事務與依法得代理之其他事務，其中法律事務包含訴訟與非訟法律事務，以訴訟業務為例，當事人委任律師擔任訴訟代理人，屬憲法第 16 規定之訴訟基本權內涵，亦屬律師最主要之業務之一。

依我國現行之民事訴訟法、行政訴訟法及刑事訴訟法規定，當事人委任律師，屬當事人之權利，且分為任意委任及強制委任案件，前者是否委任取決於當事人之需求來決定，後者則須以委任律師代理為必要，而一般認為強制委任案件之範圍與數量，會影響到律師之需求量，茲分別說明如下：

一、民事訴訟

依我國現行民事訴訟法規定，民事訴訟原則上不以律師代理為必要，當事人可自為訴訟或選擇委任律師進行訴訟，惟在上訴三審時，依民事訴訟法第 466-1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故二審敗訴當事人上訴三審係採強制律師代理。

同法第 474 條第 2 項規定：「第三審法院行言詞辯論時，應由兩造委任律師代理為之。」因此，第三審法院如認有開庭言詞辯論之必要時，對造亦須委任律

師，故此部分亦為強制律師代理。

由上述可知，我國民事訴訟制度僅於以上之兩種情形下，始得採強制律師代理。

二、行政訴訟

我國行政訴訟依行政訴訟法第 49 條規定，當事人得委任代理人，且原則上應以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例外於一定情形下，經法院之許可始可委任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若當事人欲向最高行政法院上訴，因其性質上為法律審，且上訴理由必須具體指摘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有如何違背法令之情形，故為貫徹法律審之功能，及保障當事人權益，行政訴訟法於民國 100 年時修正時，參照前述之民事訴訟法第 466-1 條第 1 項規定，於通常訴訟程序之上訴審改採律師強制代理制，增訂第 241-1 條規定，原則上上訴須委任律師，由此可知，我國行政訴訟之上訴原則上偏向強制律師代理。

三、刑事訴訟

我國刑事訴訟採公訴、自訴雙軌制，公訴程序下原告為檢察官代表國家從事刑事訴追工作，而自訴程序下原告則為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直系血親或配偶，其提起自訴依刑事訴訟法第 319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自訴之提起，應委任律師行之。」由此可知，刑事訴訟自訴程序，原告部分亦採強制律師代理。

被告部分，依現行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於審判中未經選任辯護人者，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被告辯護：一、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案件。二、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三、被告因智能

障礙無法為完全之陳述。四、被告具原住民身分，經依通常程序起訴或審判者。五、被告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而聲請指定者。六、其他審判案件，審判長認為有必要者。」因此，刑事訴訟被告於上述情形，亦採強制律師代理。

另外，刑事偵查程序中，如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有智能障礙無法完全陳述問題或係原住民，依同條第 5 項規定，原則上，如未經選任辯護人，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應通知依法設立之法律扶助機構指派律師到場為其辯護。例外則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主動請求立即訊問或詢問，或等候律師逾四小時未到場者，始得逕行訊問或詢問。

刑事訴訟第三審程序，依刑事訴訟法第 389 條規定：「第三審法院之判決，不經言詞辯論為之。但法院認為有必要者，得命辯論。前項辯論，非以律師充任之代理人或辯護人，不得行之。」因此，三審法院如認為有必要需開辯論庭，則其辯論亦採強制律師代理。

綜上，可知我國之律師強制代理制度於民事、行政、刑事訴訟分別有不同之規定，民事訴訟部分，僅於案件上訴三審及三審開庭言辯之情形，始採強制代理；而行政訴訟部分，僅於當事人對高等行政法院之判決不服，上訴最高行政法院時，始採強制律師代理，但仍有例外情形；刑事訴訟部分，則於自訴原告、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規定、三審開辯論庭之情形，始採強制律師代理。

上述部分為目前律師市場中最基本之案件，其他任意委任之案件，則視當事人就案件之性質、自身之需求等因素決定是否委任律師。

另外，目前刑事訴訟法中亦有部分規定會影響到司法案件量，間接影響到律師之需求，例如：刑事訴訟法第 361 條第 2 項規定：「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因為司法實務上，臺灣高等法院就上訴二審之刑事案件，常以當事人上訴未敘述具體理由，而認上訴不合法駁回，且比例極高，因此減少了許多刑事二審之

案件數，當事人上訴不合法被駁回，案件無從進入刑事二審之審判庭，律師亦無法於二審受當事人委任進行訴訟，造成刑事二審之案件減少。還有部分刑事案件如依被告在偵查中之自白或其他現存之證據，已足認定其犯罪者，依現行刑事訴訟法第 449 條以下之規定，法院得依檢察官之聲請，不經通常審判程序訊問被告，僅依書面證據資料，逕以簡易判決處刑，而無須開庭，使得被告認為無須委任律師為其開庭辯護，減少被告委任律師之意願，進而減少刑事一審之案源。且經協商程序所為之判決，依同法第 455-1 條第 2 項、455-10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不得上訴，因此，一審之判決即為終局判決，無上訴二審之機會，亦同時造成刑事二審案件減少。

由上可知，現行刑事訴訟法第 361 條第 2 項有關刑事二審上訴須附理由之規定，以及第 451-1 第 1 項、第 455-2 條以下之協商認罪判決不得上訴之規定，均減少了刑事二審之案件量，間接影響到律師之需求。

第二項 非訟部分

律師除上述訴訟業務外，亦可受當事人委任處理非訟業務，例如：商標專利申請案件、投審案件、事業結合案件、國際貿易案件等...。以投審案件為例，若來臺投資方為陸資，依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 9 條第 1 項：「投資人依本辦法投資者，應填具投資申請書，檢附投資計畫、身分證明、授權書及其他有關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投資計畫變更時，亦同。」同條第 4 項：「投資人轉讓其投資時，轉讓人及受讓人應會同檢附第一項規定之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主管機關認為投資人之轉讓影響國家安全或公共利益者，得不予許可。」而依同條第 5 項：「投資人在臺灣地區，無住所或營業所者，為第一項及第四項之申請，應委任會計師或律師辦理。」因此，若陸資計劃來臺投資若在臺

灣無住所或營業所，應由律師代理向主管機關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提出投資申請案，此即為社會對律師非訟業務之需求。

非訟案件服務之對象通常為國內外企業或是政府機關，當有商務交易活動時，即有非訟案件之需求，而隨著一國經濟及商業發展狀況越興盛，隨之而來的商業交易亦趨繁多，非訟業務數量亦將增多；反之，若一國經濟成長越趨緩慢，則非訟案件量亦將受影響。

近年來我國因產業外移¹¹、外資撤離問題嚴重，造成國內經濟停滯不前，從而，相關的商業交易活動亦趨減少，因此，可預期我國律師之非訟業務量也將受影響而減少。

¹¹ 我國2013年外銷廠商所接之外銷訂單在國內生產的比率平均為48.5%，在中國大陸及香港生產占47.1%，在東協六國、歐美地區生產比率各為1.4%及1.3%。與上年比較，在國內生產降低0.6個百分點。國內接單，國外生產的比例仍持續上升。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處，

https://www.moea.gov.tw/Mns/dos/bulletin/Bulletin.aspx?kind=10&html=1&menu_id=6732&bull_id=980，最後瀏覽日期：2015年12月10日。

第三章 我國律師供需之現況

第一節 律師供給現況

第一項 我國律師供給現況

一、律師高考概況

我國律師高考自民國 39 年起開始舉辦，依考選部資料統計，截至民國 99 年為止，律師考試報名人數累積總計已達 172,283 人，總及格人數則已達 12,871 人，歷年之總平均及格率約為 7%，在民國 39 年到民國 77 年，將近 40 年的時間一共僅錄取了 782 人，平均每年錄取約 20 人，但在民國 78 年以後，每年的及格人數增加到 200 多人-600 人，民國 39 年到民國 99 年間律師高考之報考人數統計，詳如表 3-1：

表 3-1 歷年律師高考報名及格人數統計表¹²

年度	報名人數	到考人數	及格人數	及格率
民國 39 年	25	22	11	50%
民國 40 年	41	32	6	18.75%
民國 41 年	42	37	5	13.51%
民國 42 年	68	57	4	7.02%
民國 43 年	39	35	7	20%

¹² 民國 39 年至民國 85 年間之律師高考人數統計資料係參閱：黃錦堂、李震洲，「從臺灣政經發展談律師考試制度變革走向」，國家菁英季刊，第 10 卷，第 3 期，第 10-11 頁，民國 103 年 10 月；其餘年度之人數統計資料則係參閱考選部網站：

http://wwwc.moex.gov.tw/main/content/wfrmContentLink.aspx?menu_id=268，最後瀏覽日：2015 年 8 月 20 日。

民國 44 年	53	47	9	19.15%
民國 45 年	74	64	8	12.50%
民國 46 年	180	146	29	19.86%
民國 47 年	186	154	13	8.44%
民國 48 年	626	551	34	6.17%
民國 49 年	842	694	17	2.45%
民國 50 年	385	298	11	3.69%
民國 51 年	414	350	4	1.14%
民國 52 年	413	349	4	1.15%
民國 53 年	216	184	28	15.22%
民國 54 年	386	331	6	1.81%
民國 55 年	374	319	5	1.57%
民國 56 年	240	192	9	4.69%
民國 57 年	273	226	28	12.39%
民國 58 年	973	805	13	1.61%
民國 59 年	1,285	992	8	0.81%
民國 60 年	1,087	826	29	3.51%
民國 61 年	1,239	952	25	2.63%
民國 62 年	1,459	1,149	10	0.87%
民國 63 年	1,182	963	22	2.28%
民國 64 年	1,095	869	22	2.53%
民國 65 年	1,237	984	12	1.22%
民國 66 年	1,181	932	7	0.75%
民國 67 年	1,134	903	24	2.66%
民國 68 年	1,337	1,064	26	2.44%
民國 69 年	1,203	970	27	2.78%
民國 70 年	1,419	1,182	50	4.23%
民國 71 年	2,086	1,786	6	0.34%
民國 72 年	2,088	1,676	44	2.63%
民國 73 年	2,143	1,773	50	2.82%
民國 74 年	2,208	1,675	24	1.43%
民國 75 年	2,201	1,742	29	1.66%

民國 76 年	2,292	1,842	100	5.43%
民國 77 年	2,644	2,142	16	0.75%
民國 78 年	2,698	2,048	288	14.06%
民國 79 年	3,472	2,801	290	10.35%
民國 80 年	3,976	3,258	363	11.14%
民國 81 年	4,223	3,296	349	10.59%
民國 82 年	4,695	3,700	563	15.22%
民國 83 年	5,108	3,803	215	5.65%
民國 84 年	5,173	3,758	287	7.64%
民國 85 年	5,202	3,805	293	7.70%
民國 86 年	5,440	3,915	265	6.77%
民國 87 年	5,714	4,129	231	5.59%
民國 88 年	6,009	4,064	564	13.88%
民國 89 年	6,565	4,395	264	6.01%
民國 90 年	6,424	4,616	326	7.06%
民國 91 年	6,455	4,641	359	7.74%
民國 92 年	6,727	4,799	388	8.09%
民國 93 年	7,084	4,979	399	8.01%
民國 94 年	7,502	5,300	427	8.06%
民國 95 年	7,942	5,546	448	8.08%
民國 96 年	8,266	5,677	455	8.01%
民國 97 年	8,469	6,128	494	8.06%
民國 98 年	8,947	6,644	536	8.07%
民國 99 年	9,822	7,482	600	8.02%
合計	172,283	128,099	9,186	7%

資料來源：考選部網站¹³

在民國 100 年律師高考新制後，每年報名人數也突破了 1 萬人，其中 8 成以上全程到考，將近 3,000 人及格，而一試及格者可再參加二試考試，其中約 800-900 多人及格(詳如下表)，及格人數大幅提升，以 100 年新制的律師高考與 99 年舊

¹³考選部網站：http://wwwc.moex.gov.tw/main/content/wfrmContentLink.aspx?menu_id=268

，最後瀏覽日：2015 年 8 月 20 日。

制的律師高考相比較，及格人數增加了 363 人，大幅成長了超過 50%。

表 3-2 100 年-104 年新制律師考試及格率統計表

年度	報名人數		到考人數		及格人數		及格分數		及格率	
	一試	二試	一試	二試	一試	二試	一試	二試	一試	二試
100 年	10,545	2,986	9,055	2,902	3,020	963	-	467	33.35%	33.18%
101 年	10,249	2,888	8,619	2,771	2,930	915	386	493.5	33.99%	33.02%
102 年	10,200	2,799	8,595	2,684	2,841	892	390	469	33.05%	33.23%
103 年	10,693	2,864	8,994	2,715	2,969	915	367.2	504	33.01%	33.7%
104 年	10,291	2,637	8,309	2,464	2,745	822	378.4	選試智慧財產法：502 選試勞動社會法：496.5 選試財稅法：492 選試海商法與海洋法：497	33.04%	33.36%

資料來源：考選部網站¹⁴

律師高考新制上路後的民國 100 到民國 104 年，每年考試及格人數均有 800-900 多人，而這些考試及格者在參加律師職前訓練半年(包括：基礎訓練 1 個月、實務訓練 5 個月)，完成訓練後即可在法院登錄並加入律師公會，正式開始執業，如及格者均從事律師一職，預期未來每年將增加約 800-900 多位的新進律師投入律師市場。

¹⁴考選部網站：http://wwwc.moex.gov.tw/main/content/wfrmContentLink.aspx?menu_id=268

，最後瀏覽日：2016 年 2 月 5 日。

二、我國現行律師人數及分布情形

至民國 104 年 5 月份為止，法務部律師查詢系統裡共可查詢到 14,714 位律師¹⁵，其中加入律師公會者則有 8,240 人，約佔 56%，依據律師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律師非加入律師公會，不得執行職務」，因此可認實際得從事律師業務者應為後者 8,240 人始為正確。目前 8,240 人中加入全國各地律師公會之分布情形，台北律師公會之人數最多，達 6,295 人，其次為高雄、台中、桃園等地區之律師公會，會員人數分別為 2,453 人、2,239 人及 2,226 人，會員人數少於 500 人之公會主要分布在中部和東部地區，包含南投、雲林、花蓮以及台東等地的律師公會，又以台東律師公會之會員人數 214 人最少，詳如下表：

表 3-3 各地律師公會人數

律師公會名稱	公會人數
台北	6,295
高雄	2,453
台中	2,239
台南	1,402
桃園	2,226
基隆	1,113
新竹	1,474
苗栗	670
彰化	910
南投	473
雲林	450
嘉義	548
屏東	647
宜蘭	545

¹⁵ 該查詢系統可查詢到之律師為依律師法第 3 條規定經律師考試及格，請領律師證書者，惟其中亦包含未實際從事律師工作者，例如可能尚在律師實習或從事司法官等工作。

花蓮	431
台東	214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法務部律師查詢系統整理。

第二項 外國法事務律師供給現況

在全球化的趨勢之下，我國於民國 91 年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其後並開放外國律師來臺執行業務，而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28 日止，據法務部統計共計有 60 名外國法事務律師經許可得在我國執行律師業務。惟其執業之型態究屬獨資、合夥或其他型態，此部分因涉及律師事務所內部法律關係，且目前並不須向主管機關登記為必要，故尚無可靠之官方統計資料可資參考。而有關目前於我國之外國法事務律師事務所之數量、分布、經營規模及外國法事務律師執業型態之概況，本研究團隊為取得相關資訊，曾試圖與各個外國法事務律師事務所聯絡，惟聯絡對象均以事涉商業機密及個資法等問題為由婉拒，上述研究困境待未來公權力介入調查應有克服之機會。

第二節 法律案件統計

第一項 地方法院檢察署及各個法院案件數統計

法院每年新收的法律案件，無論其為訴訟案件抑或是非訟案件均屬得委託律師辦理之事項，因此，法院每年的新收案件即為律師潛在可能受委託的法律案件，故有加以研究之必要，分析如下：

我國法院每年新收之法律案件，以民國 103 年為例，該年度全國地方法院檢察署之偵查案件有 413,975 件，全國地方法院之民、刑事案件有 2,834,447 件，高等法院之民、刑事案件有 51,390 件，最高法院之民、刑事案件則有 12,110 件，而行政法院部分，最高行政法院及高等行政法院合計有行政訴訟案件 8,605 件，智慧財產法院則有民、刑、行政訴訟共 1,294 件，總計以上案件量，可得出全國法院 1 年新收的法律案件總數量有 3,321,821 件。以下就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及各個法院近年來之新收案件統計分別論述之。

一、地方法院檢察署

我國地方法院檢察署，從民國 92 年開始至民國 104 年 1 月至 10 月止新收偵查案件數，詳如下表：

表 3-4 地方法院檢察署新收偵查案件數統計表

年度	新收偵查案件數(件)
民國 104 年 1-10 月	366,583
民國 103 年	413,975
民國 102 年	394,348
民國 101 年	392,964
民國 100 年	400,884

民國 99 年	412,553
民國 98 年	408,270
民國 97 年	408,082
民國 96 年	404,283
民國 95 年	376,796
民國 94 年	341,985
民國 93 年	300,784
民國 92 年	281,372

資料來源：法務統計資訊網¹⁶

另外，上述地方法院檢察署於民國 100 年至民國 104 年 1 至 11 月新收偵查案件中之緩起訴、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人數則如下表：

表 3-5 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人數統計表

年度	緩起訴處分人數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人數
民國 104 年 (1-11 月)	43,954	101,863
民國 103 年	51,427	109,630
民國 102 年	48,747	99,791
民國 101 年	48,884	96,995
民國 100 年	49,442	93,713

資料來源：法務統計資訊網¹⁷

二、地方法院

我國各地地方法院近 10 年來，每年總計平均有 200 多萬件新收之民、刑事

¹⁶法務統計資訊網：<http://www.rjsd.moj.gov.tw/rjsdweb/>，最後瀏覽日：2015 年 11 月 20。

¹⁷法務統計資訊網：<http://www.rjsd.moj.gov.tw/rjsdweb/>，最後瀏覽日：2015 年 11 月 20。

案件，在民國 96 年時甚至突破一年 300 萬件的新收案件數，其中民事案件占了大多數，以民國 103 年為例，全年總計的新收案件有 2,834,447 件，其中民事案件有 2,405,810 件，刑事案件則有 428,637 件，民事的案件數將近是刑事的 6 倍，詳如下表：

表 3-6 地方法院新收案件數統計表

年度	民事案件新收案件數	刑事案件新收案件數	合計(件)
民國 104 年 (1-10 月)	2,030,014	395,234	2,425,248
民國 103 年	2,405,810	428,637	2,834,447
民國 102 年	2,400,576	411,846	2,812,422
民國 101 年	2,425,822	434,058	2,859,880
民國 100 年	2,250,205	443,485	2,693,690
民國 99 年	2,221,940	439,733	2,661,673
民國 98 年	2,285,985	439,753	2,725,738
民國 97 年	2,483,144	445,679	2,928,823
民國 96 年	2,663,828	447,131	3,110,959
民國 95 年	2,511,314	347,426	2,858,740
民國 94 年	2,027,574	312,702	2,340,276
民國 93 年	1,785,964	291,514	2,077,478
民國 92 年	2,137,185	312,719	2,449,904
民國 91 年	1,993,555	330,610	2,324,165
民國 90 年	1,753,786	329,240	2,083,026
民國 89 年	1,881,657	335,114	2,216,771
民國 88 年	1,522,373	321,512	1,843,885
民國 87 年	1,286,393	287,408	1,573,801
民國 86 年	1,107,722	273,607	1,381,329
民國 85 年	1,003,351	276,067	1,279,418
民國 84 年	774,158	272,198	1,046,356
民國 83 年	614,806	275,957	890,763
民國 82 年	542,126	288,278	830,404

三、高等法院

我國高等法院民國 82 年至民國 104 年 1 至 10 月之新收案件案件數詳如下表：

表 3-7 高等法院新收案件數統計表

年度	民事案件新收案件數	刑事案件新收案件數	合計(件)
民國 104 年 (1-10 月)	15,833	26,803	42,625
民國 103 年	18,072	33,318	51,390
民國 102 年	16,242	34,986	51,228
民國 101 年	16,391	38,076	54,467
民國 100 年	15,877	40,287	56,164
民國 99 年	15,296	41,590	56,886
民國 98 年	15,127	44,337	59,464
民國 97 年	14,882	49,746	64,628
民國 96 年	14,734	56,730	71,464
民國 95 年	14,295	38,263	52,558
民國 94 年	15,740	32,929	48,669
民國 93 年	18,282	30,158	48,440
民國 92 年	20,734	39,354	60,088
民國 91 年	21,187	37,827	59,014
民國 90 年	20,673	43,552	64,225
民國 89 年	20,978	43,524	64,502
民國 88 年	20,372	46,807	67,179
民國 87 年	18,170	49,974	68,144
民國 86 年	19,896	55,612	75,508

¹⁸司法院網站：<http://www.judicial.gov.tw/juds/index1.htm>，最後瀏覽日：2015 年 11 月 20 日

民國 85 年	18,477	48,688	67,165
民國 84 年	17,080	49,993	67,073
民國 83 年	15,578	54,519	70,097
民國 82 年	14,694	55,456	70,150

資料來源：司法院網站¹⁹

四、最高法院

我國最高法院民國 82 年至 104 年 1 月至 10 月之新收案件數詳如下表：

表 3-8 最高法院新收案件數統計表

年度	民事案件新收案件數	刑事案件新收案件數	合計(件)
民國 104 年 (1-10 月)	5,301	4,799	10,100
民國 103 年	5,842	6,268	12,110
民國 102 年	5,734	6,879	12,613
民國 101 年	5,753	7,532	13,285
民國 100 年	5,267	8,308	13,575
民國 99 年	5,161	8,621	13,782
民國 98 年	5,298	8,630	13,928
民國 97 年	5,163	9,355	14,518
民國 96 年	4,978	9,177	14,155
民國 95 年	4,569	8,466	13,035
民國 94 年	4,834	7,392	12,226
民國 93 年	4,729	7,944	12,673
民國 92 年	4,590	8,655	13,245
民國 91 年	4,508	8,538	13,046
民國 90 年	4,589	9,260	13,849
民國 89 年	4,882	9,291	14,173

¹⁹司法院網站：<http://www.judicial.gov.tw/juds/index1.htm>，最後瀏覽日：2015 年 11 月 20 日

民國 88 年	5,329	9,229	14,558
民國 87 年	5,736	10,219	15,955
民國 86 年	5,447	8,974	14,421
民國 85 年	5,441	8,981	14,422
民國 84 年	5,567	9,035	14,602
民國 83 年	5,274	9,268	14,542
民國 82 年	5,241	9,144	14,385

資料來源：司法院網站²⁰。

五、行政法院

我國行政法院體系中，最高行政法院每年受理的行政訴訟新案案件數約 3,000-5,000 多件，而高等行政法院每年受理的行政訴訟新案案件數則為 4 千-2 萬多件不等，近 10 年則平均為 1 萬件以內，民國 91 年到民國 100 年，兩者合計平均每年新收案件數大約為 1 萬多件，101 年以後則減少為 1 萬件以內，詳如下表：

表 3-9 行政法院新收案件數統計表

年度	最高行政法院	高等行政法院	合計(件)
民國 104 年 (1-10 月)	3,239	4,473	7,712
民國 103 年	3,300	5,305	8,605
民國 102 年	3,062	4,861	7,923
民國 101 年	3,995	5,568	9,563
民國 100 年	3,856	6,531	10,387
民國 99 年	5,049	6,581	11,630
民國 98 年	4,522	6,781	11,303

²⁰司法院網站：<http://www.judicial.gov.tw/juds/index1.htm>，最後瀏覽日：2015 年 11 月 20 日

民國 97 年	4,790	7,450	12,240
民國 96 年	5,909	9,544	15,453
民國 95 年	5,762	9,316	15,078
民國 94 年	5,098	8,910	14,008
民國 93 年	4,474	9,196	13,670
民國 92 年	4,416	10,654	15,070
民國 91 年	3,952	9,928	13,880
民國 90 年	3,138	27,516	30,654
民國 89 年	3,722	20,698	24,420

資料來源：司法院網站²¹

六、智慧財產法院

我國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於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開始施行，負責智慧財產案件部分審級的民、刑、行政訴訟²²，除民國 97 年外，每年新收案件平均都有 1 千多件，其中又屬民事訴訟為大宗，平均占了新收案件數量的一半，詳如下表：

²¹ 司法院網站：<http://www.judicial.gov.tw/juds/index1.htm>，最後瀏覽日：2015 年 11 月 20 日。

²² 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 3 條規定：「智慧財產法院管轄之案件如下：智慧財產法院管轄案件如下：一、依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光碟管理條例、營業秘密法、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植物品種及種苗法或公平交易法所保護之智慧財產權益所生之第一審及第二審民事訴訟事件。二、因刑法第 253 條至第 255 條、第 317 條、第 318 條之罪或違反商標法、著作權法、營業秘密法、公平交易法第 35 條第 1 項關於第 20 條第 1 項、第 36 條關於第 19 條第 5 款及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36 條第 1 項案件，不服地方法院依通常、簡式審判或協商程序所為之第一審裁判而上訴或抗告之刑事事件。但少年刑事事件，不在此限。三、因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光碟管理條例、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植物品種及種苗法或公平交易法涉及智慧財產權所生之第一審行政訴訟事件及強制執行事件。四、其他依法律規定或經司法院指定由智慧財產法院管轄之案件。」

表 3-10 智慧財產法院新收案件數統計表

年度	民事案件	刑事案件	行政訴訟	合計(件)
民國 104 年 (1-10 月)	564	208	220	992
民國 103 年	714	286	294	1,294
民國 102 年	730	303	325	1,358
民國 101 年	789	333	346	1,468
民國 100 年	697	353	339	1,389
民國 99 年	1,057	349	460	1,866
民國 98 年	749	367	432	1,548
民國 97 年	275	175	244	694

資料來源：司法院網站²³

第二項 商務案件之相關數據統計

律師除了上述之法院案件外，亦可受當事人委任處理其他商務案件²⁴，一般包括投審申請案件、外貿案件、智財申請案件等，分述如下：

一、投審申請案件

依據外國人投資條例、華僑回國投資條例、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外國人、華僑或大陸地區人民欲來臺投資，須向主管機關經濟部投審會申請核准，而該等申請程序屬可委任律師辦理或代理之事項，故亦為律師業務範圍之一

²³司法院網站：<http://www.judicial.gov.tw/juds/index1.htm>，最後瀏覽日：2015 年 11 月 20 日

²⁴非訟案件之案件數計算，一般來說係以開案卷為一案計算。

，而依據經濟部投審會之官方統計資料²⁵，近年來華僑及外國人來臺投資之件數及金額，詳如以下二表：

表 3-11 投審會核准華僑及外國人投資統計表

年度	件數	金額(單位：美金千元)
民國 104 年 (1-5 月)	1,443	1,717,608
民國 103 年	3,576	5,770,017
民國 102 年	3,206	4,933,451
民國 101 年	2,738	5,558,981
民國 100 年	2,283	4,955,435
民國 99 年	2,042	3,811,565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審會網站

表 3-12 核准陸資來臺投資統計表

年度	件數	金額(單位：美金千元)
民國 104 年 (1-7 月)	78	72,955
民國 103 年	136	334,631
民國 102 年	138	349,479
民國 101 年	138	331,583
民國 100 年	105	51,625
民國 99 年	79	94,345

²⁵經濟部投審會網站：<http://www.moeaic.gov.tw/>，最後瀏覽日：2015 年 8 月 20 日。

民國 98 年	23	37,486
---------	----	--------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審會網站

二、國貿數據統計

而我國對外進出口貿易之商業活動中，其中多少亦牽涉到民、商事等相關法律，因此國貿數據亦多少可反映律師服務之需求量，而依據經濟部國貿局之官方統計資料²⁶，我國近年來之進出口金額，詳如下表：

表 3-13 我國進出口金額統計表(金額：億美元)

年度	貿易總值	出口金額	進口金額
民國 104 年 (1-10 月)	4,279.5	2,363.1	1,916.5
民國 103 年	5,877.1	3,136.9	2,740.2
民國 102 年	5,753.3	3,054.4	2,698.9
民國 101 年	5,716.5	3,011.8	2,704.7
民國 100 年	5,896.9	3,082.5	2,814.3

資料來源：經濟部國貿局網站

三、智財申請案件

除上述投審、國貿案件外，我國商標及專利之申請亦屬得委任律師代理之案件，故亦屬律師之業務之一，依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之官方統計數據²⁷，近年來商標、專利之申請案件數，詳如下二表：

²⁶經濟部國貿局網站：<http://www.trade.gov.tw/>，最後瀏覽日：2015 年 8 月 20 日。

²⁷經濟部智財局網站：<https://www.tipo.gov.tw/>，最後瀏覽日：2015 年 8 月 20 日。

表 3-14 商標案件數統計表

年度	商標案件申請數	提起訴願案件數
民國 104 年 (1-6 月)	37,705	370
民國 103 年	75,933	787
民國 102 年	74,031	811
民國 101 年	74,357	835
民國 100 年	67,620	674
民國 99 年	66,496	906

資料來源：經濟部智財局網站

表 3-15 專利案件申請數統計表

年度	專利案件申請數	提起訴願案件數
民國 104 年 (1-6 月)	35,397	208
民國 103 年	78,014	426
民國 102 年	83,122	444
民國 101 年	85,073	386
民國 100 年	82,988	378
民國 99 年	80,494	421

資料來源：經濟部智財局網站

第三節 法務部律師查詢系統資料統計分析

在前一小節裡我們從各年法律新收案件統計理解社會對律師服務的需求，而在這一小節我們將透過法務部律師查詢系統進行統計分析以理解現階段全臺灣取得律師證書者的性別、年齡分布，及服務地區概況。至目前民國 104 年 5 月份為止，法務部律師查詢系統裡總共有 14,714 筆律師的資料，其主要內容包含律師姓名、性別、出生年份、律師證書字號、登錄法院及律師公會等基本資訊，其敘述統計我們整理於表 3-16。²⁸

表 3-16 臺灣取得律師證書者之概況

律師基本概況	
性別概況：	
女性比例 (%)	32.74
男性比例 (%)	67.26
年齡概況：	
平均年齡	47.72
30 歲以下比例 (%)	12.31
31-40 歲比例 (%)	29.74
41-50 歲比例 (%)	24.46
51-60 歲比例 (%)	13.62
61-70 歲比例 (%)	6.89
71 歲以上比例 (%)	12.97
參與律師公會概況：	
參與律師公會比例 (%)	56
參與律師公會平均數目 (個)	1.51
總人數	14,714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法務部律師查詢系統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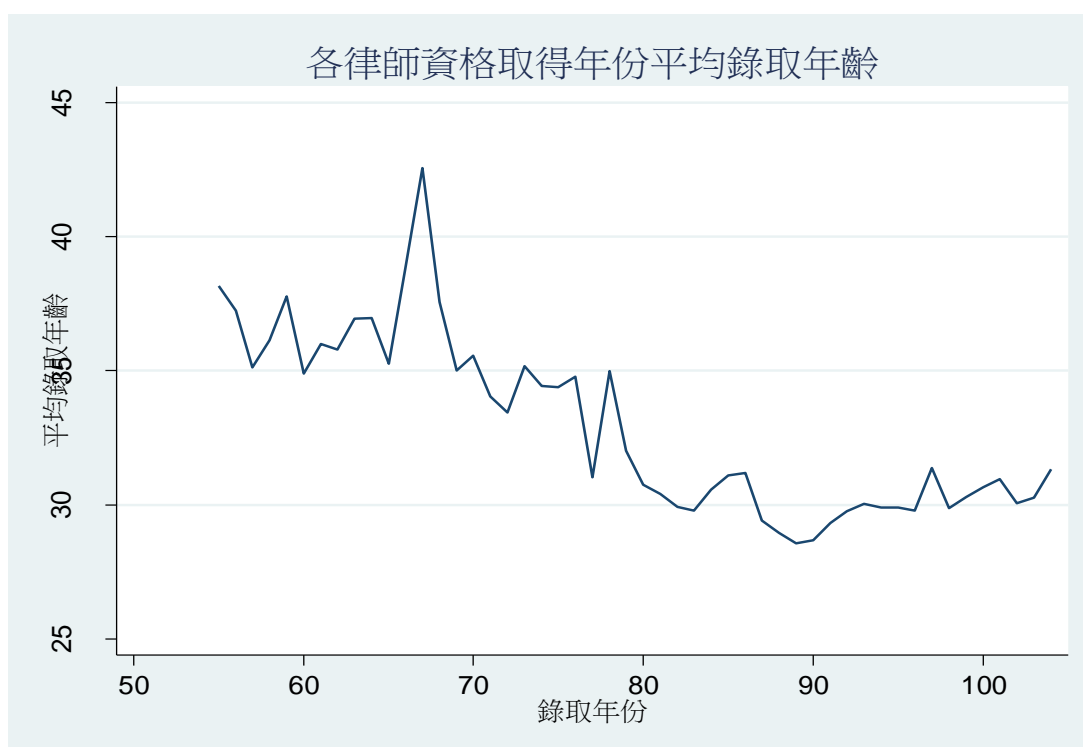
²⁸ 由於登錄法院數目眾多且有不同級別的差異，因此我們關於服務地區的研究將僅由參與之律師公會來判斷。

從表 3-16 中我們看到目前取得律師證書者總人數為 14,714 人，其中女性取得律師證書者人數為 4,817 人，約占取得律師證書者總數的 32.74%。在年齡分布上，我們看到全體取得律師證書者的平均年齡為 47.72 歲。這當中，半數以上取得律師證書者年齡介於 31~50 歲之間，其中又以 31~40 歲的區間人數最多，共占總數的 29.74%，人數約 4,376 人。另外，我們觀察到 30 歲以下的律師人數共 1,811 人，約占總數的 12.31%，考量到平均而言律師考取執照的年齡平均為 30 歲，此一比例可謂相當高，可能也為反應近年來錄取人數大幅增加的現象。從表 3-16 我們亦看到 50 歲以上年齡層的取得律師證書者隨年齡層增加而數目快速降低，例如 51~60 歲的取得律師證書者占總人數比例為 13.62%，遠小於 41~50 歲的人數比例 (24.46%)，至於在 60~70 這個年齡區間裡的取得律師證書者人數為 1,013 人，僅占總數的 6.89%，更是取得律師證書者人數最少的年齡層。我們從查詢系統裡看到有許多 70 歲以上的取得律師證書者，其人數約為 1,908 人，占總人數的 12.97%。

表 3-16 同時顯示取得律師證書者參與公會的概況。首先，在律師公會參與率上，資料裡全臺有十六個大小不同的律師公會，而全體取得律師證書者參與公會的比例為 56%，顯示半數以上的取得律師證書者有參與一個以上的律師公會。我們同時看到全體參加律師公會的數目為 1.51 個，顯示有參與律師公會的取得律師證書者們有相當比例參與超過一個公會。

我們從律師查詢系統同時可以推估各年間取得律師證書者錄取的年齡，其結果呈現於圖 3-1。我們推估取得律師證書者錄取年齡的方式係透過計算其律師證書所申請的年份和其出生年份之間的差異而得。從圖 3-1 由我們看到，在民國 55 至 103 年間，整體的平均錄取年齡為 31.1 歲，其中在民國 55 至 70 年的這個區

間裡，律師資格的取得年齡偏高，平均為 36.87 歲，高於歷年平均值。²⁹律師平均錄取年齡的最大值出現在民國 67 年，高達 42.57 歲，爾後平均錄取年齡則逐漸降低。在民國 71 至 80 年這個區間裡，平均錄取年齡降低為 33.5 歲，略高於整體平均值。80 年代以後，平均錄取年齡更進一步降低為 30.09 歲，並於民國 89 年出現最低值，平均錄取年齡僅為 28.56 歲。過去十年間，律師平均錄取年齡略為上升至 30 歲左右，以最近一年民國 103 年來說，平均錄取年齡為 30.26 歲。就整體趨勢來看，律師的平均錄取年齡有逐漸下降的趨勢，降到 30 歲左右則不再繼續下降，目前平均錄取年齡維持在 30 歲附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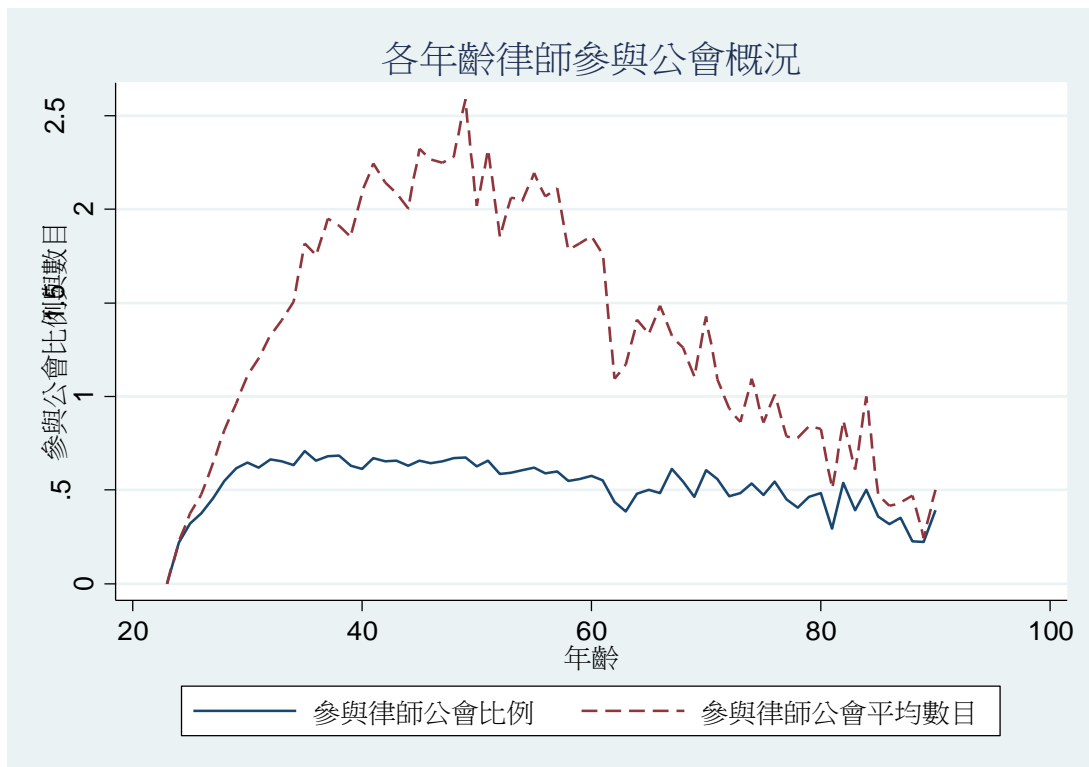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法務部律師查詢系統整理。

圖 3-1 各律師資格取得年份平均錄取年齡

²⁹在民國 55 年以前發放的律師證書其僅有字號而未有年份註記。此外，由於我們的律師資料係至民國 104 年 5 月底，考量 104 年錄取的律師多尚未完成所有訓練，故我們僅考慮至民國 103 年錄取的律師。

圖 3-2 顯示各年齡取得律師證書者參與公會的概況，我們同時呈現不同年齡的取得律師證書者參與律師公會的比例及參加律師公會的平均數目。從圖 3-2 裡我們可以觀察到 30 歲以下的取得律師證書者參與律師公會的比例僅為 40%，低於總平均數 56%，其原因可能在於此年齡層的取得律師證書者多為剛考上律師證照的年輕律師，其正在熟悉產業的階段而尚未加入律師公會。在 31~50 歲這個年齡區間的取得律師證書者，其參加律師公會的比例最高，至少參加一個律師公會的取得律師證書者比例為 65.3%，高於平均值的 56%。另外，在 60 歲以上的取得律師證書者中，參與律師公會的比例降為 45.03%，顯示隨著年齡增加漸有取得律師證書者逐漸淡出其律師業務。整體來說，除了剛進入律師行業的年輕律師外，31~60 歲的取得律師證書者 6 成以上都會參加律師公會，而後隨著年齡增加，參與律師公會的比例緩慢地降低。

從圖 3-2 不同年齡取得律師證書者參與公會的數目可以看出，30 歲以下參與律師公會數的統計數值僅有 0.5757 個，但隨著年齡增加，參與公會的數目有快速增加的趨勢，並於 49 歲時達到最高峰—平均而言每一位 49 歲的取得律師證書者參與 2.59 個律師公會。就各年齡層來說，在 41~50 歲以及 51~60 歲這兩個年齡區間中的取得律師證書者參與公會各數分別為 2.22 以及 2.01 個，高於平均數 1.51 個，為所有年齡層中參與律師公會數目最多的年齡層。隨著年齡增加，參與公會的數目逐漸遞減，在 81~90 歲的區間裡，取得律師證書者參與公會的數目與 30 歲以下相差不遠，為 0.552 個。綜合以上統計結果我們可以發現，取得律師證書者參與公會的比例以及數目最高的數值都落在 41~60 歲這個年齡層，而最小的數值都落在 30 歲以前以及 80 歲以後，其他年齡層則為與整體的平均值相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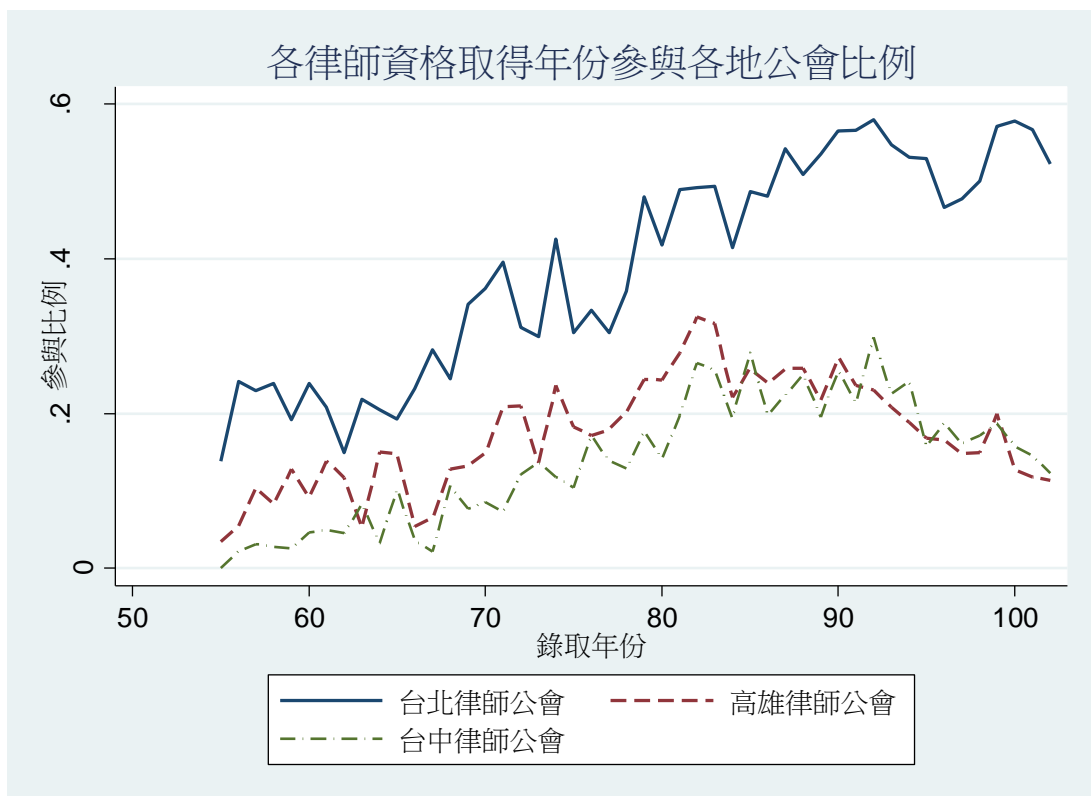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法務部律師查詢系統整理。

圖 3-2 各年齡律師參與公會的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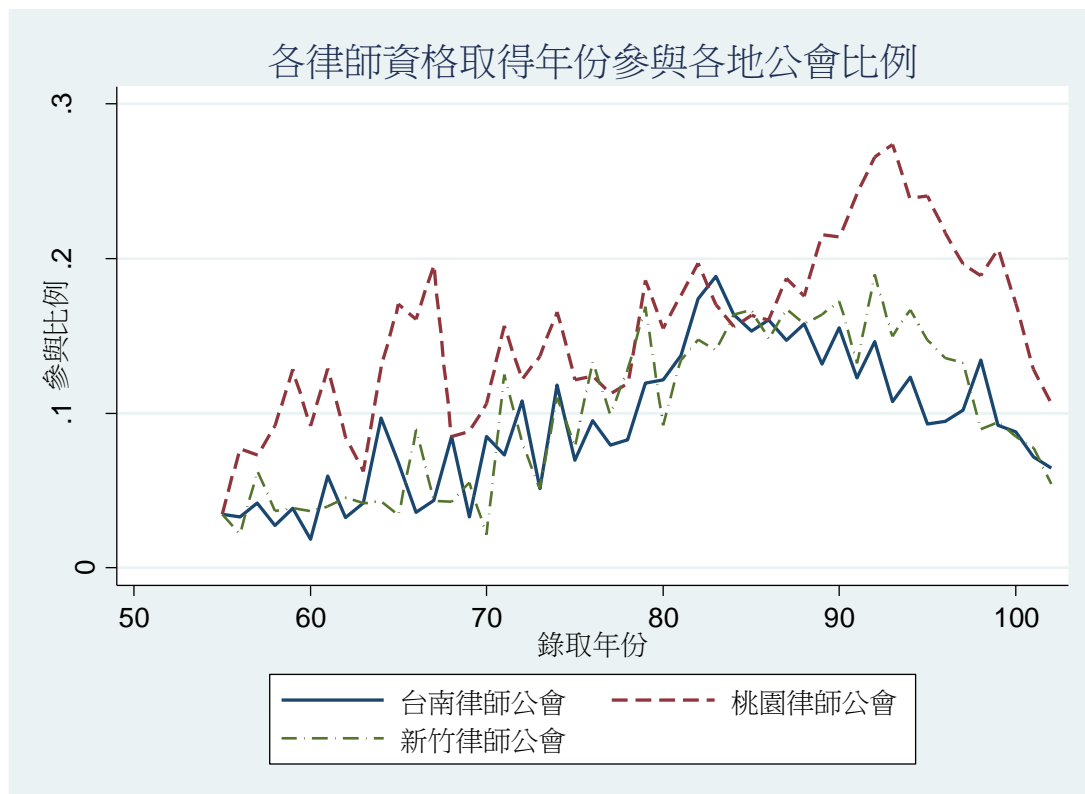
探討律師們參加不同地區的律師公會也有助於我們理解各地區對法律服務業的需求。職是之故，除了從年齡層分析律師參與律師公會的狀況，我們進一步從律師錄取年份探討不同錄取年份的取得律師證書者參加各地公會的情形。我們分別在圖 3-3 及圖 3-4 呈現各錄取年份（民國 55 年至 102 年）律師們參與幾個最大公會—台北、高雄、台中、台南、桃園、及新竹律師公會的比例。從圖 3-3 可以看出，整體來說全體律師當中參與台北律師公會的比例最高，達 43.17%，此一比例隨著錄取年份有攀升的趨勢。在民國 55~70 年取得律師證書者，平均參與台北律師公會的比例為 23.21%，到了民國 71~90 年取得律師證書者，參與台北公會的比例大幅上升至 43.19%，在民國 90 年代之後，儘管成長幅度趨緩，民國 91 至 102 年度的取得律師證書者們平均參與台北律師公會的比例仍上升至 52.61%，整體而言是目前參與率最高的年度區間。

圖 3-3 同時呈現不同年份的取得律師證書者參加高雄及台中律師公會的情形。從圖裡就平均參與率而言，取得律師證書者參加高雄律師公會的比例略高於台中律師公會，其比例分別為 16.81% 及 15.24%。然而如果就時間趨勢來看，兩律師公會呈現不同的發展軌跡。錄取年份在民國 80 年以前的取得律師證書者參與高雄律師公會的比例明顯高於台中律師公會參與率，然而對於民國 80 年代後錄取的取得律師證書者來說參與兩律師公會的比例漸趨一致。在變動趨勢上，我們發現對於高雄律師公會而言，參與該公會最積極的是民國 82 年取得律師證書者，參與比例達 32.46%，爾後逐年下降。另外對於台中律師公會而言，參與該公會最積極的是民國 92 年錄取的律師們，參與比例達 29.81%，爾後有所降低。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法務部律師查詢系統整理。

圖 3-3 各律師資格取得年份參與各地公會比例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法務部律師查詢系統整理。

圖 3-4 各律師資格取得年份參與各地公會比例

圖 3-4 呈現不同年份取得律師證書者參與台南、桃園以及新竹律師公會的比例。由於這些地區人口較少，參與這些公會的取得律師證書者比例也較台北、高雄、及台中來得低。這三個律師公會取得律師證書者參與率最高、且成長幅度最大的是桃園律師公會，其取得律師證書者平均參與率為 15.24%，而且與圖 3-3 中的台中律師公會走勢相仿，呈現逐年攀升的趨勢，並於民國 93 年出現最高點，參與率達到 27.37% 後有向下降的趨勢。另外，台南的平均參與率略低於新竹，各別為 9.16% 與 10.06%，兩地的參與率變動路徑在民國八十年以前取得律師證書者當中相當，其中於民國 55 至 70 年間錄取者參與率緩慢增加，台南與新竹平均參與率各別為 4.84% 以及 4.29%，遠低於個別的整體平均數；此一參與比例在民國 71 至 80 年間錄取者出現較大幅度的上漲，參與率各別上升至 9.18% 以及

10.68%。就民國 80 年後取得律師證書者其參與兩律師公會的情形漸有差異。參加台南律師公會的比例以民國 83 年取得律師證書者最高達 18.83%，之後開始有下降趨勢，至於參加新竹律師公會的比例則以民國 92 年取得律師證書者最高達 18.97%。近年取得律師證書者參與兩公會比例皆下降，其中民國 91 至 100 年取得律師證書者其參與台南與新竹律師公會比率分別為 11.04% 以及 13.22%。

從上面圖 3-3 及 3-4 我們觀察到不同年份的取得律師證書者參加各地律師公會的比例隨時間有所差異，因此我們從表 3-17 進一步分析各地區律師公會的人數與年齡統計值。我們認為律師公會人數與當地工商業的發展有相當大的關係。在年齡的分布上，由中位數可以看出台北律師公會的取得律師證書者年齡比其他地區來的低，其他區域多介於 43~47 歲之間，值得注意的是，花蓮和台東律師公會的年齡平均年齡相較其他地區來的高，各別為 49 歲以及 53 歲。在平均年齡的部分也有一樣的結果，台北律師公會會員平均年齡為 44.07 為全台律師公會平均年齡最低的城市，而花蓮和台東為平均年齡最高的地區，分別為 50.18 歲以及 54.82 歲，年齡的分布，與當地的供給和需求相關，顯示花東地區並非年輕人首選的工作地點。詳細的各地律師公會人數統計表如下。

表 3-17 各律師公會人數與年齡統計

律師公會名稱	公會人數	年齡平均	年齡中位數	年齡75分位數	年齡25分位數
台北	6295	44.07	41	50	34
高雄	2453	47.75	46	54	39
台中	2239	45.11	44	51	37
台南	1402	46.98	45	53	38
桃園	2226	46.16	43	52	37
基隆	1113	46.52	45	52	39
新竹	1474	46.17	44	52	38

苗栗	670	46.61	46	52	39
彰化	910	46.92	45.5	53	39
南投	473	46.34	44	52	38
雲林	450	47.29	46	53	39
嘉義	548	46.64	46	53	38
屏東	647	47.48	46	54	39
宜蘭	545	45.50	44	51	38
花蓮	431	50.18	49	57	41
台東	214	54.82	53	61	43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法務部律師查詢系統整理。

第四節 台北律師公會資料統計分析

根據法務部律師查詢系統的資料，我們能對臺灣全體律師的基本資訊、參與公會狀況、及可能執業地區進行概括性的估計。然而美中不足的是，我們無法確切知道律師們執業的地點，例如是在事務所執業，抑或是在企業內從事法務或法遵工作。若要真正瞭解律師行業的需求，我們認為這部分的訊息也不可或缺。有鑑於此，我們分析 102 年台北律師公會的資料，探討不同性別、不同年齡層的律師們在不同地點執業的狀況，其結果呈現於表 3-18。根據表 3-18 台北律師公會律師其執業機構的統計值，該年度台北律師公會中的人數為 5,383 人，其中以律師事務所為主要工作單位的人數占全部的 84.54%，合計 4,551 人；在企業（包含銀行、上市櫃公司、或其他私人企業）工作的律師占全體的 6%，人數合計 323 人；在其他機構（諸如法律扶助基金會、資策會等）占總數 1.19%，人數合計 102 人；另外有 8.2% 的公會成員未填寫工作單位。

表 3-18 律師執業機構統計

	律師事務所 (%)	企業 (%)	其他機構 (%)	無 (%)	總人數
全部	84.54	6.00	1.19	8.27	5,383
台北區	86.05	6.67	1.42	5.86	4,150
非台北區	79.48	3.73	0.41	16.38	1,233
男性	88.46	3.69	0.78	7.07	3,606
女性	76.59	10.69	2.03	10.69	1,777
30 歲以下	87.52	3.62	1.08	7.78	553
31-40 歲	80.24	9.22	1.97	8.57	1,984
41-50 歲	83.86	7.20	0.93	8.01	1,499
51-60 歲	91.38	1.37	0.27	6.98	731
61-70 歲	91.81	0.36	1.07	6.76	281

71 歲以上	87.16	0.30	0.00	12.54	335
--------	-------	------	------	-------	-----

資料來源：本研究依 102 年台北律師公會名錄整理。

參與台北律師公會的律師其實際工作地點不見得位於台北市或新北市等台北地區。根據統計，工作地點位於台北地區的律師公會人數占總數的 77.09%，而於非台北地區執業的律師人數占 22.81%。比較台北與非台北地區的律師，我們發現非台北地區的律師有較高比例未註明其工作單位名稱。至於其任職於律師事務所、企業、及其他機構的人數比例則較台北地區的律師為低。

參考男女性別比資料，66.99%參與台北律師公會的律師為男性，其餘 33.01%為女性，顯示律師公會中的律師仍以男性居多。而不同性別在選擇職業地點上也有一些許不同，女性在律師事務所工作的比例比男性少了 10% 以上，在一般企業工作的比例比比男性多 7%，其他機構則比男性多了 1% 以上，顯示雖然女性和男性仍以律師事務所為主要的執業單位，但是女性比男性更傾向於選擇一般企業或其他機構。以年齡分布觀察，31~40 歲以及 41~50 歲為公會律師人數最多的兩個年齡層，個別占總數的 36.86% 以及 27.85%。此外這兩個年齡層的律師在律師事務所的執業比例也較其他年齡層低，我們推測其原因可能在於這兩個年齡層的律師在考上執照時，正逢臺灣走向多元化及國際化的現代知識經濟社會，這個時期正是律師人數快速增加的開端，因此律師的發展更具多元性。同時我們發現 30 歲以下的年輕律師多仍在律師事務所工作，推測應是因為年輕律師大部分會先進律師事務所學習以及歷練，在累積一定經驗後再進行就業方向的選擇。此外，我們看到 51 歲以上的律師超過九成在律師事務所工作，這現象和 31~50 歲律師多元化的工作選擇有明顯差別。

透過台北律師公會的資料，我們也可以初步分析不同服務機構的律師規模。其結果呈現於表 3-19。我們從表 3-19 看到不同類型的服務機構的律師人數規模

各不相同。以律師事務所而言，有高達 69.52%是個人事務所，而 5 人以下的事務所數目比例高達 95.43%。另外 6~10 人的事務所數占比為 3.36%，而更大規模的事務所數目更少，其中律師人數超過 50 位的大型事務所僅有 2 個。然而就工作的律師人數占比而言，在 6 人以上事務所工作的律師人數占 27.98%，遠大於事務所數占比 4.57%。至於另外兩種類型的工作地點，我們發現無論是企業或其他機構，其單位內律師人數皆在 10 人以下。

而上述律師事務所中個人律師事務所有 1,594 家，此部分應屬於獨資之律師事務所，而剩餘其他 2 人以上之律師事務所究屬合夥或其他型態，此部分因涉及律師事務所內部法律關係，且目前並不須向主管機關登記，故尚無可靠之官方統計資料可資參考。

表 3-19 律師服務單位內律師人數

服務單位 律師人數	律師事務所				企業			其他機構		
	律師 人數	事務 所數	律師人 數占比 (%)	事務所 數占比 (%)	律師 人數	企業 數	企業數 占比 (%)	律師 人數	機構 數	機構數 占比 (%)
1 人	1,594	1,594	35.03	69.52	156	156	74.64	27	27	77.14
2 人	598	299	13.14	13.04	62	31	14.83	6	3	8.57
3~5 人	1,086	295	23.86	12.87	50	15	7.18	6	2	5.71
6~10 人	546	77	12.00	3.36	55	7	3.35	25	3	8.57
11~20 人	207	15	4.55	0.65	0	0	0	0	0	0
21~50 人	348	11	7.65	0.48	0	0	0	0	0	0
>50	172	2	3.78	0.09	0	0	0	0	0	0
合計	4,551	2,293	100.00	100.00	323	209	100.00	64	35	100.00

資料來源：本研究依 102 年台北律師公會名錄整理

第四章 內國律師人力需求

第一節 主要國家或地區之現況及分析

本研究係透過調查主要國家及地區（美國、加拿大、日本、德國、法國、新加坡、香港、韓國及中國大陸）對於律師人力之需求量與人數比例，作為我國評估律師人力需求量之參考借鏡。評估律師人力需求之標準，本研究分為以下三部分：一、人口總數，二、商務活動，三、訴訟案件量。

對於上述各國律師人力需求標準之資料，主要來源係各國官方及國際組織之統計資料，並以 2014 年作為基準，若於該項目無統計數據者，則不列入該項目之記錄與比較。除上述作為指標之標準外，各國執業律師（加入律師公會）之數量於 2014 年之統計，日本執業律師總人數為 35,045³⁰；美國執業律師人數為 1,281,432³¹；加拿大執業律師人數為 91,458³²；德國執業律師人數為 162,695³³；法國執業律師人數為 60,223³⁴；新加坡執業律師人數為 4,412³⁵；中國大陸執業律

³⁰ 日本辯護士連合會，

http://www.nichibenren.or.jp/jfba_info/statistics/reform/fundamental_statistics.htm，（最後瀏覽日期：2015/12/4）。

³¹ 美國律師協會，

http://www.americanbar.org/content/dam/aba/administrative/market_research/national-lawyer-population-by-state-2015.authcheckdam.pdf，（最後瀏覽日期：2015/12/4）。

³² 加拿大法律協會。<http://flsc.ca/about-us/our-members-canadas-law-societies/>，（最後瀏覽日期：2015/12/4）。

³³ CCB 律師統計（CCBE LAWYERS' STATISTICS 2014），

http://www.ccbe.eu/fileadmin/user_upload/NTCdocument/2014_Table_of_Lawyer1_1421140715.pdf，（最後瀏覽日期：2015/12/4）。

³⁴ CCB 律師統計（CCBE LAWYERS' STATISTICS 2014），

http://www.ccbe.eu/fileadmin/user_upload/NTCdocument/2014_Table_of_Lawyer1_1421140715.pdf

師人數為 272,314³⁶；香港執業律師人數為 8,279³⁷；韓國執業律師人數為 18,708³⁸。
 臺灣 2015 年執業律師人數，依法務部之統計為 8,240。

表 4-1 內國執業律師人數統計

	內國執業律師	外國註冊律師
日本	35,045	383
美國	1,281,432	無官方或國際組織資料
加拿大	91,458	無官方或國際組織資料
德國	162,695	795 (歐盟國家)
法國	60,223	222 (歐盟國家)
新加坡	4,412	無官方或國際組織資料
中國大陸	272,314	無官方或國際組織資料
香港	8,279	1,412
韓國	18,708	82
臺灣	8,240	55

資料來源：本研究依各國律師公會統計資料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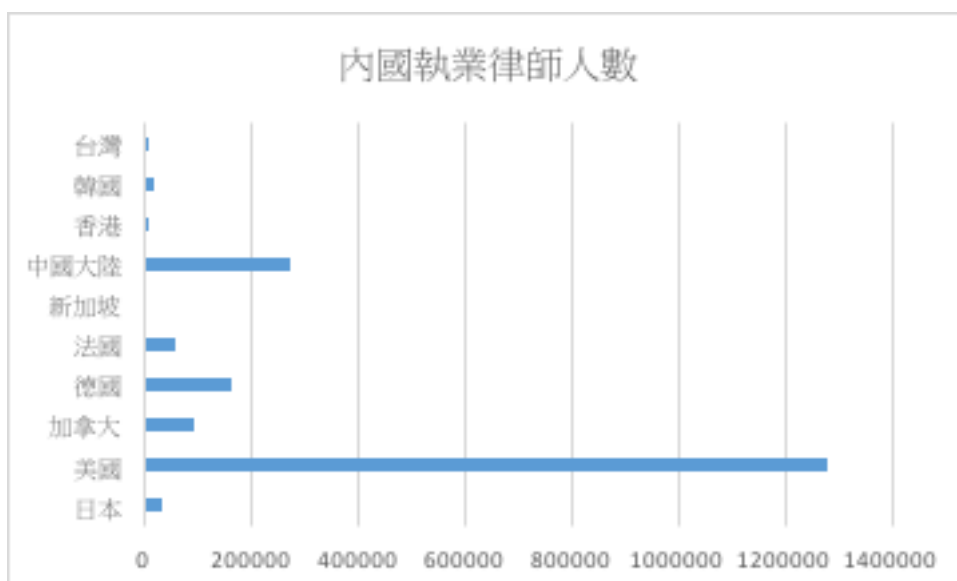
715.pdf，（最後瀏覽日期：2015/12/4）。

³⁵ 新加坡律師公會，<http://www.lawsociety.org.sg/AboutUs/GeneralStatistics.aspx>，（最後瀏覽日期：2015/12/4）。

³⁶ 大陸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工作年度報告（2014），
<http://www.court.gov.cnfabu-xiangqing-13848.html>，（最後瀏覽日期：2015/12/4）。

³⁷ 香港律師，<http://www.hk-lawyer.org/tc/article.asp?articleid=1235&c=120>，（最後瀏覽日期：2015/12/4）。

³⁸ 韓國律師協會，<http://news.koreanbar.or.kr/news/articleView.html?idxno=12511>，（最後瀏覽日期：2015/12/4）。



資料來源：本研究依各國律師公會統計資料整理

圖 4-1 內國律師執業人數統計

一、人口總數與律師人力需求

本案首先希望經由各比較國執業律師佔人口總數之比例，以推估我國律師合理之人口佔比。透過世界銀行所發表之《世界發展指標》³⁹，有關人口總數之統計資料，可知 2014 年日本人口總數為 127,131,800；美國人口總數為 318,857,056；加拿大人口總數為 35,540,419；德國人口總數為 80,889,505；法國人口總數為 66,206,930；新加坡人口總數為 5,469,700；中國大陸人口總數為 1,364,270,000；香港人口總數為 7,241,700；韓國 50,423,955。又透過內政部戶政司之人口統計資料，可知我國 2014 年人口總數為 23,433,753⁴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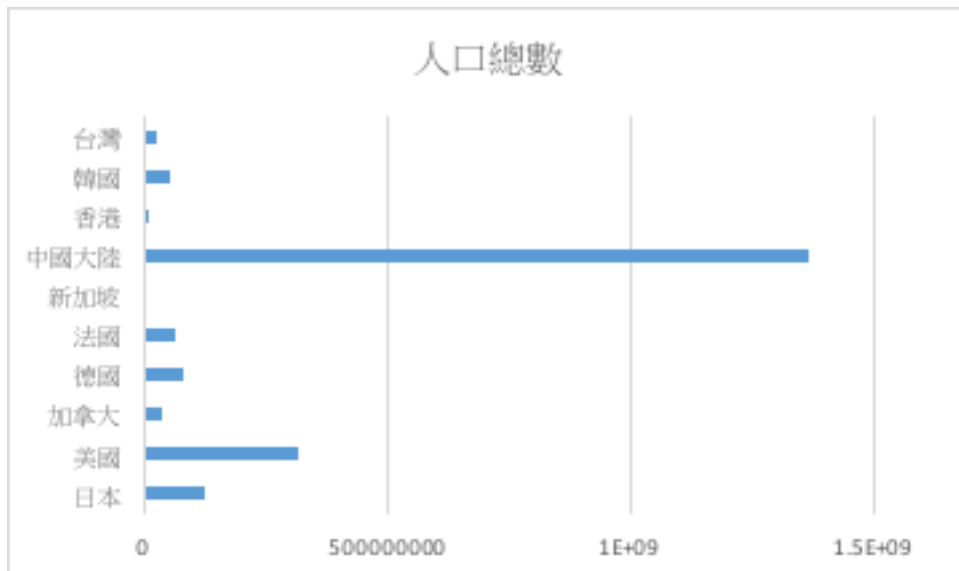
³⁹ 世界銀行，世界發展指標，<http://data.worldbank.org/indicator/SP.POP.TOTL>，（最後瀏覽日期：2015/12/4）。

⁴⁰ 內政部統計處，<http://www.moi.gov.tw/stat/index.aspx>，（最後瀏覽日期：2015/12/4）。

表 4-2 人口統計與律師人數

	人口	內國執業律師人數	律師佔總人口比例
日本	127,131,800	35,045	0.028%
美國	318,857,056	1,281,432	0.402%
加拿大	35,540,419	91,458	0.257%
德國	80,889,505	162,695	0.201%
法國	66,206,930	60,223	0.091%
新加坡	5,469,700	4,412	0.081%
中國大陸	1,364,270,000	272,314	0.020%
香港	7,241,700	8,279	0.114%
韓國	50,423,955	18,708	0.037%
臺灣	23,433,753	8,240	0.035%

資料來源：本研究係世界銀行及各國律師公會統計資料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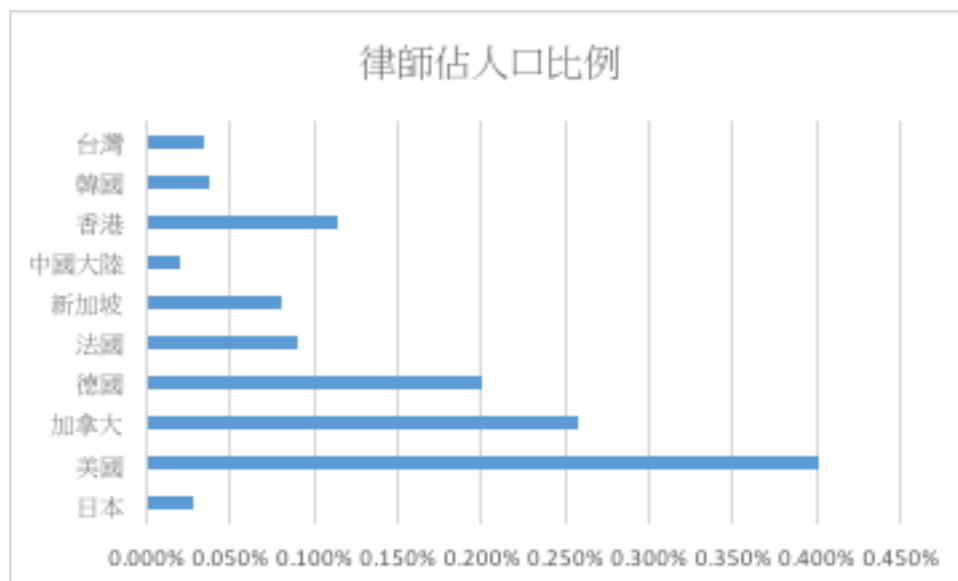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研究係世界銀行資料整理

圖 4-2 人口總數

從表 4-2 中我們看到內國執業律師於日本佔人口總數 0.028%；於美國佔人口總數 0.402%；於加拿大佔人口總數 0.257%；於德國佔人口總數 0.201%；於法國佔人口總數 0.091%；於新加坡佔人口總數 0.081%；於中國大陸佔 0.020%；於

香港佔人口總數 0.114%；於韓國佔人口總數 0.037%。於我國執業律師佔人口總數之比例為 0.035%。又從圖 4-2 與圖 4-1 觀察，發現除大陸外，內國執業律師人數與人口總數皆有相關，可知以人口總數作為評估律師人力需求之標準，具有極高之參考價值。



資料來源：本研究係世界銀行及各國律師公會統計資料整理

圖 4-3 律師佔人口比例

觀察各國內國執業律師佔人口總數比例，為確保不受極端數值之影響，依截頭去尾取平均值法則，將美國與中國大陸之數值去除，僅將日本、加拿大、德國、法國、新加坡、香港及韓國作為比較參考之對象。若取算數平均值，所得各國執業律師佔人口總數比例之算數平均值為 0.116%。若將執業律師佔人口總數比例之算數平均值套用於我國之人口總數，我國執業律師人數應為 27,085。

然而觀察各國之司法制度，同屬大陸法系之日本、韓國、德國及法國與臺灣較為相近，其參考之價值較其他國家更為重要，因此採加權平均數之方式計算，使日本、韓國、德國及法國之執業律師人數佔人口總數比例佔加權平均數之 80%

，新加坡、香港及加拿大律師人數佔人口總數比例佔加權平均數之 20%，所得之加權平均值為 0.102%。若將此執業律師佔人口總數比例之加權平均值套用於我國之人口總數，我國執業律師人數應為 23,793。又同屬亞洲國家之日本、韓國與臺灣之訴訟體制與法國、德國相較更為相近，採加權平均之方式計算，使日本及韓國之執業律師人數佔人口總數比例佔加權平均數之 70%，德國及法國執業律師人數佔人口總數比例佔加權平均數之 20%，香港、新加坡及加拿大執業律師人數佔人口總數比例佔加權平均數之 10%，所得之加權平均值為 0.049%。若將此執業律師佔人口總數比例之加權平均值套用於我國之人口總數，我國執業律師人數應為 11,486。因此將我國 2014 年內國執業律師人數 8,240 與上述所求得之數值相較，可發現我國執業律師佔人口總數之比例仍低於平均值。

但若僅單獨觀察與我國訴訟制度最為相近之日本及韓國，內國執業律師佔人口總數比例之算數平均值為 0.033%，將其套用於我國人口總數，我國執業律師人數應為 7,615。此與我國 2014 年內國執業律師人數 8,240 相較，可發現我國執業律師佔人口總數之比例高於日本及韓國之算數平均值。

二、商務活動與律師人力需求

對於一國商務活動之指標，本研究選擇國內生產毛額（Gross Domestic Product；GDP）、國際貿易總額及投資總額作為指標，首先經濟成長率，可反映出一國經濟總產出規模之變化，亦係各國經濟景氣之最具體象徵。透過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之國際金融統計⁴¹，2014 年之國內生產毛額，日本為 46,014 億美金；

⁴¹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國際金融統計，

<http://data.imf.org/?sk=5DABAFF2-C5AD-4D27-A175-1253419C02D1>，（最後瀏覽日期：2015/12/4）。

美國為 174,190 億美金；加拿大為 17,866 億美金；德國為 38,525 億美金與；法國為 28,291 億美金；新加坡為 3,078 億美金；中國大陸為 103,601 億美金；香港為 2,908 億美金；韓國為 141,013 億美金。根據我國行政院主計處之資料，國內生產毛額為 5,296 億美金⁴²。



資料來源：IMF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Statistics；行政院主計處

圖 4-4 國內生產毛額

另外依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之國際金融統計⁴³，2014 年之經濟成長率，日本為 -0.01%；美國為 2.40%；加拿大為 2.50%；德國為 1.60%；法國為 0.40%；新加坡為 2.90%；中國大陸為 7.40%；香港為 2.50%；韓國為 3.3%。根據我國行政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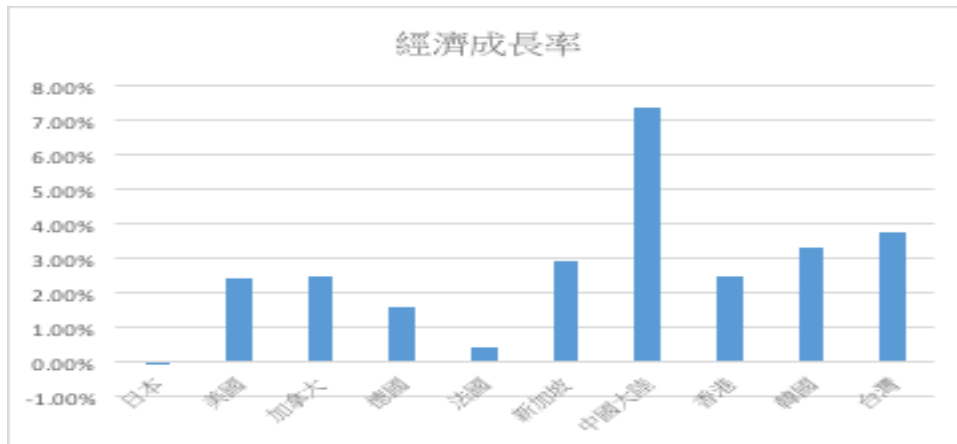
⁴² 行政院主計處，國民所得統計常用資料，

<https://www.dgbas.gov.tw/ct.asp?xItem=37407&CtNode=3566&mp=1>，（最後瀏覽日期：2015/12/4）。

⁴³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國際金融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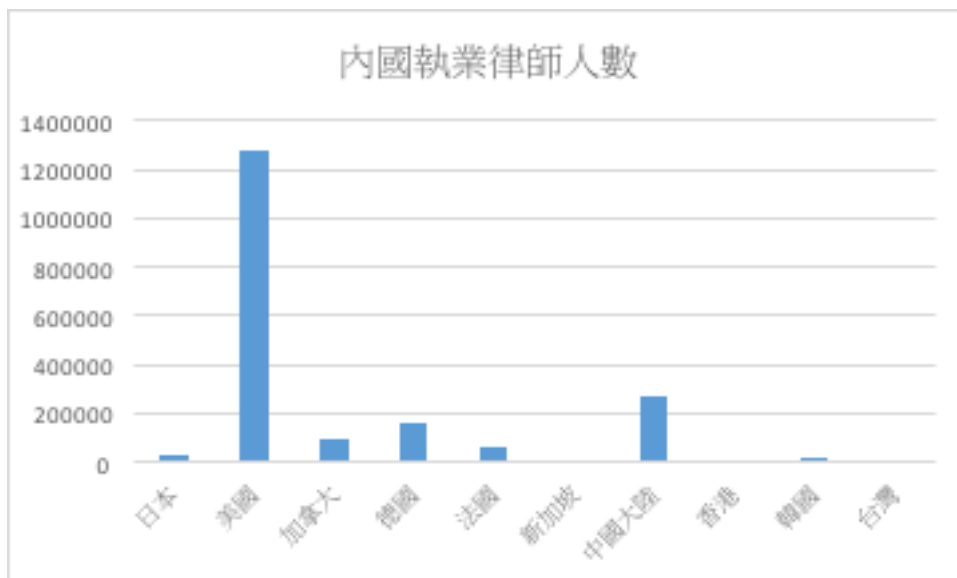
<http://data.imf.org/?sk=5DABAFF2-C5AD-4D27-A175-1253419C02D1>，（最後瀏覽日期：2015/12/4）。

主計處之資料⁴⁴，我國 2014 年經濟成長率為 3.77%。



資料來源：IMF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Statistics；行政院主計處；大陸國家統計局

圖 4-5 經濟成長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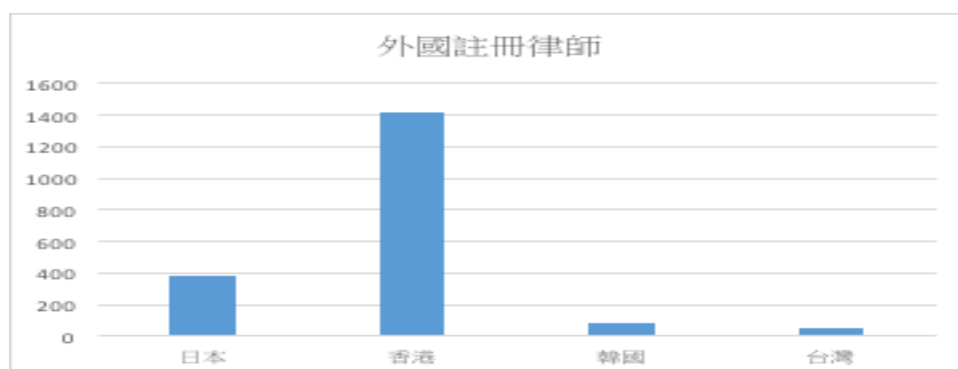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研究依各國律師公會統計資料整理

圖 4-6 內國律師執業人數統計

⁴⁴ 行政院主計處，國民所得統計常用資料，

<https://www.dgbas.gov.tw/ct.asp?xItem=37407&CtNode=3566&mp=1>，（最後瀏覽日期：2015/12/4）。

從圖 4-4 與圖 4-6 之比較，可發現內國律師執業人數與國內生產毛額，具有互相影響較為顯著。但從圖 4-5 與圖 4-6 之比較，作為反映各國經濟景氣之經濟成長率與內國律師執業人數間，則無明顯之關聯，即經濟成長率不一定會影響內國執業律師人數。質言之，執業律師之人數與國家之經濟規模（國內生產毛額）有較顯著之關聯，但單一年度經濟成長率之成長與衰退，可能不會使內國執業律師之人數發生劇烈變化。



資料來源：本研究係各國律師公會已取得國家/地區之統計資料整理⁴⁵

圖 4-7 外國註冊律師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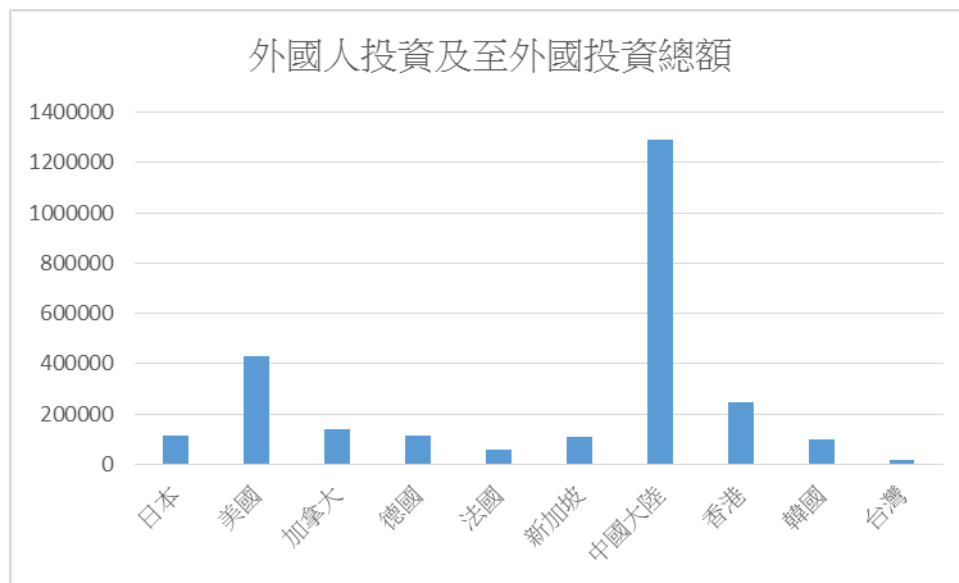
另外外國人投資及至外國投資總額（下稱：投資總額）係將外國人於該國之投資額加上至外國投資額，由投資總額可觀察一國之經濟實力與前景。根據聯合國之統計⁴⁶，2014 年各國投資總額，日本為 115,718 百萬美金；美國為 429,340 百萬美金；加拿大為 136,484 百萬美金；德國為 114,057 百萬美金；法國為 58,040 百萬美金；新加坡為 108,182 百萬美金；中國大陸為 1,288,500 百萬美金；香港為 245,954 百萬美金；韓國為 100,456 百萬美金。根據我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

⁴⁵ 本圖參照表 4-1 之中，已取得統計資料的亞洲國家/地區製作，未取得統計資料及非亞洲國家/地區則未納入本圖。

⁴⁶ 聯合國統計，

http://unctadstat.unctad.org/wds/ReportFolders/reportFolders.aspx?sCS_ChosenLang=en，（最後瀏覽日期：2015/1 2/4）。

會之統計⁴⁷，2014 年我國投資總額為 15,536 百萬美金。



資料來源：本研究係 UNCTAD 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資料整理

圖 4-8 各國投資總額

從圖 4-8 與圖 4-7 比較即可發現，投資總額與外國註冊律師人數，亦不具有明顯之關聯性。若以香港為例，其外國註冊律師之人數以及所占執業律師之比例皆高，研究團隊認為，應與其「經濟活動的型態」關聯較大，因為香港的金融交易、商業投資等商務活動非常活躍，容易創造出較多的法律服務需求，進而吸引外國法事務律師前往執業。故可知投資總額之多寡，並非吸引外國律師註冊的主要誘因，更應關注當地經濟活動的型態，來進行法律服務需求的評估。

三、訴訟案件與律師人力需求

對於各國訴訟案件數量之調查，相當可惜，並非所有國家皆有提供完整之訴

⁴⁷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http://www.moeaic.gov.tw>，（最後瀏覽日期：2015/12/4）。

訟案件量統計。得搜尋到之 2014 年案件數量者為，日本 3,494,001 件⁴⁸；美國 1,486,692 件⁴⁹；德國 3,953,189 件⁵⁰；法國 1,267,404 件⁵¹；新加坡 342,246 件⁵²；中國大陸 15,661,994 件⁵³；香港 373,471 件⁵⁴（香港因有太平紳士制度，許多案件並不會進入訴訟）；韓國為 6,500,844 件⁵⁵。依司法院之統計我國於 2014 年法院新收之案件數量共有 3,064,696 件，分別為最高行政法院 3,300 件；高等行政法院 5,305 件；智慧財產法院 1,294 件；地方法院 2,993,294 件；高等法院 54,966 件；最高法院 12,110 件。但其中地方法院之案件數量須扣除非訟事件 913,465 件、強制執行 1,339,495 件、公證 95,405 件及提存 50,185 件，因此地方法院之訴訟案件數量應為 594,744 件，我國總訴訟案件量應為 671,719 件⁵⁶。然而就非訟事

⁴⁸ 日本裁判所，<http://www.courts.go.jp/app/files/toukei/156/008156.pdf>，（最後瀏覽日期：2015/12/4）。

⁴⁹ 美國聯邦司法案件量統計，<http://www.uscourts.gov/statistics-reports/federal-judicial-caseload-statistics-2014>，（最後瀏覽日期：2016/3/1）。

⁵⁰ 德國聯邦統計局，<https://www.destatis.de/DE/ZahlenFakten/GesellschaftStaat/Rechtspflege/Tabellen/Gerichtsverfahren.html>，（最後瀏覽日期：2016/3/1）。

⁵¹ 法國司法部，<http://www.justice.gouv.fr/statistiques.html>，（最後瀏覽日期：2015/12/4）。

⁵² 新加坡法院，<https://www.statecourts.gov.sg/Resources/Documents/AnnualReport2014.pdf>，（最後瀏覽日期：2015/12/4）。

⁵³ 大陸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工作年度報告》，<http://www.court.gov.cn/fabu-xiangqing-13842.html>，（最後瀏覽日期：2016/3/1）。

⁵⁴ 香港司法機構，香港司法機構年報，http://www.judiciary.gov.hk/en/publications/annu_rept_2014/chi/caseload04.html，（最後瀏覽日期：2015/12/4）。

⁵⁵ 大韓民國法院，2014 年司法年鑑，http://ebook.scourt.go.kr/ebook/ebook_detail.asp?goods_id=480D150910860，（最後瀏覽日期：2015/12/4）。

⁵⁶ 司法院，司法統計年報，<http://www.judicial.gov.tw/juds/>，（最後瀏覽日期：2015/12/4）。

件（包含 ADR 案件）之統計，因無官方或可信之統計資料，故不列入分析。

表 4-3 我國訴訟案件數量

	最高行政	高行政	智財	地院民事	地院刑事	高等	最高	合計
2005 年	5,098	8,910	-	220,557	323,178	53,289	12,226	623,258
2006 年	5,762	9,316	-	292,392	359,228	57,962	13,035	737,695
2007 年	5,909	9,544	-	305,087	459,629	76,805	14,155	871,129
2008 年	4,790	7,450	694	239,381	461,868	69,105	14,518	797,806
2009 年	4,522	6,781	1,548	195,481	453,726	63,487	13,928	739,473
2010 年	5,049	6,581	1,866	164,331	451,094	61,068	13,782	703,771
2011 年	3,856	6,531	1,389	147,189	456,639	59,975	13,575	689,154
2012 年	3,995	5,568	1,468	152,151	447,655	57,964	13,285	682,086
2013 年	3,062	4,861	1,358	151,651	426,290	54,912	12,613	654,747
2014 年	3,300	5,305	1,294	152,850	441,894	54,966	12,110	671,719
2015 年 1-10 月	3,239	4,473	1,014	129,216	395,234	45,234	10,100	588,510

資料來源：司法院統計資料整理

表 4-4 訴訟案件量與律師均案量

	訴訟案件量	律師人數	律師平均案量	律師佔案件比例
日本	3,494,001	35,045	99.70	1.00%
美國	1,486,692	1,281,432	1.160	86.19%
德國	3,953,189	162,695	31.20	3.20%
法國	1,267,404	60,223	21.05	4.75%
新加坡	342,246	4,412	77.57	1.29%
中國大陸	15,661,994	272,314	57.51	1.73%
香港	373,471	8,279	45.11	2.22%
韓國	6,500,844	18,708	347.49	0.29%
臺灣	671,719	8,240	82.51	1.21%

資料來源：本研究係各國法院統計資料整理

從表 4-4 中我們看到內國執業律師佔案件比例於日本為 1.0%；美國 86.19%；德國 3.20%；法國 4.75%；新加坡 1.29%；中國大陸 1.73%；香港 2.22%；韓

國 0.29%。我國執業律師佔案件量比例為 1.21%。另外觀察各國執業律師佔案件量比例，所得各國律師佔訴訟案件量比例之算數平均值為 11.32%。若將各國律師佔案件比例之算數平均值套入我國之訴訟案件量，律師人數應為 76,051。

然而觀察各國之司法制度，同屬大陸法系之日本、韓國及法國與臺灣較為相近⁵⁷，其參考之價值較其他國家更為重要，因此採加權平均數之方式計算，使日本、韓國及法國之內國執業律師人數佔訴訟案件量比例佔加權平均數之 80%，新加坡及香港之內國執業律師人數佔訴訟案件量比例佔加權平均數之 20%，所得之加權平均值為 1.861%。若將各國內國執業律師佔訴訟案件量比例之加權平均值套入我國之訴訟案件量，內國執業律師人數應為 12,498。又同屬亞洲國家之日本、韓國與臺灣之訴訟體制與法國相較更為相近，採加權平均之方式計算，使日本及韓國之內國執業律師佔訴訟案件量比例佔加權平均數之 70%，法國內國執業律師佔訴訟案件量比例佔加權平均數之 20%，香港、新加坡及加拿大內國執業律師佔訴訟案件量比例佔加權平均數之 10%，所得之加權平均值為 1.527%。若將此執業內國執業律師佔訴訟案件量比例之加權平均值套於我國之人口總數，我國執業律師人數應為 10,253。2014 年我國執業律師之人數為 8,240，與上述之算術平均數及加權平均數套入訴訟案件量之數值相較，我國 2014 年執業律師人數皆低於之，因而從案件量與執業律師數量觀察，我國當前之案件數量，應尚足夠。

但值得注意的是，法律扶助基金會之案件數量於 2014 年共有 38,443 件。若將法扶之案件扣除，我國之訴訟案件量為 633,276 件。將各國內國執業律師佔案件比例之算數平均值套入我國扣除法律扶助基金會案件之訴訟案件量，律師人數應為 71,699。將各國內國執業律師佔案件量比例之第一組加權平均值套入我國扣

⁵⁷ 德國雖同屬大陸法系國家，但國家結構形式為聯邦制，法院組織較不相同，故加以排除。

除法律扶助基金會案件知訴訟案件量，律師人數應為 11,783。又將各國內國執業律師佔案件量比例之第二組加權平均值套入我國扣除法律扶助基金會案件知訴訟案件量，律師人數應為 9,666。

另外若僅單獨觀察與我國訴訟制度最為相近之日本及韓國，內國執業律師佔訴訟案件量比例之算數平均值為 0.645%，將其套於我國人口總數，我國內國執業律師佔訴訟案件量應為 4,332。此與我國 2014 年內國執業律師人數 8,240 相較，可發現我國內國執業律師佔訴訟案件量比例高於日本及韓國之算數平均值。

四、總結

綜上所述可以發現，執業律師之人數與單一年度經濟成長率之成長與衰退，較無密切之關聯性，因此本研究僅就人口總數與訴訟案件量加以分析（就非訟事件，因無官方或可信之統計數據與資料，因此不列入分析）。於數據資料之取得上，人口總數與訴訟案件量皆有統計資料者為，日本、韓國、法國、新加坡及香港。因而本案以日本、韓國、法國、新加坡及香港做為基礎，綜合探討人口總數與訴訟案件量對於律師人數所造成之影響，作為推估我國律師人數之參考。

表 4-5 人口總數與訴訟案件量

	律師人數	人口總數	律師佔人口比例	訴訟案件量	律師佔案件比例
日本	35,045	127,131,800	0.028%	3,494,001	1.00%
韓國	18,708	50,423,955	0.037%	6,500,844	0.29%
法國	60,223	66,206,930	0.091%	1,267,404	4.75%
新加坡	4,412	5,469,700	0.081%	342,246	1.29%
香港	8,279	7,241,700	0.114%	373,471	2.22%
臺灣	8,240	23,433,753	0.035%	671,719	1.21%

參考資料：本研究係世界銀行、各國律師公會及各國法院統計資料整理

日本、韓國、法國、新加坡及香港執業律師佔人口總數之算數平均數為 0.070%，將其套入我國之人口總數，內國執業律師人數應為 16,427。內國執業律師佔訴訟案件量之算術平均數為 11.32%，將其套入我國之訴訟案件量，內國執業律師人數應為 76,051；套入我國扣除法律扶助基金會之訴訟案件量，內國執業律師人數應為 71,699。可知若取算數平均數，我國之內國執業律師人數應介於 71,699 至 16,427 間。

然而觀察各國之司法制度，同屬大陸法系之日本、韓國及法國與臺灣較為相近，其參考之價值較其他國家更為重要，因此採加權平均數之方式計算，使與我國同為大陸法系，且訴訟制度較為相近之日本、韓國及法國之內國執業律師佔人口總數比例佔加權平均數之 80%，採英美法系訴訟制度之新加坡及香港之內國執業律師佔人口總數比例佔加權平均數之 20%，所得之加權平均值為 0.061%。若將其套入我國之人口總數，內國執業律師人數應為 14,318。使日本、韓國及法國之內國執業律師人數佔訴訟案件量比例佔加權平均數之 80%，新加坡及香港之內國執業律師人數佔訴訟案件量比例佔加權平均數之 20%，所得之加權平均值為 1.861%。若將各國內國執業律師佔訴訟案件量比例之加權平均值套入我國之訴訟案件量，內國執業律師人數應為 12,498；套入我國扣除法律扶助基金會之訴訟案件量，執業律師人數應為 11,783。可知若取算數平均數，我國之內國執業律師人數應介於 11,783 至 14,318 間。

另外因同屬亞洲國家之日本、韓國與臺灣之訴訟體制與法國相較更為相近，採加權平均數之方式計算加重其佔比，使日本及韓國佔 70%；法國佔 20%；香港佔及新加坡佔 10%。日本、韓國、法國、新加坡及香港執業律師佔人口總數之加權平均數為 0.051%，將其套入我國之人口總數，執業律師人數應為 11,880。律師佔訴訟案件量之加權平均數為 1.527%，將其套入我國之訴訟案件量，執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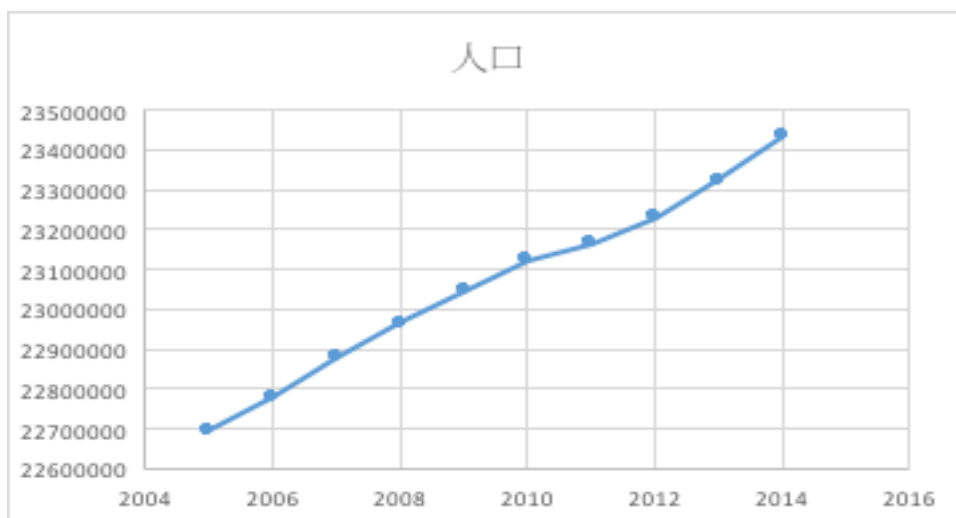
律師人數應為 10,253；套入我國扣除法律扶助基金會之訴訟案件量，執業律師人數應為 9,666。由加權平均數，可推估我國適當之律師人數應介於 9,666 至 11,880 之間。

最後若僅單獨觀察與我國訴訟制度最為相近之日本及韓國，內國執業律師佔人口總數比例之算數平均值為 0.033%；內國執業律師佔訴訟案件量比例之算數平均值為 0.645%。將其套於我國人口總數，我國執業律師人數應為 7,615；套於我國人口總數，我國內國執業律師佔訴訟案件量應為 4,332，若套入我國扣除法律扶助基金會之訴訟案件量，執業律師人數應為 4,084。由此，可推估我國適當之律師人數應介於 4,084 至 7,615 之間。

經由上述之分析，我國適當之內國執業律師人數與各國之相較，取最大之區間，應介於 4,084 至 16,427 間，兩者之平均值為 10256。我國 2014 年之律師人數為 8,240，亦已與兩者之平均值相近，因此對於我國律師之人數，於未來之發展上，應特別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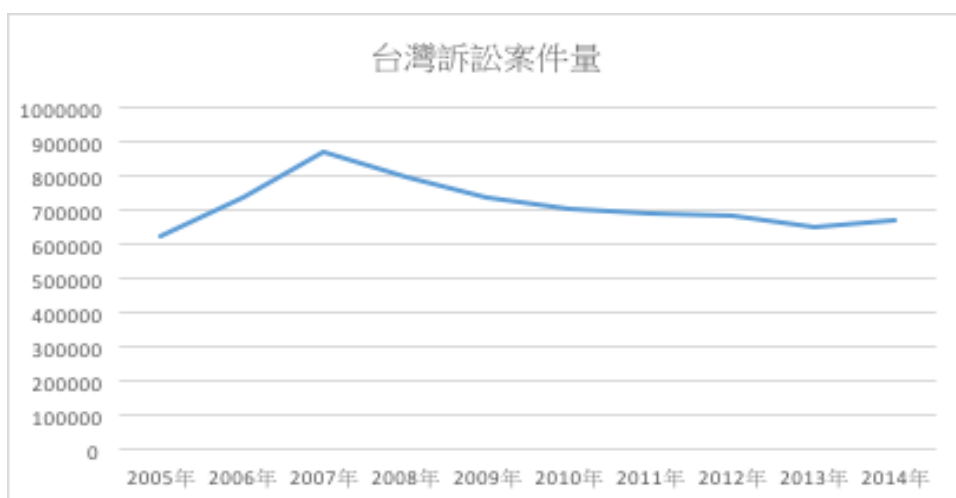
表 4-6 推估律師人數

	律師佔人口 比例	推估律師人 數	律師佔案件 比例	推估律師人 數	推估律師人數 (扣除法扶)
算數平均	0.070%	16,427	11.32%	76,051	71,699
加權平均(日、 韓、法 80%、香、 新 20%)	0.061%	14,318	1.86%	12,498	11,783
加權平均(日、韓 70%、法 20%、 香、新 10%)	0.051%	11,880	1.53%	10,253	9,666
算數平均(日、韓)	0.033%	7,615	0.65%	4,332	4,084



資料來源：本研究係內政部統計處資料整理

圖 4-9 臺灣人口趨勢



資料來源：司法院統計資料整理

圖 4-10 臺灣訴訟案件量

從圖 4-9 及圖 4-10 不難發現，我國人口總數量雖有增加，但訴訟案件量並無明顯之增加，可見上述所估我國適當之內國執業律師人數於近期並不會產生太大之變化。但 2011 年至 2014 年律師高考平均錄取人數為 921，此快速之人數增加是否會使我國律師市場於未來趨向飽和，應嚴加注意。

有關外國註冊律師，綜上所述可以發現，其與投資總額有較明顯之相關。若僅就與我國產業結構、文化、社會及司法制度最為相近之日本與韓國進行比較。從外國註冊律師佔人口總數之比例觀察日本外國註冊律師人數為 383 人，佔總人口比例的 0.0003013%；韓國外國註冊律師人數為 82，佔總人口比例的 0.0001626%。臺灣外國註冊律師人數為 55 人，佔總人口比例的 0.000234%。可見臺灣目前外國註冊律師佔總人口比例係介於日韓之間，現況看來並無立即之不妥。另外從投資總額之角度觀察，未來之發展上，亦得保持於人口比例之 0.0003013% 至 0.001626% 間。

第二節 我國律師執業概況調查表問卷分析

在第一節裡我們透過國際比較探討我國律師人數是否過多或過少，在本節裡我們則希望透過問卷調查瞭解我國律師執業概況調查。我們分別針對律師個人及十家事務所進行問卷訪查，在此首先呈現律師個人問卷調查結果。

一、律師問卷調查結果分析

針對律師個人進行執業概況調查，我們分別透過實體問卷及網路問卷方式發放調查表，其中實體問卷回收 122 份，網路問卷回收 278 份，總計回收 400 份。我們的問卷分成三大部分，首先第一部分係針對律師基本概況進行調查，第二部分則是針對其執業概況進行分析，最後的第三部分則是希望瞭解律師們對於律師供需狀況及開放外國律師在臺執業條件等時事議題的主觀態度。以下係呈現各問題的統計結果。

我們首先就律師的基本概況進行了解，圖 4-11 顯示的本次回收樣本當中律

師的男女比例。我們發現樣本中以男性律師回覆人數較多，共計為 249 人，而女性律師則有 151 人。相較於我們直接從法務部律師查詢系統得到的結果相比，本次問卷當中的男性比例 (62.25%) 較查詢系統裡的比例 (67.26%) 略低，而問卷當中的女性比例 (37.75%) 較查詢系統裡的比例 (32.74.26%) 略高。圖 4-12 則呈現樣本律師年齡分布，我們發現本次問卷填答的人口年齡最多落在 31 歲至 35 歲區間(合計 118 人)，次高人口分佈在 26 歲至 30 歲(合計 84 人)，接下來原則上是依年齡遞減，唯 25 歲以下人數是最少的。和查詢系統的結果相比，我們發現填答問卷的律師年齡較低，譬如說在查詢系統裡年齡超過 40 歲的律師接近六成 (58.95%)，但本份問卷中年齡超過 40 歲的律師占比只有 30.25% (121 人)。這些律師基本概況的差異應於進行結果分析特別留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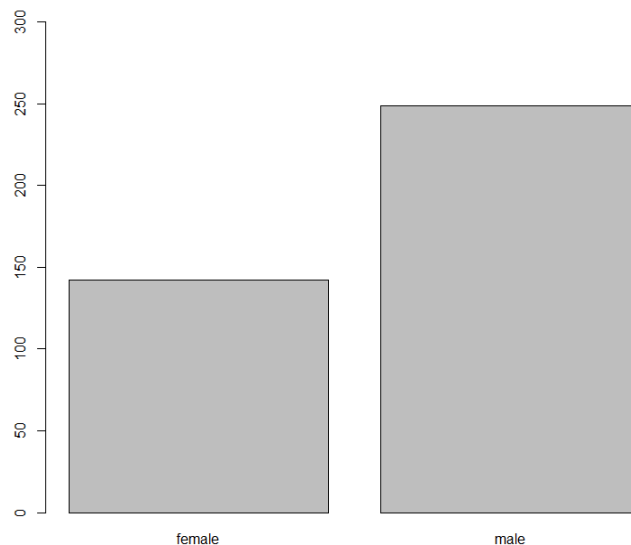


圖 4-11 問卷樣本中律師性別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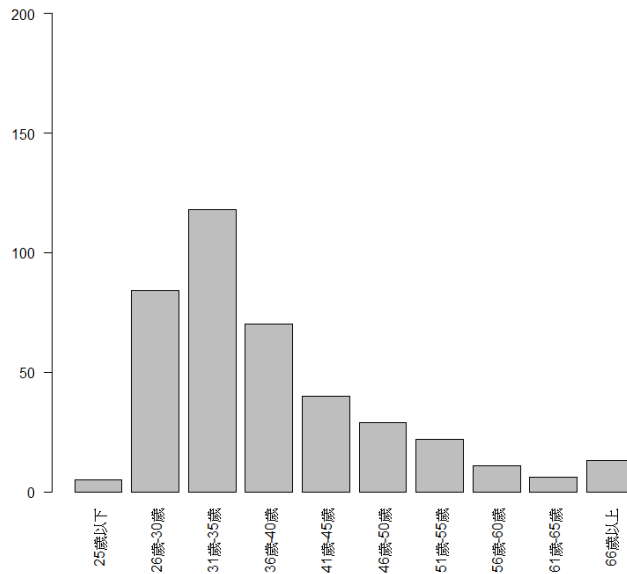


圖 4-12 問卷樣本中律師年齡分布

我們在圖 4-13 顯示回覆樣本當中律師們的教育程度。結果顯示，樣本中最多數為擁有碩士學歷之律師(233 人)，其次則為大學學歷者(157 人)，另外僅有少數律師擁有博士學歷。據本團隊討論，這部分反應許多律師為準備律師資格考試，會先透過修習碩士學位以習得較完整的訓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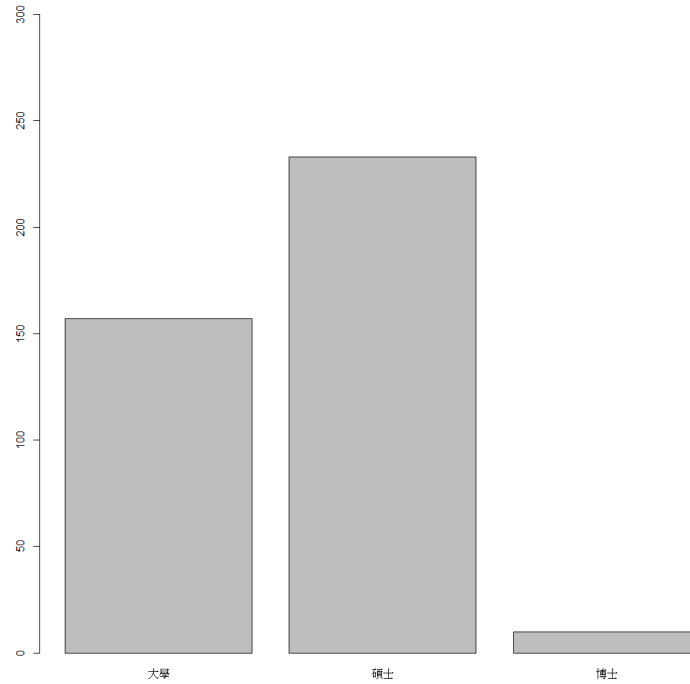


圖 4-13 問卷樣本中律師教育程度分布

圖 4-14 則呈現回覆樣本中律師工作地點之樓地板面積，我們發現超過一半的律師(207 人)其工作地點樓地板面積小於 50 坪，這可能反應在臺灣有相當高比例律師在個人事務所工作。但我們同時也發現相當人數(53 人)在於大於 200 坪的地點工作，這顯示本次樣本當中有相當人數是在大型事務所或是企業法務部門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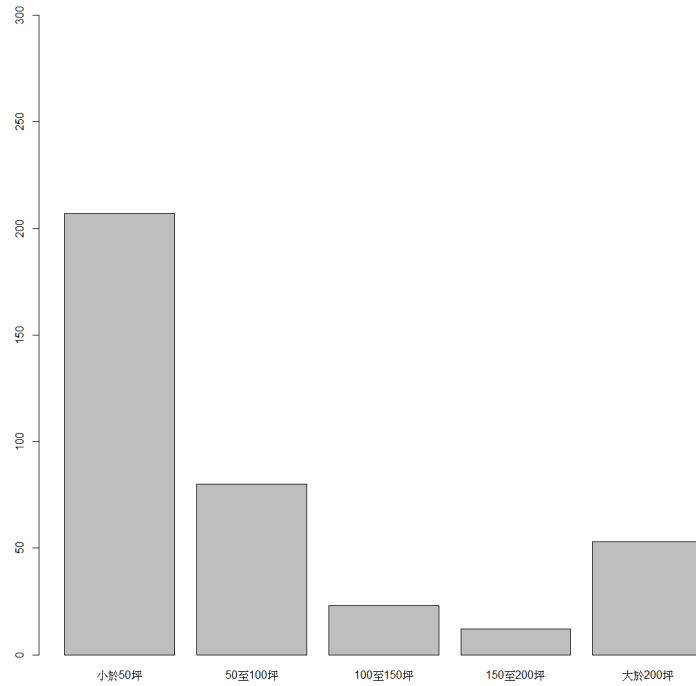


圖 4-14 問卷樣本中律師工作地點樓地板面積分布

表 4-7 我們則呈現回覆樣本當中律師所參與之律師公會分布。在此，每一位律師可以複選其所有參與之公會。從表 4-7 我們看到，除了有接近 86% 的律師有參加台北律師公會，參與其他公會之律師人數則較少。比較多律師參與的是桃園、台中、高雄等公會，最少的則是台東律師公會，只有 2 人參與。

表 4-7 問卷樣本中律師參與律師公會分布

參與律師公會名稱	參與人數	樣本比例
台北	344	86.00%
高雄	96	24.00%
台中	109	27.25%
台南	59	14.75%
桃園	156	39.00%
基隆	49	12.25%
新竹	69	17.25%

苗栗	32	8.00%
彰化	33	8.25%
南投	15	3.75%
雲林	14	3.50%
嘉義	18	4.50%
屏東	29	7.25%
宜蘭	7	1.75%
花蓮	21	5.25%
台東	2	0.50%

我們亦在問卷裡詢問律師是否同時擁有「其他外國/地區律師執照或資格」，我們從圖 4-15 看到在所有的 400 份樣本中，只有 18 位律師(4.5%)擁有外國律師執照或資格，反應目前大多數在臺執業的律師仍是以本國服務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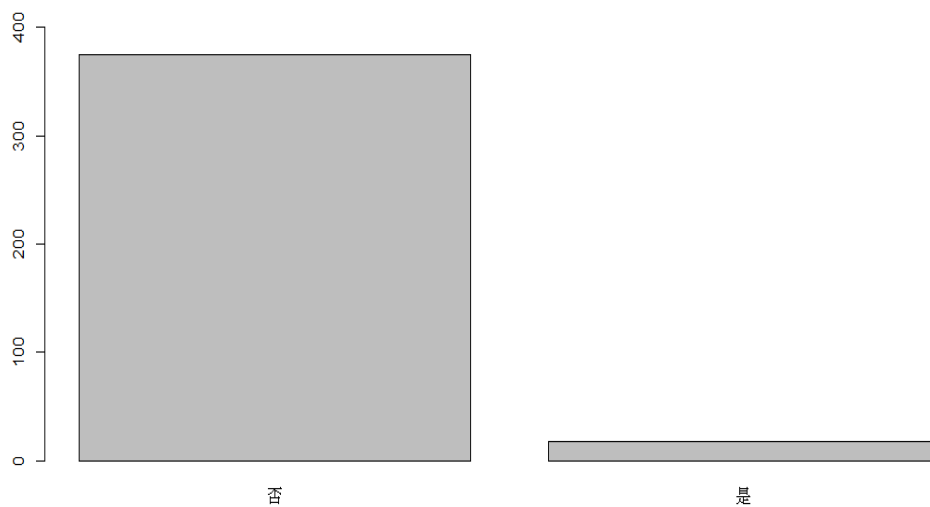


圖 4-15 問卷樣本中律師擁有「其他外國/地區律師執照或資格」概況

本問卷的第二部分主要在詢問律師執業概況。首先，在圖 4-16 中我們看到樣本當中絕大多數的律師(350 人，占 87.5%)都是在事務所執業的律師，其次則為企業律師(36 人，占 9%)，最少者為其他機構之內部律師。此比例與以台北律

師公會為樣本的分析相仿：事務所執業者占 84.54%，企業律師 6%，其他機構及未填答者 9.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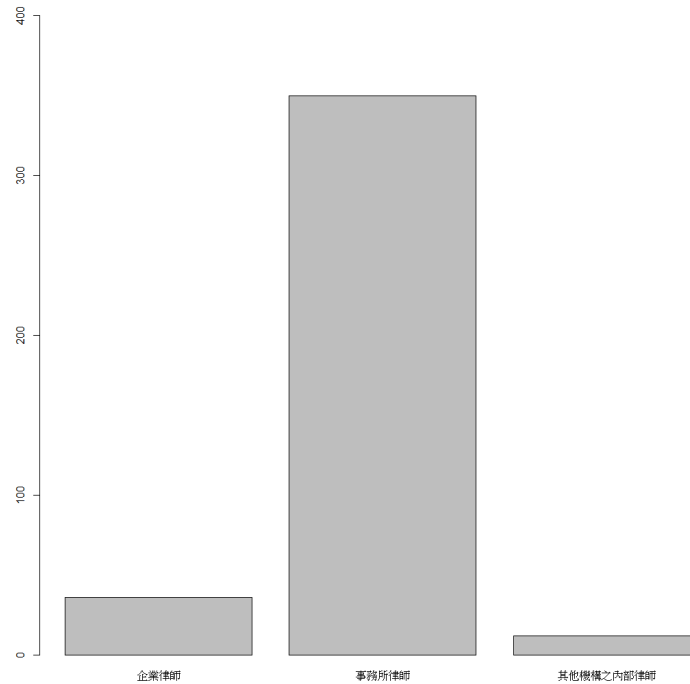


圖 4-16 問卷樣本中律師工作地點分布

我們在表 4-8 分別呈現事務所律師與企業律師其主要的執業內容。在問卷中，我們分別請教律師們最重要的五項執業項目，因此表中的數字代表某一執業項目被律師們列為最重要五項執業項目之一的次數，例如在事務所律師(總計 350 位)當中，有 323 位將民事訴訟(含調解、仲裁)列為最重要的執業項目之一。從表 4-8 當中，我們發現對事務所律師而言最重要的執業項目依次數包含民事訴訟、刑事訴訟、法律顧問等。然而，我們亦發現不動產及土地案件、商務金融、與智財案件亦有許多律師列為重要的執業項目。

另一方面，我們看到對企業及其他機構律師來說，儘管訴訟案件亦是重要執業項目，但其他和商務、法務活動息息相關的項目，諸如合約擬定及審閱、法律問題分析研究、會議列席或談判、法律文件擬定及保管等項目亦扮演重要的角色

。事務所律師與企業及其他機構律師的工作內容差異明顯顯示在法律服務業當中不同單位律師之間的分工情形。

表 4-8 律師重要執業項目

事務所律師重要執業項目			
總計次數：			
民事訴訟(含調解、仲裁)	刑事訴訟	法律顧問(諮詢)	非訟事件(含家事案件)
323	279	215	193
不動產、土地案件	行政訴訟	商務金融	智財案件
177	131	65	55
工程營建(含政府採購)	社運社福(含勞動案件)	財稅案件	工商登記事件
51	30	23	15
其他依法得辦理之事務			
8			
企業及其他機構律師重要執業項目			
總計次數：			
合約擬定及審閱	國內訴訟案件	法律問題分析研究	會議列席或談判
36	23	22	21
法律文件擬定及保管	其他專案執行	法令遵循	涉外法律爭議處理
19	17	13	13
智慧財產案件處理	內部教育訓練	內部規則及政策擬定	非訟及強制執行案件
13	10	8	2
內部稽核評量			
1			

表 4-9 呈現律師們在 101-103 年間執行之訴訟案件數。在此，我們考慮四種案件類型：義務案件、個人訴訟案件、公司行號或機關團體訴訟案件、及法扶案件。我們結果顯示，有填答義務案件的律師多數案件數在 10 件以下；至於個人訴訟案件亦是以服務 10 件以下者為最多，然而也有一定數量的律師服務 11-20

件或 21-30 件，另外尚有律師服務 61 件以上；公司行號或機關團體訟訴案件同樣也是以服務 10 件以下者為多，只有少部分律師服務 31 件以上；絕大多數律師所處理的法扶案件也在 10 件以下，服務超過 20 件者樣本中每年皆少於 11 人。

表 4-9 律師執行訴訟案件數

義務案件									
103 年度	0-10	11-20	NA 數						
	278	2	120						
102 年度	0-10	11-20	NA 數						
	250	3	147						
101 年度	0-10	11-20	21-30	NA 數					
	250	2	1	147					
個人 (不含法扶案件)									
103 年度	1-10	11-20	21-30	31-40	41-50	51-60	61 以上	無	NA 數
	131	57	38	25	12	6	19	61	51
102 年度	1-10	11-20	21-30	31-40	41-50	51-60	61 以上	無	NA 數
	99	46	29	22	9	4	16	83	92
101 年度	1-10	11-20	21-30	31-40	41-50	51-60	61 以上	無	NA 數
	86	46	28	17	7	3	16	98	99
公司行號或機關團體									
103 年度	0-10	11-20	21-30	31 以上	NA 數				
	227	57	19	16	81				
102 年度	0-10	11-20	21-30	31 以上	NA 數				
	202	48	16	15	119				
101 年度	0-10	11-20	21-30	31 以上	NA 數				
	209	35	16	15	125				
法律扶助案件									
103 年度	0-10	11-20	21-30	31 以上	NA 數				
	260	24	8	3	105				
102 年度	0-10	11-20	21-30	31 以上	NA 數				
	229	26	8	2	135				

101 年度	0-10	11-20	21-30	31 以上	NA 數
	233	25	5	3	134

接著透過表 4-10 呈現律師們在 101-103 年間執行之非訟案件數。在此，我們考慮公司行號或機關團體非訟案件及個非訟案件兩類。我們發現，在有填答此一問題的律師當中，每年皆有 200 位左右處理 0-10 件公司行號或機關團體非訟案件，而有更多的律師每年僅處理 0-10 件個人非訟案件。此外，每年也有 30 位以上的律師處理 31 件以上的公司行號或機關團體非訟案件。

表 4-10 律師執行非訟案件數

公司行號或機關團體					
103 年度	0-10	11-20	21-30	31 以上	NA 數
	207	44	17	45	87
102 年度	0-10	11-20	21-30	31 以上	NA 數
	188	41	18	34	119
101 年度	0-10	11-20	21-30	31 以上	NA 數
	190	35	16	32	127
個人					
103 年度	0-10	11-20	21-30	31 以上	NA 數
	254	49	7	15	75
102 年度	0-10	11-20	21-30	31 以上	NA 數
	227	39	10	10	114
101 年度	0-10	11-20	21-30	31 以上	NA 數
	231	32	10	11	116

我們利用圖 4-17 呈現律師是否過去三年有於外國執行律師業務。我們發現，只有極少數的律師(22 位)有於外國執行律師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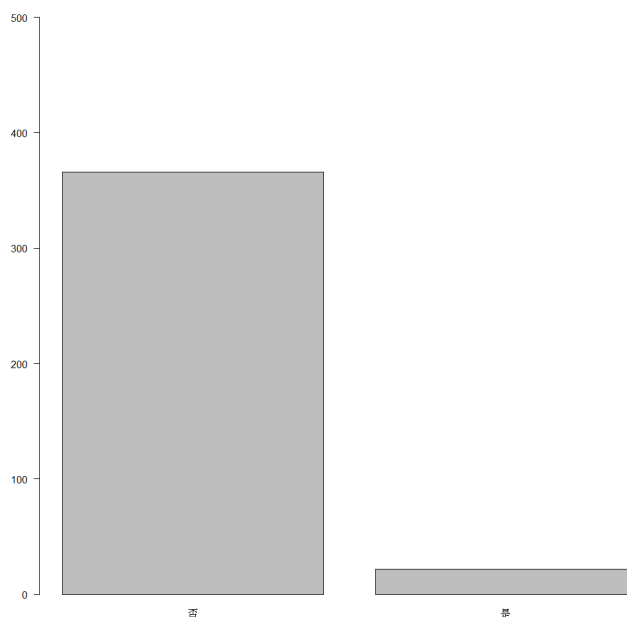


圖 4-17 問卷樣本中律師於外國執行律師業務情形

圖 4-18-1 至 4-18-3 分別呈現 101 至 103 年律師收入的分布。我們有以下發現：根據 101 年的問卷調查的 400 筆資料中，年收入所得低於新臺幣 100 萬元的律師人數最多，有 190 人，次多的是介於 100 萬元至 150 萬元，而最少的是介於 400 萬元至 450 萬元只有 3 人。根據 102 年的問卷調查的 400 筆資料中，年收入所得低於台幣 100 萬元的律師人數是分組中最多的，高達 179 人，次多的是介於 100 萬元至 150 萬元，最少的所得分布是介於 400 萬元至 450 萬元，僅有 3 人。根據 103 年的問卷調查的 400 筆資料中，年收入所得未滿台幣 100 萬元的律師人數為 176 人，是所得分組中人數最多的，次高的則是介於 100 萬元至 150 萬元，另外所得分組中最少的是介於 400 萬元至 450 萬元，僅 4 人。如果比較三年的收入情形，我們發現樣本當中律師似乎收入有略增的情形。然而我們不應該將之解讀為律師市場的好轉或對律師需求的增加，我們研判主要原因在於填答問卷樣本的律師多為年輕律師，我們觀察到的收入增加現象可能只是經驗增加的自然結果

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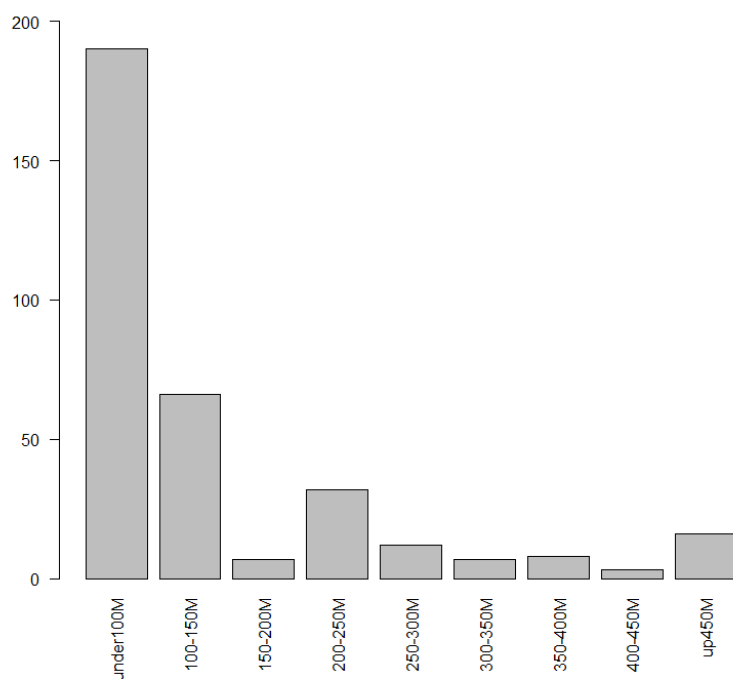


圖 4-18-1 101 年度律師年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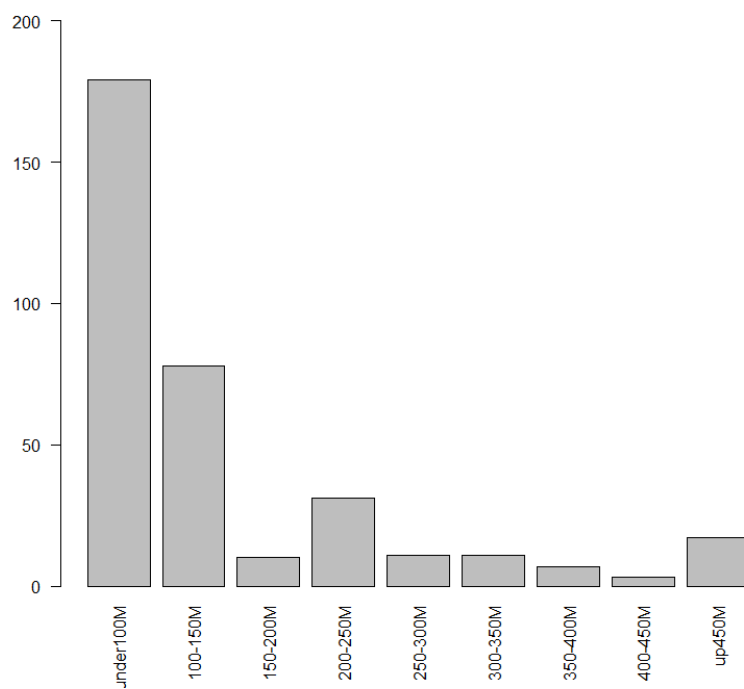


圖 4-18-2 102 年度律師年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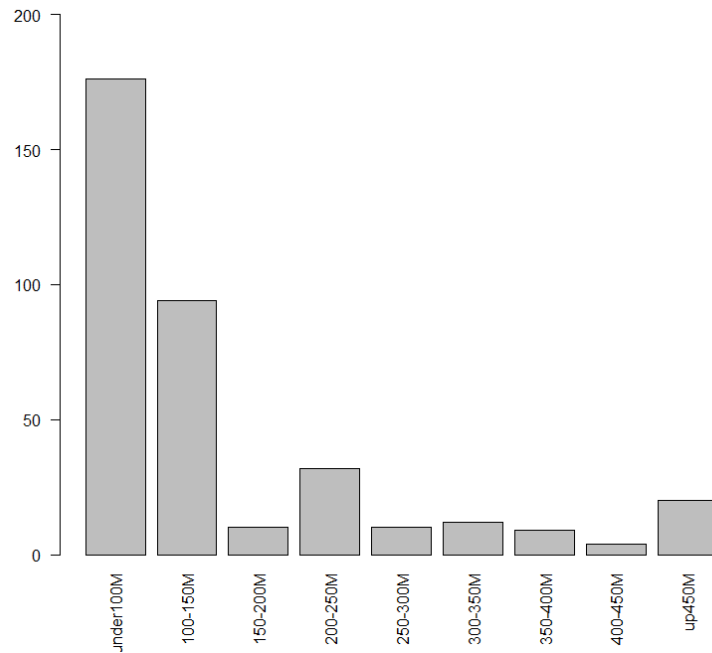


圖 4-18-3 103 年度律師年收入

在本次問卷的第三部分，我們請教律師們對於律師市場概況及開放外國律師來臺執業限制的看法，其結果如下。首先在圖 4-19，我們分析律師對於現處行業的市場供需狀況的了解，有 114 人(59.5%)的人認為律師的市場已經完全飽和，238 人(28.5%)認為接近飽和，也有 23 人(5.75%)認為市場尚未飽和，剩餘 20 人(5%)回答不清楚、沒有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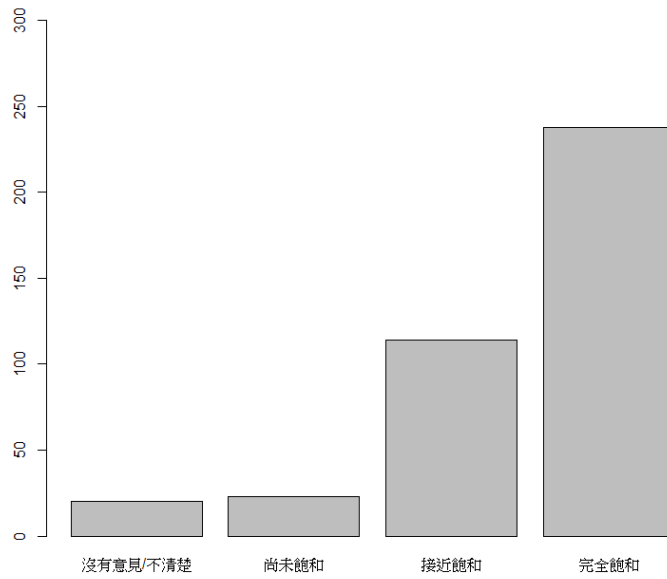


圖 4-19

在圖 4-20，我們詢問律師們對於開放外國律師來臺短期執業的態度。我們發現國內律師的看法分別有 136 人(34%)及 123 人(30.75%)非常不贊成與不贊成，合計幾達 2/3。而贊成和非常贊成的人數為 84 人(21%)及 14 人(3.5%)，其餘 38 人(9.5%)回答沒有意見、不清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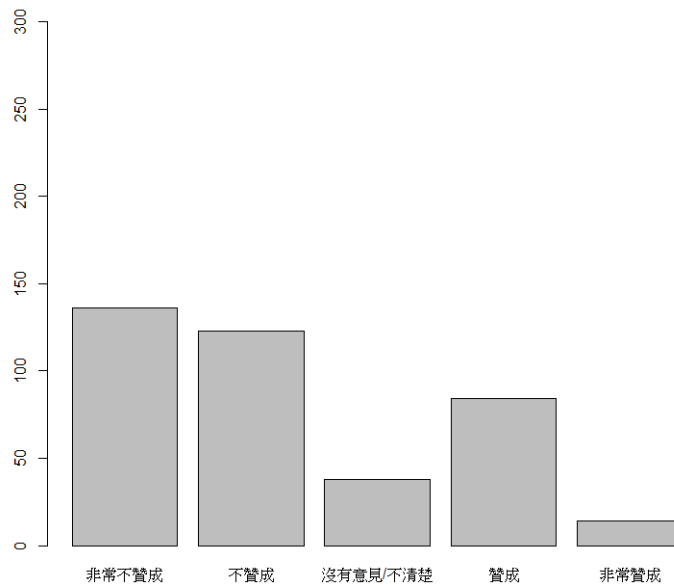


圖 4-20

在圖 4-21 呈現國內律師對於開放外國律師來臺執業的衝擊程度認知，我們發現有 176 人(44%)與 175 人(43.75%)分別認為會造成非常大的衝擊與稍微有衝擊，兩者合計接近九成。另外有 18 人(4.5%)認為完全沒有衝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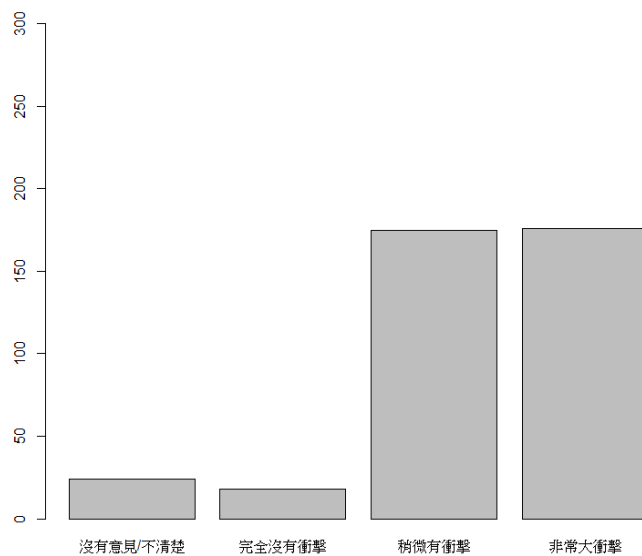


圖 4-21

在圖 4-22 我們看到國內律師對於放寬外國律師在臺的執業條件看法。結果顯示分別有 163 人(40.75%)與 127 人(31.75%)認為非常不贊成以及不贊成，合計達 72%。贊成與非常贊成的人數有 62 人(8.25%)以及 8 人(2%)，合計只有 10.25%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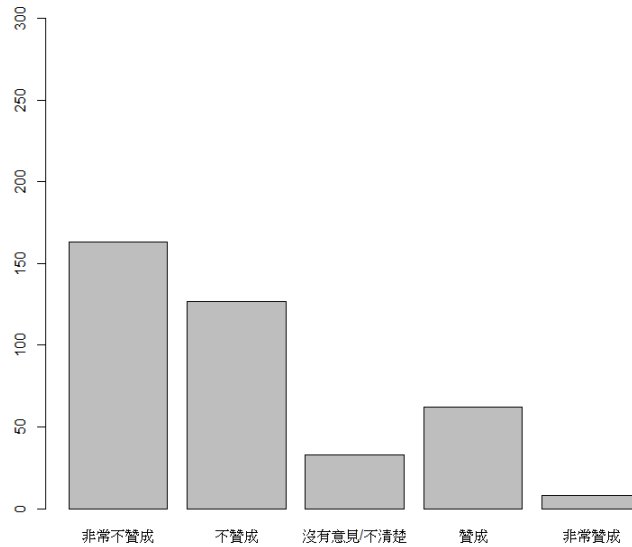


圖 4-22

整體來說，在問卷樣本中的律師對於國內市場的認知是較為保守的。一方面來說，絕大多數的律師皆認為市場已達飽和，另一方面來說，他們也認為放寬外國律師在臺的執業條件會相當程度地衝擊國內律師服務業市場。這樣的態度與認知，值得主管機關未來在政策擬定時一併考量。

二、事務所問卷調查結果分析

本次研究首先針對全國十間大型事務所發放問卷，然而僅有三間事務所同意接受問卷調查，三間未回覆，有四間則明確以事涉商業機密及個資問題為由拒絕，而其他中小型律師事務所部分，本研究同樣遭遇調查對象以問卷內容涉及商業機密及個資而拒絕之問題，故就我國律師事務所之相關概況(如成立日期、收支情形、律師及受僱員工人數、事務所內部律師之執業型態，如獨資、合夥、受僱或合署...等)難以取得確切之數據，因此，以下僅就上述三間同意接受問卷調查之律師事務所之填答結果進行討論。

我們所訪查的三間大型事務所皆為合夥型態的大型法律事務所。比較他們各自的主要執業業務，我們發現各事務所間不盡相同。我們的結果顯示三間事務所皆將民事訴訟(含調解、仲裁)及商務金融列為最重要執業業務，而有兩間將法律顧問(諮詢)、及工程營建(含政府採購)列為主要執業業務，另外刑事訴訟、行政訴訟、不動產、土地案件等皆只有一間事務所列為主要執業業務。除此之外，訪查結果顯示三間事務所近五年皆未與外國法事務律師於本國合作執行律師業務，亦沒有「於外國」執行律師業務。

針對三間事務所，我們同時詢問其對於律師市場概況及開放或放寬外國律師來臺執業限制的看法，我們發現不同事務所態度有相當差異。首先，我們詢問其我國目前律師高考之「錄取率」的看法，我們發現有兩間事務所認為錄取率過高，但有一間則填答「沒有意見/不清楚」；類似地，當我們詢問其認為我國目前律師市場之「供需狀況」情形，亦有兩間認為已達完全飽和，但有一間填答「沒有意見/不清楚」。

關於開放或放寬外國律師來臺執業限制的看法，首先針對是否贊成「開放外國律師短期(例如：30天)進入來臺執業」的看法，有兩間事務所贊成，而一間反對；至於針對「開放外國律師短期進入來臺執業」會對我國律師業造成衝擊的看法，有兩間事務所認為「稍微有衝擊」，另外一間認為「沒有意見/不清楚」；針對是否贊成「放寬外國律師在臺執業條件(例如：在原資格國執業縮短至3年)」，有兩間事務所不贊成，另外一間贊成；最後針對「放寬外國律師在臺執業條件」是否會對我國律師業造成衝擊，三間的回答各不相同，其中一間認為「非常大衝擊」，一間認為「稍微有衝擊」，另外一間認為「沒有意見/不清楚」。

相對於律師個人問卷調查，事務所調查問卷可以得到的重要資訊是對於大型事務所內律師組成及其薪資結構有更完整的瞭解。但在此必須說明的是，在三間

有回覆的事務所當中，其中有一間並未回覆此一部份的問題，因此我們僅能呈現兩間事務所的狀態。我們將兩間事務所的結果合併，主因在於我們希望強調大型事務所整體的樣態而非個別的差異。

在表 4-11 我們首先呈現兩間事務所律師及其他人員的人數及性別，我們看到，兩間大型事務所合夥律師以男性居多（佔 68%），受僱律師及實習律師則女性居多（分別佔 61%及 63%），顧問/法律人員則是男性居多（佔 54%）。依此比例可以看出，由於合夥律師一般說來較為資深，顯示過去男性從事律師行業的人數較多，但隨著社會的開放與變遷，顯示越來越多女性成為執業律師，並且比例已經逐漸超過男性。此外法律助理人員及行政人員，女性人數比例就高出男性很多（分別佔 99%及 85%）。

表 4-11 大型事務所人員組成及性別

性別 人員	女性	男性	合計
合夥律師 (本國)	17	36	53
合夥律師 (外國法事務律師)		1	1
受僱律師 (本國)	94	60	154
受僱律師 (外國法事務律師)	1		1
實習律師	10	6	16
顧問/法律人員 (具外國律師資格)	90	106	196
法律助理人員	147	2	149

一般行政人員	299	51	350
合計	658	262	920

我們接下來請教兩間事務所律師及其他人員的教育程度，並將結果呈現於表 4-12。統計顯示，無論是合夥律師、受僱律師或顧問/法律人員，具備法律碩士學位的人數佔多數，（比例分別為 86%、69%、66%），就連實習律師亦然（比例為 69%）。

表 4-12 大型事務所人員組成及教育程度

最高學歷 人員	博士	碩士	大學	專科	高中 (職)	其他
合夥律師 (本國)	1	46	6			
合夥律師 (外國法事務律師)	1					
受僱律師 (本國)	2	107	45			
受僱律師 (外國法事務律師)	1					
實習律師		9	4			
顧問/法律人員 (具外國律師資格)	16	129	51			
法律助理 人員		17	121	6	5	
一般行政 人員		44	194	60	56	2
合計	21	352	421	66	61	2

表 4-13 呈現大型事務所律師及其他人員之年齡，統計顯示，我國大型事務所合夥律師，44 歲以上的比例較高（72%），受僱律師、顧問/法律人員則以 44 歲以下為主力（比例分別為 95%、69%）。另外實習律師皆在 35 歲以下。

表 4-13 大型事務所人員組成及年齡

年齡 人員	未滿 25 歲	25 歲 -34 歲	35 歲 -44 歲	45 歲 -54 歲	55 歲 -64 歲	65 歲 以上
合夥律師 (本國)			15	33	4	1
合夥律師 (外國法事務律師)			1			
受僱律師 (本國)	2	83	61	8		
受僱律師 (外國法事務律師)		1				
實習律師	2	11				
顧問/法律人員 (具外國律師資格)		64	71	40	18	3
法律助理人員	4	67	59	18	1	
一般行政人員	12	100	127	81	32	1
合計	20	326	334	180	55	5

我們接下來詢問大型事務所的薪資結構。首先表 4-14 呈現事務所「受僱律師」之平均年薪概況。我們發現，大部分受僱於大型律師事務所律師的薪資，還是與年資成正比，且大多數的律師年薪的起薪皆在 65 萬元以上。另外，若年資

達 5 年以上，大多數受僱律師年薪會在 165 萬元以上。

表 4-14 大型事務所「受僱律師」平均年薪概況

年薪 年資	未滿 65 萬元	65 萬元 -85 萬 元未滿	85 萬元 -105 萬 元未滿	105 萬 元-125 萬元未 滿	125 萬 元-145 萬元未 滿	145 萬 元-165 萬元未 滿	165 萬 元以上
5 年以上				3	7	4	67
3 年以上- 未滿 5 年			5	2		1	13
1 年以上- 未滿 3 年		8	2	4		9	6
未滿 1 年	1	3	2		21		

表 4-15 說明大型事務所「顧問/法律人員」(具外國律師資格)之平均年薪概況，統計顯示，大型事務所的顧問/法律人員，年薪皆在 85 萬元以上。其中，若年資達 5 年以上，有三分之二的年薪會在 165 萬元以上。

表 4-15 大型事務所「顧問/法律人員」(具外國律師資格)平均年薪概況

年薪 年資	未滿 65 萬元	65 萬元 -85 萬 元未滿	85 萬元 -105 萬 元未滿	105 萬 元-125 萬元未 滿	125 萬 元-145 萬元未 滿	145 萬 元-165 萬元未 滿	165 萬 元以上
5 年以上				3	1	2	12
3 年以上- 未滿 5 年						1	

1 年以上- 未滿 3 年			1				
未滿 1 年			1	1			

表 4-16 顯示大型事務所「法律助理人員」及「一般行政人員」之平均年薪概況。我們看到這些助理人員及行人員皆有相當大比例年薪在 70 萬元以上。

表 4-16 事務所「法律助理人員」及「一般行政人員」之平均「年薪概況」

年薪 人員	未滿 30 萬元	30 萬元 -40 萬元 未滿	40 萬元 -50 萬元 未滿	50 萬元 -60 萬元 未滿	60 萬元 -70 萬元 未滿	70 萬元 以上
法律助理人員		9	4	17	22	101
一般行政人員	1	22	12	51	21	247

第三節 訪談之分析-現行制度優劣

第一項 訪談計劃

本次研究除發送「律師執業概況調查表」、「事務所調查表」外，亦分別邀請多位任職於金融業、傳產業、不動產業之企業律師進行深度訪談，就現行我國律師高考錄取率、律師市場供需狀況、放寬外國律師來臺執業條件、開放外國律師短期進入及現行相關法規優劣等問題提供意見，以輔助本研究之進行，以下將就訪談內容精要歸納分析。

第二項 訪談結果歸納分析

首先，就律師錄取率是否過高、錄取人數是否過多之問題，部分認為錄取率及錄取人數非關鍵問題，部分認為現行之錄取率及錄取人數為適當，但後續之市場包括社會及產業尚未跟上開放的速度，而有趣的是 100 年後考取之律師則均表示目前之錄取率及錄取人數過高，應該降低。關於律師市場供需問題，有認錄取人數變多，以企業人力需求角度，選擇相對變多，有認為以新進律師之角度，尋找實習機會相對變困難。

另外，放寬外國律師來臺執業條件、開放外國律師短期進入問題，贊成者認為業務範圍及客層不同，較無瓜分市場問題，且可以增加互相學習機會，但應互惠開放我國律師進入他國執行業務，亦有認若放寬或開放短期進入首應考量如何保障本國之當事人，而反對者認為若未有配套措施，貿然開放品質難以控制，且目前國內已至少有 10 幾家外國事務所、國內律師錄取人數又過剩，似無再放寬或開放短期進入之必要。

最後，就現行法律服務業之相關法規之優劣問題，研究團隊就訪談對象提供

之眾多意見歸納出重點，分析如下：

一、律師法第 11 條、第 21 條

我國律師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律師非加入律師公會，不得執行職務；律師公會亦不得拒絕其加入。」同法第 2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律師應設事務所，並應加入該事務所所在地及執行職務所在地之地方律師公會。」因此，我國律師須加入律師公會，始得執行律師業務，且若須於不同地區執行律師業務，分別須加入不同地區之地方律師公會，若未加入當地公會即於當地執行律師業務，將違反律師法而須懲戒。

目前律師法律服務業已有法務部作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部分律師認為為避免耗費資源，僅須加入單一之律師公會，即可於全國各地執行律師業務，亦有認為應取消強制加入律師公會之規定，且以企業經營角度考量，若企業有訴訟需要，委任內部律師代理出庭比委任不具律師資格之法務人員，須多支出律師公會入會費之成本，將影響企業僱用律師之意願，因此相關強制入會之規定似有討論之空間。

二、律師職前訓練規則第 5 條

依現行律師職前訓練規則第 5 條：「本訓練分基礎訓練及實務訓練，期間定為六個月，分下列二個階段依序實施：一、第一階段：學習律師在受委任（託）辦理本訓練之法訓所或全聯會接受一個月之基礎訓練。二、第二階段：學習律師在『律師事務所』或『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接受五個月之實務訓練。」因此，律師之實務訓練目前僅限於於在律師事務所、法律扶助基金會，通過此部分的程序，才可登錄法院並加入律師公會正式執業。

但律師除任職於律師事務所外，亦可能任職於企業或其他機構中，何以實務

訓練僅限於前者？以金融人壽業為例，企業之法律事務除保險相關法規外，亦涉及保險商品內容、商業投資法規等極度專業之領域，若能讓實習律師於企業或其他機構實習，可提早使其接觸專業知識，加速讓法律與其他專業結合。且志在企業或機構擔任內部律師之現職企業或機構人員，若考上律師，尚須辭去現職工作到律師事務所或法律扶助基金會實習，中斷工作 5 個月，再回企業或機構擔任企業律師，因此，是否有必要限制律師實習僅得於律師事務所或法律扶助基金會，實有討論之空間。

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規則第 19 條

該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本考試第一試錄取人數按應考人第一試成績高低順序，以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三十三擇優錄取，計算錄取人數遇小數點時，採整數予以進位錄取，如其尾數有二人以上成績相同，均予錄取。第二試錄取人數按應考人第二試成績高低順序，以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三十三為及格標準。計算錄取人數遇小數點時，採整數予以進位錄取，如其尾數有二人以上成績相同，均予錄取。但第二試筆試應試科目有一科目成績為零分者，不予及格。」

依據該規定，律師高考之錄取率約為 10%，而近年報名人數衝高破 1 萬人，若其中 8 成以上全程到考，則一試就有將近 3,000 人及格，而二試考試則約 800-900 多人及格並預期投入律師市場，目前律師供給市場在法律服務需求量未顯著增加之情形下，錄取人數似乎大於市場需求，將可能造成市場削價競爭，服務品質降低等後果，且目前通過律師考試者找不到實習機會之情形時有所聞，因此，若欲避免過多之錄取人數，該規定之錄取率似應有所調整。

第五章 外國律師人力影響評估

第一節 取消外國律師來臺執業各項限制經濟分析

為分析取消外國律師來臺執業限制對臺灣法律相關行業執業人員的影響，本團隊分別就其限制取消之長期及短期影響進行理論評估。我們首先從短期可能影響進行分析。

在我們的模型中，我們假設法律服務業有兩種主要服務類型：本國法律事務 (H)及外國法律事務(F)。我們另外假設在法律服務業當中有三種類型的執業人員：本國法律事務專才 K_D 、外國法律事務專才 K_I 、及一般行政人員 L 。為了提供本國法律事務服務，需要使用本國法律事務專才及一般行政人員，另一方面，為了提供外國法律事務服務，需要使用外國法律事務專才及一般行政人員。我們假設本國法律事務專才及外國法律事務專才在短期是特定要素，意味著他們短期內無法轉換服務類型(例如他們在特定案件的經驗使他們在這些案件可以擁有豐碩的報酬，但在另一種案件則表現相對平凡而沒有意願進行轉換)，但一般行政人員則可以自由地在兩種類型法律服務進行轉換。

由於臺灣法律服務市場競爭激烈，我們假設法律服務市場為一完全競爭市場：這意味著兩種法律服務類型的單位價格(P_H 和 P_F)皆反應其單位成本。我們用 a_{ij} 代表為提供一單位 j 類型服務所需要的 i 執業人員的數量，並用 w 代表一般行政人員的每人薪資、 r_D 代表本國法律事務專才的每人薪資、 r_I 代表外國法律事務專才的每人薪資，則在完全競爭市場下我們知道單位價格會等於單位成本，因此：

$$a_{LH}w + a_{DH}r_D = p_H \quad (1)$$

$$a_{LF}w + a_{IF}r_I = p_F \quad (2)$$

根據經濟學基本原理，為了追求利潤極大，廠商會選擇成本極小化的生產方式，這意味等成本線的斜率，也就是要素價格比(w/r_D)需和單位等產量線的斜率 (da_{DH}/da_{LH}) 相同，因此：

$$wda_{LH} + r_D da_{DH} = 0$$

我們可以將上述成本極小化的條件以相對變化的角度改寫如下：

$$\theta_{LH}\widehat{a}_{LH} + \theta_{DH}\widehat{a}_{DH} = 0 \quad (3)$$

$$\theta_{LF}\widehat{a}_{LF} + \theta_{IF}\widehat{a}_{IF} = 0 \quad (4)$$

在這裡， $\widehat{X} = \frac{dX}{X}$ ，代表著 X 變數的相對變化，而 θ_{ij} 代表著提供 j 類型服務

時 i 類型執業人員所分配到的收入比例，例如 $\theta_{LH} = a_{LH}w/p_H$ 。

為了瞭解在這個架構下法律服務價格和各類型執業人員薪資之間的關係，我們可以針對式(1)及(2)進行微分後再利用式(3)及(4)簡化如下：

$$\theta_{LH}\widehat{w} + \theta_{DH}\widehat{r}_D = \widehat{p}_H \quad (5)$$

$$\theta_{LF}\widehat{w} + \theta_{IF}\widehat{r}_I = \widehat{p}_F \quad (6)$$

上式(5)及(6)意味著各項服務的價格變化會是其所使用之執業人員類型其薪資變化的加權平均，其中所對應的權數正是提供服務時該類型執業人員所分配到的收入比例。

在這一模型中，我們可以透過一般行政人員其勞動市場均衡條件來決定其薪資水準， w 。我們知道一般行政人員不是受僱於提供本國法律事務服務就是外國法律事務服務，假設這兩種服務的產出分別為 x_H 和 x_F ，則一般行政人員勞動市場均衡條件為：

$$a_{LH} \times x_H + a_{LF} \times x_F = L$$

然而，我們又知道 $x_H = \frac{K_D}{a_{DH}}$ ， $x_F = \frac{K_I}{a_{IF}}$ ，所以：

$$\frac{a_{LH}}{a_{DH}} \times K_D + \frac{a_{LF}}{a_{IF}} \times K_I = L \quad (7)$$

我們可以用式(7)探討當我們取消外國律師來臺執業限制對臺灣法律相關行業執業人員的影響。首先，我們先將式(7)進行全微分，並用 λ_{ij} 代表 i 執業人員在 j 類型服務工作的比例：

$$\lambda_{LH}(\widehat{K}_D + \widehat{a}_{LH} - \widehat{a}_{DH}) + \lambda_{LF}(\widehat{K}_I + \widehat{a}_{LF} - \widehat{a}_{IF}) = \widehat{L}$$

因為我們是取消外國律師來臺執業限制，所以我們假設外國法律事務專才的人數增加 ($\widehat{K}_I > 0$)，而本國法律事務專才及一般行政人員的人數不變 (\widehat{K}_D 和 \widehat{L} 等於 0)。因此：

$$\lambda_{LH}(\widehat{\alpha}_{LH} - \widehat{\alpha}_{DH}) + \lambda_{LF}(\widehat{K}_I + \widehat{\alpha}_{LF} - \widehat{\alpha}_{IF}) = 0 \quad (8)$$

我們知道某一類型服務所使用的執業人員的類型會和不同類型執業人員其薪資結構相關。例如說，如果一般行政人員的薪資相對於本國法律事務專才薪資上升，則提供本國法律事務服務的業者就會雇用較低比例的一般行政人員。我們定義一般行政人員的邊際生產力彈性為：

$$\gamma_{LH} \equiv \frac{-(\widehat{\alpha}_{LH} - \widehat{\alpha}_{DH})}{(\widehat{w} - \widehat{p}_D)} \quad (9)$$

$$\gamma_{LF} \equiv \frac{-(\widehat{\alpha}_{LF} - \widehat{\alpha}_{IF})}{(\widehat{w} - \widehat{p}_F)} \quad (10)$$

我們將式(9)和(10)代入式(8)得到下式：

$$\lambda_{LF}\widehat{K}_I = \lambda_{LH}\gamma_{LH}(\widehat{w} - \widehat{p}_D) + \lambda_{LF}\gamma_{LF}(\widehat{w} - \widehat{p}_F) \quad (11)$$

從式(11)裡，我們可以將薪資的變化可用服務類型價格變化和外國法律事務專才人數的變化代表：

$$\widehat{w} = \frac{\lambda_{LF}}{\gamma} \widehat{K}_I + \beta_H \widehat{p}_H + \beta_F \widehat{p}_F \quad (12)$$

其中，

$$\beta_H \equiv \lambda_{LH} \frac{\gamma_{LH}}{\gamma}$$

$$\beta_F \equiv \lambda_{LF} \frac{\gamma_{LF}}{\gamma}$$

$$\gamma \equiv \lambda_{LH}\gamma_{LH} + \lambda_{LF}\gamma_{LF}$$

上式中， γ_{LH} 和 γ_{LF} 分別代表一般行政人員在兩種類型服務的邊際生產力彈性，而在全法律服務產業的一般行政人員邊際生產力彈性， γ ，則是 γ_{LH} 和 γ_{LF} 的加權平均。

式(12)提供我們分析取消外國律師來臺執業限制對一般行政人員薪資的短期影響。假設本國及外國法律事務服務價格不變，則：

$$\hat{w} = \frac{\lambda_{LF}}{\gamma} \hat{K}_I \quad (13)$$

這意味著當外國法律事務專才的人數增加時，一般行政人員的薪資會上升。那麼對於原本已在國內執業的本國及外國法律事務專才的薪資呢？我們可用式(5)及(6)發現：

$$\hat{r}_D = \frac{-\theta_{LH}}{\theta_{DH}} \hat{w} = \frac{-\theta_{LH} \lambda_{LF}}{\theta_{DH} \gamma} \hat{K}_I \quad (14)$$

$$\hat{r}_I = \frac{-\theta_{LF}}{\theta_{IF}} \hat{w} = \frac{-\theta_{LF} \lambda_{LF}}{\theta_{IF} \gamma} \hat{K}_I \quad (15)$$

式(14)及(15)顯示當外國法律事務專才的人數增加時，原本已在國內執業的本國及外國法律事務專才的薪資在短期皆會下降，但其降幅和因為取消外國律師

來臺執業限制而增加的外國法律事務專才人數比例呈正相關。依目前本團隊訪查結果，受限於本國企業對於外國法律事務需求較低，市場規模不大，我們以為 \widehat{K}_I 增加將極其有限，因此其對法律服務業當中的三種類型的執業人員薪資影響皆不大。

我們上面係從短期效果進行分析，並假定本國及外國法律事務專才不能彼此取代替換。然而當我們進行長期效果分析時，我們不再進行這項限制，意味著隨著修法取消限制後，法律事務專才可在補充其專業知識後依其意願提供不同類型的法律服務。這時，我們不再有本國及外國法律事務專才之分，而僅考慮兩種類型的執業人員：法律事務專才 K 及一般行政人員 L。

一樣假設法律服務市場為一完全競爭市場，並令 r 代表法律事務專才的薪資，則：

$$a_{LH}w + a_{KH}r = p_H \quad (16)$$

$$a_{LF}w + a_{KF}r = p_F \quad (17)$$

為了瞭解在長期架構下法律服務價格和各類型執業人員薪資之間的關係，我們可以得到下式：

$$\theta_{LH}\widehat{w} + \theta_{KH}\widehat{r} = \widehat{p}_H \quad (18)$$

$$\theta_{LF}\widehat{w} + \theta_{KF}\widehat{r} = \widehat{p}_F \quad (19)$$

很明顯地，當外國法律事務服務及本國法律事務服務價格不變，不論取消外國律師來臺執業限制後增加的外國法律事務專才人數為何，只要市場上同時提供

兩種類型的法律事務服務，則所有的執業人員的薪資皆不會改變。理論上可以進一步證明，這些法律事務專才的增加會使得不同類型法律服務的提供組合有所變化，但不會影響到各執業人員的薪資。

以上我們透過理論模型探討開放或放寬外國法律師來臺執業的影響。理想上，我們亦希望透過資料來分析外國律師最適需求量。然而，要得到這方面的分析我們必須理解外國律師的執業項目，所得情形，及服務對象等資訊。根據我們訪查外國律師的經驗，一般咸認為臺灣市場沒有太大吸引力，因此目前來臺外國律師數目極少；在外國律師供給不多情況下，開放與否應該沒有太大影響。此外，在訪查過程中我們發現外國律師對其執業細節皆有所保留，針對訪談問題多有拒答的狀況，因此建議主管機關在未來執行更細緻的調查以彌補這方面資訊的不足。

第二節 訪談分析

本研究團隊除對我國企業律師進行訪談外，亦對多位於我國執業之外國法事務律師就放寬外國律師來臺、開放短期進入、外國事務律師在臺現況等問題進行深度訪談，以輔助本研究之進行，訪談內容歸納如下二點：

一、我國國內經濟不理想，難以吸引外國律師來臺執業

目前經我國法務部許可於我國執業之外國法事務律師，據法務部統計，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28 日止，僅有 60 名外國法事務律師經許可得在我國執行律師業務，相較於鄰近之香港、新加坡其外國法事務律師人數均有破千，此部分主要癥結為我國近年經濟表現不理想，雖國內外外國法事務律師僅 60 人，法律服務供給人數並不多，然相較於新加坡，我國近年來之國內經濟表現並不理想(例如外資撤資)，因此，若欲吸引更多外國律師投入我國之法律服務業市場，首應先振興國內經濟，若國內經濟狀況良好，相對涉外法律的服務需求量也會增加，自然會有外國律師願意來臺申請許可執業。

二、增加外國法事務律師供給，促進市場競爭，服務品質將提升

放寬外國律師來臺執業及開放短期進入應予贊成。以經濟學之角度來看，若供給量少，市場欠缺競爭，則服務之價格將上升，服務品質卻下降；反之，若能放寬或開放短期進入，增加外國事務律師之供給人數，則法律服務品質預期將可提升，並將擴大原有市場。但目前並無對短期開放有更多之期限規定討論，若該期間過短(例如 30 天)，就外國律師實際執行業務似乎並無實質意義，故開放之期間長度應多加研議。

第六章 研究結果與政策建議

一、開放外國律師來臺執業的意見仍紛歧

綜合本研究報告前此說明，可知面對我國已經加入的 WTO（世界貿易組織），以及未來極力爭取加入的 RCEP、TPP 等區域經濟組織的情況，我國勢必須逐步開放服務業的市場，法律服務業亦無法避免。

從經濟學之角度來看，若供給量少，市場欠缺競爭，則服務之價格將上升，服務品質卻下降；反之，若能將限制放寬或開放短期進入，增加外國事務律師之供給人數，則法律服務品質預期將可提升，並擴大原有市場。因此長期而言，開放外國法事務律師到我國執業，對於我國法律服務業的競爭力有所幫助，然而一個自由開放的經濟市場，才是孕育成熟且充滿活力之法律服務業的環境，跨國的法律服務，通常伴隨蓬勃發展的自由貿易與跨國投資、國際商務活動而來。根據本計畫研究人員進行的個案訪談結果，我國法律服務業若要朝正向發展，推動自由經濟、擴大跨國投資及國際商務活動非常重要，國際的經貿活動若發達，自然就會產生許多外國法事務的服務需求，也能吸引外國法事務律師進入我國執業。

本計畫研究人員訪談的外國法事務律師及企業律師，部分認為本地律師在訴訟業務的部分，幾乎不會受到開放外國法事務律師的影響，原屬本地律師承辦的非訟業務部分也是如此；開放外國法事務律師來臺反而增加與本地律師合作的機會，因外國法事務律師來臺執業往往需與本地律師合作，同時也拓展本地律師的非訟業務量，擴大本地律師的法律服務案源。

然而，我國律師的看法卻非如此，根據本計畫收回的問卷統計顯示，國內律師有 64.75% 不贊成開放外國律師來臺短期執業，有 87.75% 的填答者認為，開放外國律師短期來臺執業，將對我國律師產業造成衝擊。另，統計顯示有約 72

%的受訪者不贊成放寬外國律師在臺的執業條件。這樣的態度與認知，值得主管機關未來在政策擬定時一併考量。

二、我國律師人數之需求仍具彈性

自民國 100 年律師考試新制實施以來，我國每年律師的錄取率及錄取人數大幅提昇，依據本研究團隊的統計，從 100 年到 105 年⁵⁸以來，律師高考共錄取 5,357 人。由於按照規定，考上律師執照，必須實習 5 個月，受訓上課一個月，才能正式取得律師資格，而近年來，已逐漸產生通過律師高考者卻找不到實習的困境，律師業界也逐漸產生律師「供過於求」的反應⁵⁹。然而我國律師人數是否真的供過於求？若與其他國家相比，我國律師的從業人數是否已達飽和？

本研究團隊的研究分析顯示：

（一）以人口比例分析

綜觀各國之司法制度、訴訟體制等因素，若將執業律師佔人口總數比例之加權平均值套用於我國之人口總數，我國執業律師人數應為 11,486。因此將我國 2014 年內國執業律師人數 8,240 與上述所求得之數值相較，可發現我國執業律師佔人口總數之比例仍低於平均值，然而已經相去不遠。若僅單獨觀察與我國訴訟制度最為相近之日本及韓國，我國執業律師人數應為 7,615。此與我國 2014 年內國執業律師人數 8,240 相較，可發現我國執業律師佔人口總數之比例高於日本及韓國之算數平均值。

若以人口總數分析，我國律師執業人數與國際上司法制度、訴訟體制相似的

⁵⁸ 105 年律師考試錄取人數共 850 人。考選部，

<http://www.moex.gov.tw/main/wfrmExamList.aspx>（最後瀏覽日期：2016 年 12 月 28 日）

⁵⁹ 賀桂芬。不只有流浪教師 流浪律師更多更慘，天下雜誌，

<http://www.cw.com.tw/article/article.action?id=5066605>（最後瀏覽日期：2015 年 12 月 30 日）

國家相比，已經接近平均數值，若與國情較為相似的鄰近亞洲國家日、韓相比，更已經高於平均值，符合近年來我國律師產業會出現實習律師找不到實習事務所的趨勢，以及所謂「流浪律師」的現象。

（二）以商業活動分析

研究發現，各國律師執業人數與國內生產毛額具有相似性。從本研究報告從圖 4-4 與圖 4-6 之比較，可發現內國律師執業人數與國內生產毛額，具有互相影響較為顯著。但從圖 4-5 與圖 4-6 之比較，作為反映各國經濟景氣之經濟成長率與內國律師執業人數間，則無明顯之關聯，即經濟成長率不一定會影響內國執業律師人數。質言之，執業律師之人數與國家之經濟規模（國內生產毛額）有較顯著之關聯，但單一年度經濟成長率之成長與衰退，可能不會使內國執業律師之人數發生劇烈變化。

（三）以訴訟案件量分析

觀察各國之司法制度、訴訟體制與我國相近國家，採加權平均數之方式計算，我國執業律師人數應為 12,498。又同屬亞洲國家之日本、韓國，與臺灣更為相近，採加權平均之方式計算，我國執業律師人數應為 10,253。值得注意的是，法律扶助基金會之案件數量於 2014 年共有 38,443 件。若將法扶之案件扣除，我國之訴訟案件量為 633,276 件。將各國內國執業律師佔案件比例之算數平均值套入我國扣除法律扶助基金會案件之訴訟案件量，律師人數應為 12,093。將各國內國執業律師佔案件量比例之第一組加權平均值套入我國扣除法律扶助基金會案件知訴訟案件量，律師人數應為 11,783。又將各國內國執業律師佔案件量比例之第二組加權平均值套入我國扣除法律扶助基金會案件知訴訟案件量，律師人數應為 9,666。

(四) 綜合分析

1. 若以與我國司法體系及訴訟制度較為相近的國家，另考慮區域、國情等其他因素條件的國家，採加權平均數之方式計算(含扣除法律扶助基金會之訴訟案件量)，我國之內國執業律師人數取最大之區間，應介於 4,084 至 16,427 間。

2. 我國 2015 年之律師人數為 8,240，若與最小值比較，已經超出一倍多，但離最大值尚有增加之空間。

三、外國法事務律師需求仍待開發

目前經我國法務部許可於我國執業之外國法事務律師，據法務部統計，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28 日止，僅有 60 名外國法事務律師經許可得在我國執行律師業務，相較於鄰近之香港、新加坡，其外國法事務律師人數均超過千人。此種差異的主要癥結為我國近年經濟表現不理想，尤其是我國在區域經濟整合與國際自由貿易方面，都未如前述兩個地區或國家蓬勃發展。香港是中國大陸與國際接軌的金融商務中心，新加坡是東南亞與東協的區域金融商務中心。許多跨國投資及金融商務活動在香港和新加坡聚集，自然產生許多伴隨而來的法律服務。

本研究報告前此已述及單一年度的經濟成長率可能不會對律師人數產生明顯影響，由香港與新加坡的例子，或可推論「律師需求」與「經濟活動的型態」比較相關。若經濟活動型態是以金融交易、商業投資等商務活動為主，則較傳統的製造類型產業，會創造出較多的法律服務需求。尤其全球化之後，國際自由貿易較為蓬勃發展的地區或國家往往容易創造出較多的法律服務需求，進而吸引外國法事務律師前往執業。例如我國最近在臺、紐自由貿易協定中，雖已開放紐西蘭律師短期進入臺灣執業，但相關的法律服務產業前景，仍需觀察台、紐兩國的商貿活動發展而論。

上述觀點我們從投資活動與律師人數的相關變化之分析顯示，投資活動之活絡程度雖對於內國執業律師之人數無直接之影響，但卻與外國法事務律師之人數息息相關。即投資之榮景可能係吸引外國法事務律師註冊之主要誘因，但從反面觀察，外國法事務律師之數量，亦同時會影響外國投資人於該國投資之意願，可見投資活動與外國法事務律師之人數表裡相依關係密切。

四、內國律師對開放外國法事務律師持保守態度

本研究計畫案收回的問卷統計結果顯示，填答問卷的律師們對於國內市場的認知較為保守：一方面，絕大多數的律師皆認為市場已達飽和；另一方面，他們亦認為放寬外國律師在臺的執業條件，會相當程度地衝擊國內律師服務業市場。

我們發現國內律師的看法中，分別有 136 人(34%)及 123 人(30.75%)非常不贊成與不贊成，合計幾達 2/3；而贊成和非常贊成的人數，為 84 人(21%)及 14 人(3.5%)；其餘 38 人(9.5%)回答沒有意見、不清楚。而國內律師對於開放外國律師來臺執業的衝擊程度認知，有 176 人(44%)與 175 人(43.75%)分別認為會造成非常大的衝擊與稍微有衝擊，兩者合計接近九成；另外有 18 人(4.5%)認為完全沒有衝擊。

統計也顯示，國內律師對於放寬外國律師在臺的執業條件的看法中，分別有 163 人(40.75%)與 127 人(31.75%)認為非常不贊成以及不贊成，合計達 72%；贊成與非常贊成的人數有 62 人(8.25%)以及 8 人(2%)，合計只有 10.25%。因此目前就內國律師而言，大多數的內國律師反對開放更多外國法事務律師來臺，同時認為放寬開放外國法事務律師來臺執業，將衝擊內國律師產業。

五、對我國經濟、社會、文化之影響相當有限

關於對我國經濟的影響，以本研究的經濟模型分析而論，當外國法律事務服務及本國法律事務服務價格不變，不論取消外國律師來臺執業限制後增加的外國法律事務專才人數為何，只要市場上同時提供兩種類型的法律事務服務，則所有的執業人員的薪資皆不會改變。理論上可以進一步證明，這些法律事務專才的增加會使得不同類型法律服務的提供組合有所變化，但如此變化並不會影響到各執業人員的薪資。若全面取消外國法事務律師的限制條件，對於本地律師產業的衝擊與影響事實上可能不若預期之大。

至於全面開放外國法事務律師來臺執業，對我國社會、文化的影響，比較會直接產生影響的是我國法律服務業的專業化、國際化及國民使用法律服務之習慣。在本研究的企業律師、外國法事務律師訪談中，多位受訪者表示我國律師的專業職能與可從事的法律服務，或是說我國國民使用法律服務的習慣，和歐、美國家，甚至其他國際商業活動更發達的國家、地區，如香港、新加坡相比，仍有不小的差異。如在其他國家或地區許多商務合約，或是不動產交易等其他商務活動，往往需要律師的簽證，以確保合約雙方在法律上的權益。但在我國，有許多相關的業務，可能只需土地代書或會計師就完成，並不需要律師提供服務。若我國在國際商業與貿易上更加蓬勃發展，吸引更多外國法事務律師來臺執業，在更多法律服務往來與交流中，對於我國國民使用法律服務的習慣，可能就會逐漸產生影響，也有可能將逐漸拓展律師的專業職能與法律服務範圍。如此一來，便影響我國律師的專業化發展⁶⁰。另一方面若有更多的外國法事務律師來臺，亦將加速我國的法律服務必須要與國際接軌。例如若我國開放成立「有限責任合夥」(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LLP) 之法律事務所，透過一種新的法律事務所經

⁶⁰ 近年來我國律師公會亦正在積極推動律師專業證照的授予，目前律師業界仍有各種不同的意見，不過也顯示我國律師專業化的發展，已經逐漸得到重視。

營型態，使我國能夠銜接國際上此種事務所的經營管理，亦可能進一步吸引願意或習慣於這種經營型態的相關投資來臺。

六、法律服務應加強國際化及專業化

律師服務市場之前景，除與整體經濟環境及工商產業發展相關之外，亦有賴於律師專業制度之良善規劃。優秀律師的養成，需要長期的專業學習及經驗累積，因此未來律師產業的革新與發展，一方面需要我國法學教育的改革與創新，另一方面亦需要業務主管機關對於律師之產業發展有更開創性的思維和政策。自我國加入 WTO 後，法律服務業務已日益國際化，此外為配合經貿活動的國際發展，律師提供的法律服務更不得不重視專業化及國際法律服務之需求趨勢。

因此研究團隊認為，除了透過本研究案各項主要研究項目了解我國律師、外國法事務律師的人數需求，及開放外國法事務律師來臺執業可能造成的衝擊或影響之外，主管機關更應當將法律服務的國際化及專業化，納入我國律師政策的重要考量因素。

七、政策建議

(一) 我國的律師人數需求和市場發展，不能只著眼於透過每年考選部的律師錄取比例和錄取人數來做調控。事實上這個議題涉及到法學教育、律師考訓制度，以及整個法律相關服務業的市場需求與產業生態，亦超越本研究案當初所設定的研究面向。例如我國目前律師的執業範疇相對狹隘，大多數的律師是在律師事務所執行業務，但卻有相當多從事法律相關工作的從業人員，如企業的法務，政府的法務部門等，並非是具有律師資格的人員在從事。若未來企業和公部門的法務人員都要求必須有律師資格者出任，可能我國律師的需求量將再超過本研究

所提出的最大需求量。建議我國應從上游（法學教育）、中游（考訓制度）到下游（法律服務市場），從供給面到需求面，制定一套完整的配套政策，才能引導我國法律服務業正向蓬勃發展。（主辦機關：考試院、考選部、教育部、法務部；協辦機關：司法院、國發會、經濟部）

（二）律師產業相關實證數據必須長期累積和統計，才能夠針對相關產業發展進行較為精確的分析和推估。建議法務部應與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以及我國各地律師公密切合作，進行長期且完整的律師相關實證資料蒐集和統計，才能掌握我國法律服務業發展趨勢，適時提出有利相關產業的前瞻政策。（主辦機關：法務部）

（三）我國法律服務業的主管機關（法務部）是否宜逐步推動外國法事務律師之開放，考慮放寬限制條件（如原資格國執業年限等）。應強化市場誘因，吸引外國法事務律師來臺執業，因為長期而言，自由開放的經濟市場，乃孕育成熟且充滿活力之法律服務業的環境，逐步開放外國法事務律師到我國執業，對於我國法律服務業的競爭力勢必有所幫助。（主辦機關：法務部；協辦機關：國發會、經濟部）

參考書目

1. 黃錦堂、李震洲，「從臺灣政經發展談律師考試制度變革走向」，國家菁英季刊，第10卷，第3期，第10-11頁，民國103年10月
2. 羅豐胤、李岳霖，談律師考試新制，2011.2月旦法學教室 P.30-33
3. 徐仁全，醫師會計師律師光景不再，30雜誌2014年4月期，
http://www.30.com.tw/article_content_25122.html（最後瀏覽日期：2015年12月29日）。
4. 賀桂芬，不只有流浪教師 流浪律師更多更慘，天下雜誌網站，
<http://www.cw.com.tw/article/article.action?id=5066605>，（最後瀏覽日期：2015年12月30日）。
5. 104年律師考試第二試定於12月30日放榜，自由時報，
<http://news.ltn.com.tw/news/life/breakingnews/1554915>，（最後瀏覽日期：2015年12月30日）。
6. 104年律師考試錄取人數共822人，考選部網站，
<http://www.moex.gov.tw/main/wfrmExamList.aspx>（最後瀏覽日期：2015年12月30日）。
7. 內政部統計處，
<http://www.moi.gov.tw/stat/index.aspx>，（最後瀏覽日期：2015年12月4日）。
8. 司法院，司法統計年報，
<http://www.judicial.gov.tw/juds/>，（最後瀏覽日期：2015年12月4日）。
9. 司法院網站，
<http://www.judicial.gov.tw/juds/index1.htm>，（最後瀏覽日：2015年8月20日）。
10. 行政院主計處，國民所得統計常用資料，
<https://www.dgbas.gov.tw/ct.asp?xItem=37407&CtNode=3566&mp=1>，（最後瀏覽日期：2015年12月4日）。
11. 法務統計資訊網，
<http://www.rjsd.moj.gov.tw/rjsdweb/>，（最後瀏覽日：2015年8月20日）。
12. 考試院網站，
<http://www.exam.gov.tw/cp.asp?xItem=9615&ctNode=410&mp=2>，（最後瀏覽日期：2015年12月29日）。
13. 考選部網站，

- http://wwwc.moex.gov.tw/main/content/wfrmContentLink.aspx?menu_id=268，
(最後瀏覽日：2015年8月20日)。
14. 「律師及法務人員職業指南」，勞動部網站：
<http://www.mol.gov.tw/cht/index.php?code=list&ids=612&page=3>，(最後瀏覽日：2015年8月20日)。
15. 經濟部投審會網站，
<http://www.moeaic.gov.tw/>，(最後瀏覽日：2015年8月20日)。
16. 經濟部統計處，
https://www.moea.gov.tw/Mns/dos/bulletin/Bulletin.aspx?kind=10&html=1&menu_id=6732&bull_id=980，(最後瀏覽日期：2015年12月10日)。
17. 喬治城大學法律中心，2016年法律市場現況報告(2016 Report on the State of the Legal Market)，
<https://www.law.georgetown.edu/news/2016-report-on-state-legal-market.cfm>，(最後瀏覽日：2016年2月5日)。
18. CCB 律師統計 (CCBE LAWYERS' STATISTICS 2014)，
http://www.ccbe.eu/fileadmin/user_upload/NTCdocument/2014_Table_of_Lawyer1_1421140715.pdf，(最後瀏覽日期：2015年12月4日)。
19. 大韓民國法院，2014年司法年鑑，
http://ebook.scourt.go.kr/ebook/ebook_detail.asp?goods_id=480D150910860，(最後瀏覽日期：2015年12月4日)。
20. 大陸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工作年度報告 (2014)，
<http://www.court.gov.cnfabu-xiangqing-13848.html>，(最後瀏覽日期：2015年12月4日)。
21. 日本裁判所，
<http://www.courts.go.jp/app/files/toukei/156/008156.pdf>，(最後瀏覽日期：2015年12月4日)。
22. 日本辯護士連合會，
http://www.nichibenren.or.jp/jfba_info/statistics/reform/fundamental_statistics.htm，(最後瀏覽日期：2015年12月4日)。
23. 世界銀行，世界發展指標，
<http://data.worldbank.org/indicator/SP.POP.TOTL>，(最後瀏覽日期：2015年12月4日)。

24. 加拿大法律協會，
<http://flsc.ca/about-us/our-members-canadas-law-societies/>，(最後瀏覽日期：2015年12月4日)。
25. 法國司法部，
<http://www.justice.gouv.fr/statistiques.html>，(最後瀏覽日期：2015年12月4日)。
26. 美國律師協會，
http://www.americanbar.org/content/dam/aba/administrative/market_research/national-lawyer-population-by-state-2015.authcheckdam.pdf，(最後瀏覽日期：2015年12月4日)。
27. 香港律師，
<http://www.hk-lawyer.org/tc/article.asp?articleid=1235&c=120>，(最後瀏覽日期：2015年12月4日)。
28. 香港司法機構，香港司法機構年報，
http://www.judiciary.gov.hk/en/publications/annu_rept_2014/chi/caseload04.html，(最後瀏覽日期：2015年12月4日)。
29.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國際金融統計，
<http://data.imf.org/?sk=5DABAFF2-C5AD-4D27-A175-1253419C02D1>，(最後瀏覽日期：2015年12月4日)。
30. 新加坡法院，
<https://www.statecourts.gov.sg/Resources/Documents/AnnualReport2014.pdf>，(最後瀏覽日期：2015年12月4日)。
31. 新加坡律師公會，
<http://www.lawsociety.org.sg/AboutUs/GeneralStatistics.aspx>，(最後瀏覽日期：2015年12月4日)。
32. 韓國律師協會，
<http://news.koreanbar.or.kr/news/articleView.html?idxno=12511>，(最後瀏覽日期：2015年12月4日)。

附件一：企業律師訪談紀錄

訪談個案一：A 律師

產業類別：金融保險

職 銜：法務長

訪談日期 104 年 11 月 19 日

訪談紀要：

1. 請問您認為我國目前律師高考之「錄取率」是否適當？

答：提高錄取率是對的，但主觀上認為律師高考的錄取率一下子提高太多，速度太快，我們的社會與產業並未跟上。

2. 若您認為答案為否，請問您認為「適當」之錄取率為多少？

答：以現階段，應該 4%至 5%。

3. 請問您認為適當之「錄取人數」為多少？

答：大約 500 人。

4. 就您目前執業之狀況，請問您認為我國目前律師市場之「供需狀況」情形如何？

答：主要都市地區供過於求，但除五都外仍有供需不均之情形（例如：澎湖）。所以供需的狀況仍有區域的差別，因此很難斷定整體市場供過於求。

5. 請問您認為自 100 年開放錄取率後，對於您「個人執業上」是否有所影響？

答：對於企業律師影響度係比較小的，但聽在外面執業的律師同業，確實所收到的報酬不增反減。一種係個案報酬減，市場上競爭削價，另一種則係案量減。又律師與客戶間之糾紛有明顯增加。

6. 對於「貴企業」是否有任何方面之影響？

答：提高錄取率後，本來主觀期待會有比較多律師應徵，但實際上與過往相比並無顯著增加。可能原因分述如下：

(1) 係因為律師實習不得於企業內，所以新的律師無法進入企業。

(2) 可能係傳統社會對於法律系的期望，係認為做司法官、公務員、律師，所以很多人並未想到進入企業。

(3) 可能係法令並無規定企業要聘律師。

(4) 本身宣傳不夠。

7. 請問您是否贊成「開放外國律師短期進入來臺執業」？

答：比較傾向贊成，但基於保障國民權利，應限於取得資格國之業務，若不限業

務範圍，亦應限制為其本國人民服務。

8. 請問您認為此「期間」多久為適當？

答：擔心一個月對於案件並無幫助，認為應該適當放寬，三至四個月較為合理。

9. 請問您認為此舉是否會對「我國律師業」造成衝擊？

答：我認為影響應該不大，反而可以看看未來發展，或許有以下的優點：

(1)可以互相學習，別人的執業方式與辦案方法。

(2)開放的同時，應該他國也會互惠開放我國律師前往執業，亦可開拓我國律師的執業範圍。

(3)難免造成本國律師案量減少。

10. 請問您是否贊成「放寬外國律師在臺執業條件」？

答：贊成。

11. 請問您認為可考慮「放寬之條件」為何？(目前外國律師申請於我國執業許可條件依據「律師法」第47-3條為：一、在原資格國執業五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但曾受中華民國律師聘僱於中華民國從事其本國法律事務之助理或顧問性質之工作者，或於其他國家或地區執行其原資格國法律業務者，以二年為限，得計入該執業經驗中。二、於世界貿易組織協定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生效日以前，已依律師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受僱擔任助理或顧問，申請時，其受僱期間屆滿二年者。)

答：除了原資國執業年限考慮放寬外，我認為：

(1)放寬的條件應該係互惠的。並非只有臺灣放寬，他國的法律服務業市場，也要對應的互惠條件。

(2)必須受僱於臺灣的事務所一定期限之要件應該放寬。

12. 請問您認為此舉對於您「個人」是否造成影響？

答：影響應該不大。

13. 請問您認為此舉是否會對「我國律師業」造成衝擊？

答：基本上衝擊或許會有，我認為開放一定有優點也有缺點：

優點：

(1)我們可以更國際化，並互相學習。

(2)於平等的基礎上我國律師亦能夠拓展執業範圍。

缺點：

本來有意願聘臺灣律師之外國人，可能轉聘請所在國之律師。但個人覺得這個影響應該不大，外國人本來就很少找臺灣的律師，因為找律師要有信任歸屬感。但對於大陸的開放，因無語言之保護，所以需要審慎考慮，除非對臺灣有互惠。

14. 對於本研究案之主題，請問貴大律師是否尚有「其他意見」可以提供本研究團隊參考？

答：我們應該開放律師，律師資格的取得難度應該要更容易，但應分階段開放。目前一下子開放太多，造成都市地區供過於求，亦會衍伸許多社會問題，例如客戶與律師之衝突。因為大型事務所的胃納量有限，所以不再進用新進律師，新進律師無處可去，只好個人執業，個人的好處係自由，但其除了實習外，缺乏再訓練的機會。

15. 在怎麼樣的狀況下，企業會願意聘僱更多律師？

答：

- (1) 基於企業的社會責任，應該由法律規定上市上櫃公司聘請律師，同時可避免公司進行過度法律風險之行為。
- (2) 要讓企業想用律師，學校教育也要改變，不要一味教育學生作為一個法官或學者。

附件二：企業律師訪談紀錄

訪談個案一：B 律師

產業類別：金融保險

職銜：法務部門經理

訪談日期 104 年 11 月 19 日

訪談紀要：

1. 請問貴企業法務/法遵部門最主要負責之「**工作項目**」為何？

答：法務部門：訴訟科：對外訴訟，勞資調解等。法務科：契約審核、法律意見等。

法遵部門：教育訓練、查核、法令更新（檢視公司內規）、審核商品文宣等。（對保險局之窗口，為法務長下秘書處之主管並兼申訴科主管）

2. 請問何類型之案件貴企業會考慮委任/諮詢外部之「**本國律師**」？

答：法律意見書（適性質是否有法律規定）、契約（金額較大）、投資案之適法性（內部有不同意見時）。比較多會問的都是適法性。

3. 請問您認為我國目前律師高考之「**錄取率**」是否適當？

答：沒有覺得不適當。

4. 若您認為答案為否，請問您認為「**適當**」之錄取率為多少？

答：覺得 10% 沒有不當。

5. 請問您認為適當之「**錄取人數**」為多少？

答：約 1000 人左右，可接受。

6. 就您目前執業之狀況，請問您認為我國目前律師市場之「**供需狀況**」情形如何？

答：聽說新進的律師待遇變得比較不好。

7. 請問您認為自 100 年開放錄取率後，對於您「**個人執業上**」是否有所影響？

答：企業內部並無感覺受到影響。第一份工作最高法院當助理，之後就進保險公司，並未感受到壓力，於金融業內並無太多感覺。

8. 對於「**貴企業**」是否有任何方面之影響？

答：（未回答）

9. 請問您是否贊成「**開放外國律師短期進入來臺執業**」？

答：贊成。

10. 請問您認為此「**期間**」多久為適當？

答：30 日。

11. 請問您認為此舉是否會對「**我國律師業**」造成衝擊？

答：客層並不相同，應該無影響

12. 請問您是否贊成「**放寬外國律師在臺執業條件**」？

答：不反對，但並不覺得現在的條件不合理。

13. 請問您認為可考慮「**放寬之條件**」為何？（目前外國律師申請於我國執業許可條件依據「律師法」第47-3條為：一、在原資格國執業五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但曾受中華民國律師聘僱於中華民國從事其本國法律事務之助理或顧問性質之工作者，或於其他國家或地區執行其原資格國法律業務者，以二年為限，得計入該執業經驗中。二、於世界貿易組織協定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生效日以前，已依律師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受僱擔任助理或顧問，申請時，其受僱期間屆滿二年者。）

答：並無構想。

14. 請問您認為此舉對於您「**個人**」是否造成影響？

答：還好，影響應該不大。

15. 請問您認為此舉是否會對「**我國律師業**」造成衝擊？

答：若須於臺灣成立事務所，對於大所應該有一定程度之影響，但大所對於本國人有其知名度，受衝擊應該不大。但若於本國現有律師事務所執業，可能對整體律師業有所影響。

16. 對於本研究案之主題，請問貴大律師是否尚有「**其他意見**」可以提供本研究團隊參考？

答：若能於企業內實習，於實習階段結束後，亦可增加企業聘僱之意願。如果具有律師執照，實習時又於企業內實習，接受度會比較高。

17. 在怎麼樣的狀況下，企業會願意聘僱更多律師？

答：並非不喜歡律師進入企業，於面試時當然也會看是否具有律師資格，但依據以往經驗，單純只有通過律師考試之新進員工，需要花很多時間訓練。反而一個有經驗的法務，就可以很快上手。而且很多通過考試的律師，企業筆試時反而不那麼理想。因為新進律師往往對企業非常陌生，因此讓律師於企業內實習，增加律師對於企業法務的了解，可讓企業更有意願聘僱律師。

訪談個案三：C 律師

產業類別：金融保險

職 銜：法務部門經理

訪談日期 104 年 11 月 19 日

訪談紀要：

1. 請問貴企業目前是否有內部之「**本國律師**」為「**董事**」或「**經理人**」而參與貴企業之「**董事會決策**」或「**經營**」？

答：具有本國律師資格者，獨立董事一位、經理人二位（法務長與法遵長）。

2. 請問貴企業目前是否有內部之「**外國律師**」（不具本國律師資格）為「**董事**」或「**經理人**」而參與貴企業之「**董事會決策**」或「**經營**」？

答：具有外國律師資格者，董事一位，美國紐約州律師。。

3. 請問您認為我國目前律師高考之「**錄取率**」是否適當？

答：適當。

4. 若您認為答案為否，請問您認為「**適當**」之錄取率為多少？

答：覺得 10% 沒有不當。

5. 請問您認為適當之「**錄取人數**」為多少？

答：目前的錄取人數，可接受。

6. 就您目前執業之狀況，請問您認為我國目前律師市場之「**供需狀況**」情形如何？

答：執業開設一人事務所之律師增加。

7. 請問您認為自 100 年開放錄取率後，對於您「**個人執業上**」是否有所影響？

答：企業內部並無感覺受到影響。因皆從事金融業，僅有律師實習時短暫進事務所，因為金融業係較為特殊之領域並非每個人都可以很快進入該領域。所以比較不會感受到供需之問題，亦未感受到開放錄取率後律師增加之壓力。

8. 對於「**貴企業**」是否有任何方面之影響？

答：覺得須要加入地方律師公會之律師，才得於當地訴訟之制度有所問題。以本公司為例，於全省皆有案件，作為訴訟科科長，於雇用新人，要選擇僱用有經驗之法務或新進律師時，即須要考量若僱用新進律師，則需幫其繳交全省之登入費用，而使成本增加之問題。若僱用有經驗之法務，則無此問題。因而希望入一個公會，全省皆得執業。並且法務部對於企業律師之定位，非常不明確，企業律師於開庭時係以律師之身份或法務之身份並無清楚之規定。

9. 請問您是否贊成「**開放外國律師短期進入來臺執業**」？

答：贊成。

10. 請問您認為此「期間」多久為適當？

答：30日。

11. 請問您認為此舉是否會對「我國律師業」造成衝擊？

答：對於企業律師而言應該無影響。

12. 請問您是否贊成「放寬外國律師在臺執業條件」？

答：不反對。

13. 請問您認為可考慮「放寬之條件」為何？（目前外國律師申請於我國執業許可條件依據「律師法」第47-3條為：一、在原資格國執業五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但曾受中華民國律師聘僱於中華民國從事其本國法律事務之助理或顧問性質之工作者，或於其他國家或地區執行其原資格國法律業務者，以二年為限，得計入該執業經驗中。二、於世界貿易組織協定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生效日以前，已依律師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受僱擔任助理或顧問，申請時，其受僱期間屆滿二年者。）

答：（未回答）。

14. 請問您認為此舉對於您「個人」是否造成影響？

答：應該還好。

15. 請問您認為此舉是否會對「我國律師業」造成衝擊？

答：（未回答）。

16. 對於本研究案之主題，請問貴大律師是否尚有「其他意見」可以提供本研究團隊參考？

答：大型企業之法務部門，所經手之訴訟或非訟案件數量，不亞於中小型律師事務所，但律師之實習卻不得在企業之法務部門為之，實為不妥。

17. 在怎麼樣的狀況下，企業會願意聘僱更多律師？

答：於訴訟科的立場，公會制度改變，亦會讓企業更加願意聘僱律師。覺得思考的角度應該不是如何讓企業願意聘僱律師，而是為什麼律師認為自己只能做傳統的律師業務，或者進了公司只能做法務，像本公司很多職務都曾經由律師擔任，因此法律人自己的思考角度應該要改變。

訪談個案四：D 律師

產業類別：外商煙草公司

職 銜：企業法務（律師）

訪談日期 104 年 12 月 02 日

訪談紀要：

1. 請問您認為我國目前律師高考之「錄取率」是否適當？
2. 若您認為答案為否，請問您認為「適當」之錄取率為多少？
3. 請問您認為適當之「錄取人數」為多少？

綜合回答：重點不在於錄取率的高低，而是整個律師服務業的專業職能是否能夠進一步的拓展，有更好的經竟發展和就業環境。因此無所謂適當的錄取率或錄取人數。

4. 就您目前執業之狀況，請問您認為我國目前律師市場之「供需狀況」情形如何？
5. 請問您認為自 100 年開放錄取率後，對於您「個人執業上」是否有所影響？
6. 對於「貴企業」是否有任何方面之影響？

綜合回答：的確市場上獨自執業的律師增加很多。錄取率提升對於個人的影響不大，但是對於「新進律師」的影響應該不小。對企業應該沒有什麼影響。

7. 請問您是否贊成「開放外國律師短期進入來臺執業」？

答：贊成。

8. 請問您認為此「期間」多久為適當？

答：三個月到六個月。

9. 請問您認為此舉是否會對「我國律師業」造成衝擊？

答：應該無影響。

10. 請問您是否贊成「放寬外國律師在臺執業條件」？

答：贊成。

11. 請問您認為可考慮「放寬之條件」為何？（目前外國律師申請於我國執業許可條件依據「律師法」第 47-3 條為：一、在原資格國執業五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但曾受中華民國律師聘僱於中華民國從事其本國法律事務之助理或顧問性質之工作者，或於其他國家或地區執行其原資格國法律業務者，以二年為限，得計入該執業經驗中。二、於世界貿易組織協定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生效日以前，已依律師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受僱擔任助理或顧問，申請時，其受僱期間屆滿二年者。）

答：沒有太多意見。

12. 請問您認為此舉對於您「個人」是否造成影響？

答：應該影響不大。

13. 請問您認為此舉是否會對「我國律師業」造成衝擊？

答：應該影響不大。

14. 對於本研究案之主題，請問貴大律師是否尚有「其他意見」可以提供本研究團隊參考？

答：

- (1) 現階段的律師實習制度應該檢討，應該可以考慮開放企業實習律師。
- (2) 企業律師不應該為企業辯護，會有執業倫理的問題。企業若有訴訟仍應找外部律師合作。
- (3) 開放外國法事務律師來臺，臺灣律師不應該抗拒，因為外國法事務律師搶不到本國訴訟的案件，反而因為執業型態的需要，外國法事務律師，往往必須找本地律師合作執行業務，反而有增加本地律師案源的機會。
- (4) 開放外國法事務律師最重要的是臺灣的經濟發展與整體經濟環境，如果國際經貿不振，經濟活動為蓬勃發展，自然就沒有吸引外國法事務律師來臺的條件。

訪談個案五：E 律師

產業類別：地產仲介

職 銜：專案經理/律師

訪談日期 104 年 12 月 01 日

訪談紀要：

1. 請問貴企業法務/法遵部門最主要負責之「工作項目」為何？

答：公司買賣糾紛處理、訴訟案件

2. 請問貴企業目前是否有內部之「本國律師」為「董事」或「經理人」而參與貴企業之「董事會決策」或「經營」？

答：有一名律師為公司獨立董事，另一名律師為客戶服務部主管(即經理人)。

3. 請問貴企業目前是否有內部之「外國律師」(不具本國律師資格)為「董事」或「經理人」而參與貴企業之「董事會決策」或「經營」？

答：應該沒有。

4. 請問何類型之案件貴企業會考慮委任/諮詢外部之「本國律師」？

答：較重大法務案件協助客戶進行訴訟、客戶對公司提起之民、刑事訴訟，以及由公司提出之民、刑事及行政訴訟。

5. 請問您認為我國目前律師高考之「錄取率」是否適當？

答：否，錄取率過高

6. 若您認為答案為否，請問您認為「適當」之錄取率為多少？

答：全程到考人數 5%

7. 請問您認為適當之「錄取人數」為多少？

答：約 500 人。

8. 就您目前執業之狀況，請問您認為我國目前律師市場之「供需狀況」情形如何？

答：供過於求。

9. 請問您認為自 100 年開放錄取率後，對於您「個人執業上」是否有所影響？

答：本人是 101 年錄取，無法比較 100 年前後差異，但時有耳聞學長姐表示因大量錄取造成找尋實習機會困難，以及年輕律師自己開業案源開發的問題

10. 對於「貴企業」是否有任何方面之影響？

答：因目前市場上律師越來越多，公司合作的外部本國律師也會顧及公司能提供一定數量訴訟案件及介紹客戶，而接受不隨市場及成本提高律師費。雇用法務新人方面，因為市場上律師變多，有越來越多律師選擇進入企業任職。

11. 請問您是否贊成「開放外國律師短期進入來臺執業」？

答：不太贊成，開放目的如果是為了增加市場多元及競爭性，但應有配套措施，包含短期是多久？設定短期的原因為何？外國律師來臺執業條件變更？

12. 請問您認為此「期間」多久為適當？

答：1~2年

13. 請問您認為此舉是否會對「我國律師業」造成衝擊？

答：衝擊不大，我認為對於客戶多為本國自然人的傳統訴訟部分影響有限，但對客戶為法人的部分會比較有影響。

14. 請問您是否贊成「放寬外國律師在臺執業條件」？

答：不贊成。

15. 請問您認為可考慮「放寬之條件」為何？（目前外國律師申請於我國執業許可條件依據「律師法」第47-3條為：一、在原資格國執業五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但曾受中華民國律師聘僱於中華民國從事其本國法律事務之助理或顧問性質之工作者，或於其他國家或地區執行其原資格國法律業務者，以二年為限，得計入該執業經驗中。二、於世界貿易組織協定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生效日以前，已依律師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受僱擔任助理或顧問，申請時，其受僱期間屆滿二年者。）

答：現行制度下臺灣已有十幾間外國律師事務所，似無再放寬之必要

16. 請問您認為此舉對於您「個人」是否造成影響？

答：不造成太大影響。

17. 請問您認為此舉是否會對「我國律師業」造成衝擊？

答：會，如貿然放寬，恐造成品質難以控制，且目前律師錄取人數過多問題尚未解決，不宜現在修法。

18. 對於本研究案之主題，請問貴大律師是否尚有「其他意見」可以提供本研究團隊參考？

答：無

訪談個案六：F 律師

產業類別：地產仲介

職 銜：專案經理/律師

訪談日期 104 年 12 月 18 日

訪談紀要：

1. 請問貴企業法務/法遵部門最主要負責之「**工作項目**」為何？

答：公司買賣糾紛處理，包含訴訟、調解，也包括契約審閱、產品法遵、內部法律問題諮詢、消費糾紛處理等法律事務。

2. 請問貴企業目前是否有內部之「**外國律師**」（不具本國律師資格）為「**董事**」或「**經理人**」而參與貴企業之「**董事會決策**」或「**經營**」？

答：應該沒有。

3. 請問何類型之案件貴企業會考慮委任/諮詢外部之「**本國律師**」？

答：受矚目之法律案件、訴訟標的較大之案件、中南部法律案件或是行政訴訟是委外處理，有時是內部律師跟外部律師聯合處理法律案件。

4. 請問您認為我國目前律師高考之「**錄取率**」是否適當？

答：否，10%錄取率過高。

5. 若您認為答案為否，請問您認為「**適當**」之錄取率為多少？

答：6%-8%較為適當。

6. 請問您認為適當之「**錄取人數**」為多少？

答：約 600-650 人。

7. 就您目前執業之狀況，請問您認為我國目前律師市場之「**供需狀況**」情形如何？

答：市場已供過於求。

8. 請問您認為自 100 年開放錄取率後，對於您「**個人執業上**」是否有所影響？

答：有聽說市場有削價競爭情形，另外，個人執業之律師變多。

9. 對於「**貴企業**」是否有任何方面之影響？

答：企業原本只有二位律師，100 年後增加了 2 位律師。

10. 請問您是否贊成「**開放外國律師短期進入來臺執業**」？

答：若為短期應該贊成。

11. 請問您認為此「**期間**」多久為適當？

答：短期應限於 15-30 天。

12. 請問您認為此舉是否會對「**我國律師業**」造成衝擊？

答：衝擊應該還好。

13. 請問您是否贊成「**放寬外國律師在臺執業條件**」？

答：若能互惠對等開放應該可以。

14. 請問您認為可考慮「**放寬之條件**」為何？(目前外國律師申請於我國執業許可條件依據「律師法」第 47-3 條為：一、在原資格國執業五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但曾受中華民國律師聘僱於中華民國從事其本國法律事務之助理或顧問性質之工作者，或於其他國家或地區執行其原資格國法律業務者，以二年為限，得計入該執業經驗中。二、於世界貿易組織協定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生效日以前，已依律師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受僱擔任助理或顧問，申請時，其受僱期間屆滿二年者。)

答：未表示意見

15. 請問您認為此舉對於您「**個人**」是否造成影響？

答：這個部分還好。

16. 請問您認為此舉是否會對「**我國律師業**」造成衝擊？

答：應該還好。

17. 對於本研究案之主題，請問貴大律師是否尚有「**其他意見**」可以提供本研究團隊參考？

答：專業律師證照考試制度應多考量，因該是實際執業後，再就專業部分進修，否則若尚未執業，僅考試即區分專業領域，較無實益質。另外，有聽說目前實習內容似乎並無法實際操作訴訟執行，部分是無給薪的實習

附件二：外國法事務律師訪談記錄

訪談個案一：G 律師

訪談日期 104 年 12 月 01 日

訪談紀要：

1. 請問貴大律師之「**國籍**」為？

答：瑞士

2. 請問貴大律師之「**原資格國**」為？

答：瑞士

3. 請問貴大律師是否亦有「**其他國家或地區**」之律師資格？

答：德國及香港

4. 請問貴大律師今年「**貴庚**」？

答：44 歲

5. 請問貴大律師目前在「**原資格國**」之執業年資為？

答：13-14 年

6. 請問貴大律師目前在我國以「**外國法事務律師**」資格執行律師業務之執業年資為？

答：5-6 年

7. 請問貴大律師目前於我國屬「**合夥**」、「**獨資**」或「**受僱**」之外國法事務律師？

答：合夥

8. 請問貴大律師目前於我國加入之「**律師公會**」為？(台北、桃園、新竹、苗栗、台中、南投、彰化、雲林、嘉義、台南、高雄、屏東、基隆、宜蘭、台東、花蓮)

答：台北

9. 請問貴大律師任職之事務所「**員工人數**」有多少人？

答：10 位受僱律師、10 位受僱員工

10. 請問其中「**外國法事務律師**」有多少人？

答：4 位外國法事務律師

11. 請問是否亦有「**本國律師**」？若有為多少人？

答：/4 位本國律師

12. 請問貴大律師目前任職之事務所使用之建築物「**樓地板面積**」(※不含走廊、樓梯等公共設施)約為幾坪？(1 坪=3.3 平方公尺)

答：不方便回答

13. 請問貴大律師目前執行之法律案件最主要之「**類型**」為？(一般民事事件、婚姻親屬事件、繼承事件、智財案件、商務金融、政府採購、工程營建、勞動案件、工商登記案件等案件。)

答：各種案件類型都有(但無資本市場及海事)

14. 請問貴大律師是否有與本國律師「**合作執行業務**」？

答：有，2-4 位合作律師

15. 若有，請問為何種「**類型**」之案件居多？合作之「**項目**」與「**型態**」為何？

答：各類型都有

16. 請問貴大律師是否有與其他外國法事務律師「**合作執行業務**」？

答：有

17. 若有，請問為何種「**類型**」之案件居多？合作之「**項目**」與「**型態**」為何？

答：各類型都有

18. 請問貴大律師目前是否仍在「**原資格國**」執行律師業務？

答：無

19. 若有，請問貴大律師在原資格國執行之法律案件最主要之「**類型**」為？

答：無

20. 請問貴大律師目前是否還有在「**其他國家或地區**」執行律師業務？

答：香港

21. 若有，請問貴大律師在其他國家或地區執行之法律案件最主要之「**類型**」為？

答：各種類型的案件都有

22. 請問貴大律師於我國申請外國法事務律師資格之主要原因為？

答：學中文後發現臺灣就外國事務律師這塊有需求，但供應者不多，因此決定來臺設立事務所。

23. 相較於鄰近之香港、新加坡其外國法事務律師人數均有破千，然目前於我國執業之外國法事務律師人數僅不到 100 人，請問貴大律師認為其中最主要之原因為何？

答：應該是因為國內環境不夠好、國內經濟不夠好之因素。

24. 請問貴大律師是否贊成「**開放外國律師短期進入來臺執業**」？

答：贊成

25. 若是，請問貴大律師認為此「**期間**」多久為適當？

答：贊成，例如 2 年

26. 請問貴大律師認為此是否將對您造成「**影響**」？

答：不會

27. 請問貴大律師認為此是否將對「**我國法律服務業**」造成衝擊？

答：不會

28. 請問貴大律師是否贊成「放寬外國律師在臺執業條件」？

答：贊成

29. 若是，請問貴大律師認為可考慮「放寬之條件」為何？(例如：在原資格國執業縮短至3年)」

答：贊成，例如縮短到2年

30. 請問貴大律師認為此是否將對您造成「影響」

答：不認為會

31. 請問貴大律師認為此是否將對「我國法律服務業」造成衝擊？

答：不認為會

32. 請問貴大律師是否贊成我國開放設立「有限責任合夥之法律事務所」(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 LLP)？

答：贊成(目前英美新加坡均有此種模式，香港、中國大陸、日本則無)

33. 若我國開放設立，貴大律師認為此舉是否可吸引外國律師來臺申請外國法事務律師資格執業？

答：主要問題是國內經濟問題，事務所責任形式不有影響

34. 請問貴大律師認為是否有其他誘因可吸引外國律師來臺申請外國法事務律師資格執業？

答：不清楚

35. 對於本研究案之主題，請問貴大律師是否尚有「其他意見」可以提供本研究團隊參考？

答：希望能將國內法律服務業市場做大，若僅少數的外國律師來臺灣執業，當供給少，價格自然上升，但服務品質會下降；另外，目前外國法事務律師需加入當地律師公會，但是外國法事務律師已有主管機關法務部了，律師公會能提供給外國法事務律師的，除了固定發送的法律雜誌外，其他的趨近於零，應該取消強制入會制度。

訪談個案二：H 律師

訪談日期 104 年 12 月 01 日

訪談紀要：

1. 請問貴大律師之「**國籍**」為？

答：中華民國

2. 請問貴大律師之「**原資格國**」為？

答：美國加州

3. 請問貴大律師是否亦有「**其他國家或地區**」之律師資格？

答：無

4. 請問貴大律師今年「**貴庚**」？

答：34 歲

5. 請問貴大律師目前在「**原資格國**」之執業年資為？

答：7 年

6. 請問貴大律師目前在我國以「**外國法事務律師**」資格執行律師業務之執業年資為？

答：1 年 11 個月

7. 請問貴大律師目前於我國屬「**合夥**」、「**獨資**」或「**受僱**」之外國法事務律師？

答：受僱

8. 請問貴大律師目前於我國加入之「**律師公會**」為？(台北、桃園、新竹、苗栗、台中、南投、彰化、雲林、嘉義、台南、高雄、屏東、基隆、宜蘭、台東、花蓮)

答：台北

9. 請問貴大律師任職之事務所「**員工人數**」有多少人？

答：不方便透露

10. 請問其中「**外國法事務律師**」有多少人？

答：不方便透露

11. 請問是否亦有「**本國律師**」？若有為多少人？

答：不方便透露

12. 請問貴大律師目前任職之事務所使用之建築物「樓地板面積」(※不含走廊、樓梯等公共設施)約為幾坪?(1坪=3.3平方公尺)

答：約 260 坪

13. 請問貴大律師目前執行之法律案件最主要之「類型」為?(一般民事事件、婚姻親屬事件、繼承事件、智財案件、商務金融、政府採購、工程營建、勞動案件、工商登記案件等案件。)

答：商務金融、跨國投資、商業契約。

14. 請問貴大律師是否有與本國律師「合作執行業務」?

答：有，曾與其他事務所的律師合作執行業務

15. 若有，請問為何種「類型」之案件居多?合作之「項目」與「型態」為何?

答：以商務案件居多

16. 請問貴大律師是否有與其他外國法事務律師「合作執行業務」?

答：有。

17. 若有，請問為何種「類型」之案件居多?合作之「項目」與「型態」為何?

答：商務金融案件，跨國投資案件

18. 請問貴大律師目前是否仍在「原資格國」執行律師業務?

答：是，但近年定居臺灣，已非常少。

19. 若有，請問貴大律師在原資格國執行之法律案件最主要之「類型」為?

答：家事案件、投資案件、資產重組(破產)等。

20. 請問貴大律師目前是否還有在「其他國家或地區」執行律師業務?

答：無，僅在臺灣

21. 若有，請問貴大律師在其他國家或地區執行之法律案件最主要之「類型」為?

答：跨國投資案件，商務案件

22. 請問貴大律師於我國申請外國法事務律師資格之主要原因為?

答：符合臺灣外國法事務律師規定之條件，並想回台發展

23. 相較於鄰近之香港、新加坡其外國法事務律師人數均有破千，然目前於我國執業之外國法事務律師人數僅不到 100 人，請問貴大律師認為其中最主要之原因為何?

答：新加坡與香港因為是區域的金融和商務中心，因此有較大的法律服務業需求。反觀臺灣引為商務活動和金融活動沒有前述兩個國家地區發達，因此律師

市場規模小得多，自然外國律師來的少。臺灣的投資環境與商業環境還是不夠自由開放。

24. 請問貴大律師是否贊成「開放外國律師短期進入來臺執業」？

答：沒有意見。

25. 若是，請問貴大律師認為此「期間」多久為適當？

答：沒有意見。

26. 請問貴大律師認為此是否將對您造成「影響」？

答：影響應該不大

27. 請問貴大律師認為此是否將對「我國法律服務業」造成衝擊？

答：衝擊應該不大。

28. 請問貴大律師是否贊成「放寬外國律師在臺執業條件」？

答：贊成

29. 若是，請問貴大律師認為可考慮「放寬之條件」為何？(例如：在原資格國執業縮短至3年)」

答：限制條件非重點，而是到底臺灣有沒有吸引外國法事務律師來臺執業的經濟環境和市場。

30. 請問貴大律師認為此是否將對您造成「影響」？

答：影響應該不大。

31. 4. 請問貴大律師認為此是否將對「我國法律服務業」造成衝擊？

答：衝擊應該不大

32. 請問貴大律師是否贊成我國開放設立「有限責任合夥之法律事務所」(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 LLP)？

答：贊成

33. 若我國開放設立，貴大律師認為此舉是否可吸引外國律師來臺申請外國法事務律師資格執業？

答：可能可以吸引該型態事務所的相關投資。

34. 請問貴大律師認為是否有其他誘因可吸引外國律師來臺申請外國法事務律師資格執業？

答：最重要的是臺灣整體的經濟發展和國際商業活動必須蓬勃發展，才能吸引外國法事務律師來臺職業。

35. 對於本研究案之主題，請問貴大律師是否尚有「其他意見」可以提供本研究團隊參考？

答：無。

訪談個案三：I 律師

訪談日期 104 年 12 月 18 日

訪談紀要：

1. 請問貴大律師之「**國籍**」為？

答：日本

2. 請問貴大律師之「**原資格國**」為？

答：日本

3. 請問貴大律師是否亦有「**其他國家或地區**」之律師資格？

答：無

4. 請問貴大律師今年「**貴庚**」？

答：44 歲

5. 請問貴大律師目前在「**原資格國**」之執業年資為？

答 6 年

6. 請問貴大律師目前在我國以「**外國法事務律師**」資格執行律師業務之執業年資為？

答：未滿 6 個月

7. 請問貴大律師目前於我國屬「**合夥**」、「**獨資**」或「**受僱**」之外國法事務律師？

答：獨資

8. 請問貴大律師目前於我國加入之「**律師公會**」為？(台北、桃園、新竹、苗栗、台中、南投、彰化、雲林、嘉義、台南、高雄、屏東、基隆、宜蘭、台東、花蓮)

答：台北

9. 請問貴大律師任職之事務所「**員工人數**」有多少人？

答：5 人

10. 請問其中「**外國法事務律師**」有多少人？

答：2 人

11. 請問是否亦有「**本國律師**」？若有為多少人？

答：2 人

12. 請問貴大律師目前任職之事務所使用之建築物「樓地板面積」(※不含走廊、樓梯等公共設施)約為幾坪?(1坪=3.3平方公尺)

答：74.77坪

13. 請問貴大律師目前執行之法律案件最主要之「類型」為?(一般民事事件、婚姻親屬事件、繼承事件、智財案件、商務金融、政府採購、工程營建、勞動案件、工商登記案件等案件。)

答：一般民事案件(投資案件)、商務金融、婚姻親屬事件。

14. 請問貴大律師是否有與本國律師「合作執行業務」?

答：有，曾與其他事務所的律師合作執行業務

15. 若有，請問為何種「類型」之案件居多?合作之「項目」與「型態」為何?

答：以商務案件居多

16. 請問貴大律師是否有與其他外國法事務律師「合作執行業務」?

答：有。

17. 若有，請問為何種「類型」之案件居多?合作之「項目」與「型態」為何?

答：商務金融案件，投資案件

18. 請問貴大律師目前是否仍在「原資格國」執行律師業務?

答：是。

19. 若有，請問貴大律師在原資格國執行之法律案件最主要之「類型」為?

答：中國大陸的投資案件。

20. 請問貴大律師目前是否還有在「其他國家或地區」執行律師業務?

答：中國大陸

21. 若有，請問貴大律師在其他國家或地區執行之法律案件最主要之「類型」為?

答：投資案件，商務案件

22. 請問貴大律師於我國申請外國法事務律師資格之主要原因為?

答：因為具備中文能力

23. 相較於鄰近之香港、新加坡其外國法事務律師人數均有破千，然目前於我國執業之外國法事務律師人數僅不到100人，請問貴大律師認為其中最主要之原因為何?

答：新加坡與香港因為英語化的程度高，國際化的程度也高，又是金融和商務中心、也成為智財權和商業管理中心所以有較大的法律服務業需求。反觀臺灣

引為商務活動和金融活動沒有前述兩個國家地區發達，因此律師市場規模小得多，自然外國律師來的少。

24. 請問貴大律師是否贊成「開放外國律師短期進入來臺執業」？

答：贊成。

25. 若是，請問貴大律師認為此「期間」多久為適當？

答：半年到一年

26. 請問貴大律師認為此是否將對您造成「影響」？

答：影響應該不大

27. 請問貴大律師認為此是否將對「我國法律服務業」造成衝擊？

答：衝擊應該不大。

28. 請問貴大律師是否贊成「放寬外國律師在臺執業條件」？

答：贊成

29. 若是，請問貴大律師認為可考慮「放寬之條件」為何？(例如：在原資格國執業縮短至3年)」

答：希望仍維持五年，其他或許可以放寬。

30. 請問貴大律師認為此是否將對您造成「影響」？

答：同樣是外國法事務律師，當然可能會有影響。

31. 請問貴大律師認為此是否將對「我國法律服務業」造成衝擊？

答：衝擊應該不大

32. 請問貴大律師是否贊成我國開放設立「有限責任合夥之法律事務所」(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 LLP)？

答：贊成

33. 若我國開放設立，貴大律師認為此舉是否可吸引外國律師來臺申請外國法事務律師資格執業？

答：可以

34. 請問貴大律師認為是否有其他誘因可吸引外國律師來臺申請外國法事務律師資格執業？

答：給予賦稅的優惠。最重要的仍是提升整體的經濟發展和國際商業活動，才能

吸引外國法事務律師來臺職業。

35. 對於本研究案之主題，請問貴大律師是否尚有「其他意見」可以提供本研究團隊參考？

答：我有兩個意見提供參考：

- (1) 臺灣應該致力於發展經濟，提昇國際經濟參與，擴大國際經貿的市場，才能創造更多的法律需求，吸引外國法事務律師來臺。
- (2) 語言還是很重要，臺灣律師有在大陸市場競爭的語言優勢。同時臺灣若想要讓更多外國法事務律師來臺，也應該培養不同語言的律師人才，才能增加國際律師來臺，拓展國際的法律服務市場。

附件三：期中意見回覆對照表

「我國律師、外國法事務律師需求量及鬆綁外國律師來臺執業對我國律師業影響之實證研究」期中審查意見整理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
1. 統計資料能彙整到 104.06.30	期中報告中之統計數據部分，均源自司法院及法務部統計處，但司法院每年僅統計一次(最新至 103 年)，各相關單位亦未必統計至報告撰寫的前一個月，因此研究團隊僅能盡力取得現有的最新統計資料，無法取得即時的統計資料。
2. 第二頁歷年律師報考人數及格統計表，希望能就此做更進一步分析： (1) 到考人數跟及格率的關係 (2) 報告人數與法律系所的關係。	已於第一章研究主旨及第二章第一節第一項進行說明。
3. 第十九頁歷年律師及格人數統計表只做到 99 年，可否加入 100-104 年，以求完整。	已在第二章第一節第一項更新到 103 年。
4. 第二十八頁社會對律師及法律服務之需求，尤其是訴訟部分，跟第三到六頁有重複。	重複之處將視研究報告需要進行文字修訂。
5. 第三十一頁我國因產業外移而外資撤離問題嚴重，應要有統計的數據以求完整。	於第二章第三節第二項已加註。
6. 第三十二頁資料分析，有許多統計表，然如何為交叉分析，各國有不同的評量基準，有人口數比較之提出，但報告中並未實際為比較，可從英美加日中德這幾個國家中抓幾個來做人口數與律師比較；可用 GDP 評量；以對外貿易之總額去比較。與德國相比，我們的律師人口數還是低的，但由於產業結構不同，我們是淺碟型的，應將各個數據放在一起比較。	已於第四章第一節進行相關分析。
7. 各法院數據若能整理到 104 年會更好，在分析上建議以最近十年為基準，去分析律師人數與案件量的關係，另外能否去了解各地訴訟案件之收費差距，此一統計就會比較實際。	期中報告中之統計數據部分，均源自司法院及法務部統計處，但司法院每年僅統計一次(最新至 103 年)，各相關單位亦未必統計至報告撰寫的前一個月，因此研究團隊僅能盡力取得現有的最新統計資料。
8. 第三十九頁末兩行是以年齡去做比較，應著重於律師進退場之分析，是否會	感謝委員建議，可列入本案研究分析之參考。

<p>呈現新陳代謝慢的現象，若快，則錄取率高是無妨。</p>	
<p>9. 第九十五頁之問題應著重於國內之部分，針對在國內的外國律師執行業務之現況，最好事先與律師訪談，了解業務現況後，才設計問卷，對於外國律師有些許贅餘之一般性問題，會產出無意義之訊息。</p>	<p>本案已將訪談及問卷調查列入研究項目，於第四章第二節提出問卷分析報告。</p>
<p>10. 職業型態有獨資、合夥、受僱或其他，在九十四頁有提到，那是否還有其他的型態，可以開放式的型態設計問卷。</p>	<p>感謝委員建議，可列入本案設計問卷之參考。</p>
<p>11. 倘若律師有執照卻未實際執行業務，則他們實際上是從事什麼？這樣的調查較有意義。市場上訴訟律師已經飽和到白熱化的程度，其他特殊專業領域，卻找不到人，可討論在各個專業領域當中，對律師的實際需求為何？特定市場面所需求人數，與實際上現有人數之關係做比較，盼能分析找出真正的問題點，究竟增加錄取率是否能解決。</p>	<p>本案以律師產業為主要研究，若有律師執照之律師，未執行律師業務，將從事其他什麼職業，恐已超出本案研究範圍。</p>
<p>12. 最適律師需求數的部分是考上的數量還是執行業務的人數，法務部並未表示清楚，還是兩個之間有關連，究竟現在需要的是甚麼？重點應該是能夠提供市場的專業。是否非執行業務以外，亦有律師的需求？這邊沒有探討。一旦清楚，應能有錄取率定位。</p>	<p>感謝委員建議，可列入本案研究分析之參考。</p>
<p>13. 外國法事務律師與在我國職業之外國律師是否有重疊處，可找處理涉外事件的我國律師討論，因其業務範圍與之有相疊，可較精準掌握受影響之關聯性。</p>	<p>本案已規劃相關訪談，於第五章第二節提出訪談分析報告，</p>
<p>14. 問卷的設計上，要列出所有可能鬆綁的條件，以期受試者提出實際影響之情況，讓問卷設計上能夠更加完整。</p>	<p>感謝委員建議，於第四章第二節提出問卷分析報告。</p>
<p>15. 整個法律服務產業的分析，但數據蒐集上非常難，到最後是想知道開放鬆綁後對於產業的影響，那應以此最終目的為著力點。</p>	<p>本案已透過訪談及問卷調查進行數據統計和蒐集，於第四章第二節提出問卷分析報告；第四章第三節、第五章第二節提出訪談分析報告。</p>
<p>16. 本研究計畫相當不容易，部分資料難以統計： (1)台北律師公會對外國法事務律師較了解，也做過調查，研究團隊可以訪談</p>	<p>感謝委員建議，本案已尋求相關律師公會協助，並將法扶律師人數與案件量納入第四章第一節分析之中。</p>

<p>律師全聯會、台北律師公會與高雄律師公會等。</p> <p>(2)法扶資訊蠻重要，八千多位律師中，有三千多位律師登記為法扶律師，這樣比例意涵是什麼？其所服務之件數多少？占民刑訴訟多大比例？</p>	
<p>17. 建議本案展延研究時間，追加預算，納入大陸律師相關研究。</p>	<p>本案確定不納入大陸律師研究亦不追加預算。</p>
<p>18. 第五十三頁的表，有包含國內及國外服務量到底是用律師的國籍定之，還是以事件發生地為依據？否則單純看金額，難以看出實際的影響。希望在問卷上有最根本的改善，先建立出預測模型，建立的根源可以是過去的文件或是現況。</p>	<p>已進行問卷調查，並於第四章第二節提出問卷分析報告。</p>
<p>19. 有提香港和新加坡的部分，可惜的部分是看不到相關分析的內涵，必須要掌握各種變數，在文件上應該要做更完整的審視，以現有的問卷無法得出想要的結果，</p>	<p>期中報告階段研究團隊以蒐集資料為主，已於第四章第一節進行人數需求的相關分析。</p>
<p>20. 需求量調查的部分，就案件有兩個建議：</p> <p>(1)報告提到新收案件提高三成至四成，但新收案件與需求量之間無法劃上等號，尤其民事簡易程序、緩起訴占一大部分，此部分委任律師代理案件數量與比例應該有數據。</p> <p>(2)法扶屬於律師之公益服務、社會福利，雖然有需求，但不應納入律師之市場內。</p>	<p>感謝委員提供建議，提供研究團隊重要觀點。惟考量法扶的律師人數與案件量皆佔有相當的比例，故本研究仍將法扶納入少部分的比較分析之中。</p>
<p>21. 五十六頁之問卷部分，只問到外國律師合作案件數，建議：(1)只提到受僱，可以加上與合夥之情形、(2)另外，未詢問外國律師執行業務收入、(3)與外國律師之合作項目與合作型態為何？以便呈現實際運作、所增加之事務所收入和比例、(3)分為北中南區域調查，可透過流水號、顏色等方式區分，如高雄與台北狀況很不一樣。</p>	<p>已進行問卷調查，並於第四章第二節提出問卷分析報告。</p>
<p>22. 律師實際執業狀況有很多是資料上的律師案件統計數以外的情形，未充分顯示，可參考三十九頁，參與律師公會比例 0.56，顯示數字之外的，可</p>	<p>感謝委員提供建議，可納入本研究之參考。</p>

能未執業，或從事非傳統訴訟案件。	
23. 性別、年齡等因素在研究過程中之作用何在？	性別為調查基本資料，年齡則可用來分析比較不同世代間律師業發展之變化。
24. 細緻化外國法事務律師的問卷題目	外國法事務律師改以訪談方式進行研究，於第五章第二節提出訪談分析報告
25. 第七十八頁，如何定義域外？(打電話、e-mail 是否包括?)次數計算基礎為何？	問題已修訂，不用「域外」一詞，並於第四章第二節提出問卷分析報告。
26. 數字呈現國字、阿拉伯數字應統一。	已修訂統一。
27. 研究案是律師需求量，本司關注律師需求量是否飽和的問題上，如三十四頁統計數，最高院、高院案件量趨勢遞減，該案件量之統計可以對應、搭配律師執業人數。案件量統計失真： (1)刑事一審起訴(不包括緩起訴)約有九成案件於案件審查中心結掉，約只有一成進入合議庭。 (2)強制辯護 (3)民事案件審查中心，包括通常程序也不一定有律師。	感謝委員提供建議。
28. 人力需求方面，怎樣的案件數與律師人數是合理的，需參考其他先進國家，如計畫需求書第三頁所提到人口數、訴訟案件與非訟案件這些實證資訊，但在報告書中看不到。	已於第四章第一節提出分析結果。
29. 第一百零三頁問卷，有些涉及營業秘密，不一定有人填，若預期回收率不高的情況下，可以直接向大型事務所深入訪談。	感謝委員提供建議，已進行大型事務所的問卷，並於第四章第二節提出問卷分析報告。
30. 第二頁第二行：提到外國律師來臺執業為研究重點，因為本研究報告是講我國律師和外國法事務律師之需求量以及鬆綁，不應以外國律師來臺執業為研究重點，請團隊參照。	感謝委員提供建議，已修正研究方向。
31. 三頁以下：提到關於國內訴訟制度相關規定，雖有其意義存在，但看不出與律師需求量彼此間的關聯。	本案研究需求要求本案進行我國律師相關法律制度的現況分析，故提出刑事訴訟與律師相關規定說明。
32. 二頁到第六頁以下，二七頁、二八頁：若干文字重疊	文字重疊處已經進行修訂。
33. 六頁第二段第三行、下面兩行(濫用該	已按照正規引註格式進行調整。

<p>條規定，侵害被告上訴權疑慮)：援引這些資料，應該有參考依據，否則淪於報紙評論。</p>	
<p>34. 第十二頁 1.1.3 段鬆綁外國律師之理由：讓外界認為說，就是要鬆綁，但我們目前是做研究評估，所以在標題上應做調整；檢討評估直接跳到鬆綁，推論太快，不備理由。</p>	<p>感謝委員提供建議，用字已修正。</p>
<p>35. 第二十五頁 2.2.3 段：律師承辦案件類型共有十種屬性類型，不清楚為何只有框這十種類型案件，是否不須特別框，或者有其他類型，可以進一步了解。</p>	<p>問卷選項已加列「其他依法得辦理事物」，並於第四章第二節提出問卷分析報告。</p>
<p>36. 三十一頁最後一段非訟部分提到產業外移、商業活動趨於減少等：呈現於報告內，應提供依據。</p>	<p>於第二章第三節第二項已加註。</p>
<p>37. 三十八頁以下：相當篇幅檢討性別、年齡，年齡雖對市場進入退出有意義，但對本報告所訴求之需求量與衝擊，性別、年齡主要想呈現什麼？在期末報告要加以說明。</p>	<p>性別為調查基本資料，年齡則可用來分析比較不同世代間律師業發展之變化。</p>
<p>38. 第五十八頁：薪資收入調查，可能降低填問卷意願，可以評估是否有意義，且為什麼只調查主持律師、合夥律師，未調查受僱、實習律師？</p>	<p>感謝委員的建議，已視本案研究需求及問卷可行性，進行問卷之修訂調整，並於第四章第二節提出問卷分析報告。</p>
<p>39. 格式修正：項次條次錯別字。</p>	<p>感謝委員提供建議，已進行文字修訂。</p>
<p>40. 關於問卷內容之建議： (1) 可調查外國律師執行業務收入。 (2) 問卷可增設與外國律師合作項目、合作增加多少收入等題目。 (3) 問卷應區分地域。</p>	<p>感謝委員的建議，已視本案研究需求及問卷可行性，進行問卷之修訂調整，並於第四章第二節提出問卷分析報告。</p>

期中報告複審意見回覆表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
<p>報告內引用之統計資料仍只限於訴訟案件，非訟部分仍未增列修正如下資料，以為分析依據：外人來臺投資、我國至外國投資狀況（可至投審會網站搜尋）、國際貿易進出口資料（可至國貿局網站搜尋）、外國廠商來臺註冊專利商標的資料（可至智財局網站搜尋），至於企業內律師資料部分，可洽台北律師公會企業內律師委員會。</p>	<p>感謝委員的建議，已於第四章第一節加入商業活動與律師人數的比較分析報告。</p>
<p>報告內引用之各項統計資料及表列均至少應引具至民國 104 年 6 月底，前已經各審查委員提出，未見修正改善。</p>	<p>期中報告中之統計數據部分，均源自司法院及法務部統計處，但司法院每年僅統計一次(最新至 103 年)，各相關單位亦未必統計至報告撰寫的前一個月，因此研究團隊僅能盡力取得現有的最新統計資料，無法取得即時的統計資料。</p>
<p>前次會議就表列及各項次下所應為之分析重點及描述，以及所據資料無法與分析結果得出關聯性等缺失，仍未見改善修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告第 2 頁表 1.1，未見加強描述關於報考人數與及格率間關係，報考人數與法律系所增加關係。 2. 報告第 28 頁之 2.3「社會對律師及法律服務的需求」論述部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仍未統計非訟部分。 (2) 報告中就需求量部分，仍僅以訴訟案件量作為統計數據，且未具體統計簡易案件及緩起訴案件數量作為研究數據，並據以分析造成律師需求量之影響及影響比例。 (3) 法律扶助案件具公益色彩，與市場付費機制本不相同，無法納入一般市場需求量內，此部分可與法扶律師派案量作交叉比對，然於報告內仍未見取具數據為比較依據，進行市場需求量分析。 	<p>感謝委員建議，本研究團隊以示需求，將建議納入考量，或不在本研究核心議題則省略不談。</p> <p>簡易案件數方面，其實已經包含在期中報告中之整體民事訟案件數(民事訴訟：小額、簡易、一般訴訟、人事訴訟等...)中，期末報告可就簡易案件部分特別提出數據，以符合審查委員之要求。</p> <p>另因法扶的律師人數與案件量皆佔有相當的比例，故本研究仍將法扶納入少部分的比較分析之中。。</p>
<p>報告第 14 頁，現提出第 11 頁均為相同之結論，然仍未敘列臺灣、新加坡、香港現存不同之產經環境、法制同異，則</p>	<p>國際比較的部分已在第四章第一節分析呈現。</p> <p>關於問卷部分的審查意見則回覆如下：</p>

<p>其何以能得出我國應開放外國律師來臺執業之結論提出具體之論述依據？亦未見就我國現有就外國律師之執業規定，究與該二國有何不同？何以有應開放未開放致影響法律服務業發展之處？凡此既未見有比較及論述依據，則此段標題『1.1.3 綁外國律師理由』部分之報告，顯然內容空泛、形同空談，遑論已符合或達成本案進行「實證研究」之主旨與目的。</p> <p>本次期中報告仍未依前次會議審查委員意見修改調整問卷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問卷仍未見清楚區隔本國律師及外國律師，且問卷設計未著重於對我國的影響，另問卷內容之律師組織型態，亦未採開放式設計。 2. 仍未見就個別鬆綁條件可能受衝擊對象設計問卷。 3. 問卷內仍未識別區分同時具有我國及外國律師證照之執業律師。 4. 問卷設計應增加外國法事務律師執行業務收入與我國律師合作項目及型態為何？及與外國律師合作所增加的收入占事務所收入比例為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問卷的主要目的，在於了解我國律師業目前的實際樣態與經濟規模。本研究所有研究需求，還將配合各種文獻與資料分析，深度訪談，經濟模型推估，問卷統計分析的方式進行，因此問卷僅是研究方式之一，並有其執行目的之限定，無法將整個研究需求納入，畢其功於一役。 2. 問卷對象主要以本國律師為主，但已增加是否具外國律師執照或資格之問項，故本問卷已經具備識別區分同時具有我國及外國律師證照之執業律師之問題。 3. 關於外國法事務律師相關的問題與研究需求，將透過針對外國法事務律師的深度訪談取得資料，並做分析研究，故本研究之問卷未包含相關的題目與問項。 <p>問卷統計分析之結果已經於第四章第二節呈現。</p>
<p>請在第 30 頁部分對案件性質多一點說明例如，一審有審查庭的法院（一審），對於自結率情形作說明及比較，看能不能得出審查庭未結案件，對律師的需求越高。</p>	<p>感謝委員的建議，本案目前以不同國家總體訴訟量進行與律師人數的比較分析，暫未進行委員所建議的分析比較，分析結果在第四章第一節呈現。</p>

附件四：期末報告複審意見回覆表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
第 1 頁倒數第 6 行「律師人數也從 95 年的 450 逐年成長…」，請修正為「律師人數也從 95 年的 450 <u>人</u> 逐年成長…」。	第 1 頁倒數第 6 行 已依審查意見修正
第 2 頁第 1 行「自從律師考試新制實施來…」，請修正為：「自從律師考試新制實施 <u>以來</u> …」。	第 2 頁第 1 行 已依審查意見修正
第 3 頁第 1 行「甚至有為了獲得經驗及歷練願意無償替人打官司的案例發生。」請引註資料來源	已修改掉此句 於第 2 頁及第 3 頁均不見此句
引用條文之條、項次時，請全文統一使用阿拉伯數字，例如：第 6 頁倒數第 6 行「律師法第 20 條第一、二項規定」，應修正為「律師法第 20 條第 <u>1、2</u> 項規定」等	第 7 頁倒數第 5 行 已依審查意見修正
第 7 頁：第 8 行「條第 4 條第二項規定…」之「第 4 條」，應予刪除。	第 9 頁 三、刑事訴訟 第 1 段第 3 行 已依審查意見修正
第 9 頁倒數第 2 行「…常以以被告上訴未敘述具體理由…」，其中之「以」字重複，應予刪除一字	第 11 頁第 1 行 已依審查意見修正
第 11 頁註 6「…然至目前未止…」，請修正為「…然至目前 <u>為</u> 止…」；註 7「在民國 99 以前…」，應修正為「在民國 99 <u>年</u> 以前..」。	第 12 頁註 6 已依審查意見修正 第 13 頁註 7 已依審查意見修正
第 12 頁：第 2 行「目前我目前律師高考…」，請刪除贅字。	第 13 頁第 1 行 修正為目前我國律師高考…
第 14 頁第 4 行及第 15 頁倒數第 8 行「.. 登入法院…」，請修正為「…登 <u>錄</u> 法院…」。	第 15 頁 三、我國律師之職前訓練 第 1 段第 2 行 已依審查意見修正
第 15 頁倒數第 5 行、第 17 頁第 12 行及第 32 頁第 2 行所述「..90 年加入世界貿易組織…」，請皆修正為「.. <u>91</u> 年加入世界貿易組織…」。	第 16 頁 一、我國律師法之規定 第 1 段第 1 行 已依審查意見修正 第 18 頁 二、我國開放外國法事務律師之現況 第 1 段第 1 行 已依審查意見修正 第 34 頁 第二項 外國法事務律師供給現況 第 1 段第 1 行 已依審查意見修正
第 15 頁倒數第 2 行「之國內法依，相關內容如下：」似有漏字。	第 16 頁倒數第 1 行接續第 17 頁 已依審查意見修正
第 17 頁倒數第 1 行「..目前外國事務律師於我國…」，應修正為「..目前外國 <u>法</u>	第 19 頁第 2 行 已依審查意見修正

事務律師於我國…。」。	
第 21 頁第 9 行「我國律師除於上述的律師事務執行律師業務外…」，應修正為「我國律師除於上述的律師事務所執行律師業務外…」。	第 23 頁 二、企業或其他機構 (一) 法務部門 第 1 段第 1 行 已依審查意見修正
第 43 頁標題應修正為「第三節 法務部律師查詢系統資料統計分析」。	第 46 頁 第三節之標題已依審查意見修正
第 43 頁第 5 行「…律師執照字號…」，請修正為「…律師證書字號…」。	第 46 頁第 5 行 已依審查意見修正
第 43 頁第 6 行「.. 整理於表 3-15。」，請修正為「.. 整理於表 3-16。」；又同頁之表 3-16「臺灣律師概況」，應修正為「臺灣取得律師證書者之概況」。	第 46 頁第 6 行 已依審查意見修正 同頁表 3-16 已依審查意見修正
第 44 頁所提「表 3-15」部分，皆請修正為「表 3-16」。	第 47 頁 已依審查意見修正
第 43 頁至第 50 頁內文所述「律師」，因係分析法務部律師查詢系統資料，鑑於該系統內之資料非全屬執業律師，為避免外界誤解，請更正為「取得律師證書者」。	第 47 頁至第 54 頁 已依審查意見修正
第 44 頁倒數第 4 行「… 律師執照所登記的年份…」，請修正為「… 律師證書所登記的年份…」。	第 47 頁倒數第 4 行 已依審查意見修正
第 73 頁第 5 行「臺灣外國註冊律師人數為 55，…」，請修正為「臺灣外國註冊律師人數為 55 人，…」。	第 76 頁第 6 行 已依審查意見修正
第 89 頁第 6 行「…我們發現有兩間事務認為…」，請修正為「我們發現有兩間事務所認為…」。	第 92 頁第 2 段第 3 行 已依審查意見修正
第 98 頁第 9 行「…本國法律事務專才及一般行人員…」，請修正為「…本國法律事務專才及一般行政人員…」；第 10 行「.. 需要使用外國法筆事務專才…」，應修正為「.. 需要使用外國法律事務專才…」。	第 101 頁 第一節 取消外國律師來臺職業各項限制經濟分析 第 2 段第 4 行及第 5 行 已依審查意見修正
第 107 頁最末行「…我國之內國職業律師人數取最大之區間…」，請修正為「…我國之內國執業律師人數取最大之區間…」。	第 112 頁 (四) 綜合分析 第 1 點第 3 行 已依審查意見修正
請全文檢索研究報告，將「臺灣」二字，修正為「臺灣」。	已依審查意見修正
報告 18 頁及報告 P. 100~P. 109 外國法事務律師在臺執業人數，至 105 年 12 月 28 日共 60 名，此數字如何及是否	自第 100 頁到 108 頁本案研究顯示，目前我國外國法事務律師人數太少，難以作為人數推估之判斷，另已於第 108 頁

<p>可反映未來國內外國法事務律師之需求量？是否宜從外人來臺投資情形之消長據以分析（P. 43 雖有統計資料，但 P. 68 未深入分析我國之投資總額與外國律師來臺之關係）？是否可經由訪談已在臺執業之外國法事務律師了解外國律師之最適需求量？如該等事務所拒絕接受訪談，則宜在報告中註明。</p>	<p>加入拒訪之說明。</p>
<p>報告 22 頁以下</p> <p>有關國內個人執業律師、合夥執業與合署執業律師之人數，報告中似未予統計分析，若係因國內各公會並無類此之統計資料，可註明此原因。</p>	<p>第 22 頁 已依審查意見註明原因</p>
<p>報告中對於法律案件只進行法院訴訟案件之統計，似可納入仲裁案件及行政院工程會調解、申訴案件之統計，俾了解國內此類 ADR 案件之消長情形，亦可了解此類案件之律師需求。</p>	<p>建議主管機關在未來執行更細緻的調查以補充這方面資訊的不足</p>
<p>第 72 頁之總結，認商業活動與執業律師之人數並無直接之關係，故僅以人口總數與訴訟案件量分析探討其對於律師人數所造成之影響，此一分析方法是否允當？尚非無疑（此一分析並未考慮非訟事件之需求）。另 P. 74 藉由上述之分析，取最大之區間，認我國適當之內國執業律師人數應介於 4084 人至 16427 人之間，其區間是否過大？而失其分析之意義，且報告最後認 2014 年之律師人數 8141，離最大值尚有增加之空間，何以取最大值作結論？似亦應予以說明。</p>	<p>第 72 頁 四、總結 已依審查意見增加說明</p>
<p>團隊並未合理的闡述其研究方法。在分析影響律師需求的因素時，我們必須先針對律師需求做清楚的定義（並不是一定要成案了，才是法務需求），然後搜尋相關文獻，然後建立實證模型進行分析。團隊所提出的人口、GDP、成長率、投資總額等是很好的因素，但卻缺乏文獻討論佐證，更重要的是，還有更多其他的因素未包含在內！</p>	<p>感謝委員的意見，已於文中進行補強說明。</p>
<p>分析時，必須將所有的因素做全盤考量，所以多需要多變量分析。但團隊只用單一變數逐一討論，效力實在不足。即使用單</p>	<p>感謝評審委員意見，研究團隊已修正用語。</p>

<p>變量分析法，也該有科學性的統計分析佐證、而非主觀判斷，更不應該在沒有資料證實時，使用“顯著相關”之類的文詞。團隊只是兩兩觀察直線圖就下定論，實難接受。</p>	
<p>報告 15 頁</p> <p>依律師職前訓練規則第 9 條第 3 項規定，指導律師以執行職務 5 年以上或具有律師法第 3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4 款資格，而未曾受申誡或停止執行職務之懲戒處分者為限，報告漏未說明律師法第 3 條第 2 項第 2 款及第 4 款情形，建議依條文補充。</p>	<p>第 15 頁 已依審查意見補充</p>
<p>報告第 7 頁以下、第 16 頁</p> <p>報告將我國律師業務分為法律事務與依法得代理之其他事務，其中法律事務又分為訴訟及非訟事務；報告第 16 頁又述及我國人民需通過律師考試、完成律師職前訓練、加入公會及「登錄法院」為執業律師條件，惟查律師辦理訴訟業務才需「登錄法院」，報告既然將律師業務區分，有關律師執業條件是否應更細緻區分？</p>	<p>第 16 頁已修正相關描述。</p>
<p>報告第 59 頁以下、第 74 頁</p> <p>報告從日本、韓國、法國、香港、新加坡「人口總數」及「訴訟案件量」，推估我國律師人力需求應介於 4,084 至 16,427 間，惟各國之司法制度、律師養成方法及律師執業條件為何，是否應先說明各國制度，如僅單純從「人口總數」、「訴訟案件量」分析是否適當？又報告中各國加權平均數比例不同及推估我國執業律師占訴訟案件量扣除法律扶助基金會之訴訟案件，請說明原因。</p>	<p>正因各國制度與國情皆不相同，故研究團隊才以客觀指數作為比較標準，敬請審查委員查照。扣除法扶案件數，是為取得「市場需求」的相關結果之故。</p>
<p>報告第 86 頁</p> <p>律師年收入低於 100 萬的人數占問卷總人數最多，報告認是因為「年輕律師」，但圖 4-19 未顯示年齡層，何以可以推測是因為「年齡」影響「收入」？再者，各收入級距間應再配合執業類型研究，才能瞭解市場需求為何？建議再予補充。</p>	<p>關鍵是填答本問卷多是年輕律師，因此得出年輕律師收入低於一百萬的統計結果，而非推論出「年齡」影響「收入」。</p>

報告第 108 頁 訪談外國法事務律師結論，認國內經濟不理想，難以吸引外國律師來臺執業，惟報告第 72 頁總結，認商業活動與執業律師之人數並無直接關係，二者之間似有齟齬，請再說明。	已於第 113 頁說明：「從投資活動與律師人數的相關變化之分析顯示，投資活動之活絡程度雖對於內國執業律師之人數無直接之影響，但卻與外國法事務律師之人數息息相關。即投資之榮景可能係吸引外國法事務律師註冊之主要誘因，」敬請參照。
報告 57 頁，表「3-18」修正為表「3-19」	第 57 頁 已依審查意見修正
表 1-1(第 2 頁)未標示數據來源(該表及格率似與考選部統計有若干出入)。	第 2 頁 已依審查意見修正
引用條文之條、項次時，請全文統一使用阿拉伯數字。	已依審查意見修正
報告第 55 頁「第四節 台北市律師公會資料統計分析」，應更正為「台北律師公會資料統計分析」。	第 55 頁 已依審查意見修正
本研究計畫蒐集、運用及分析資料，在文字上仍有許多假設，請研究團隊應予釐清，例如：研究團隊分別蒐集取得律師證書人數及執業律師人數，但於分析及建議時，兩者數據混為一談；另研究團隊假設律師服務業已係充分的競爭市場，但訴訟及非訟業務不同，目前現實狀況是否均為充分的競爭市場，仍有疑義；又研究團隊假設法律服務供給增多，導致律師薪資下降部分，並無法實際反映跨領域執業的情形及客戶端決定律師薪資等趨勢，此部分可參考 Georgetown 2016 Report on the State of the Legal Market。	感謝評審委員意見，研究團隊會再參考評審委員提出之報告。
建議研究團隊再從網路上蒐集相關資料，以提供法務部參考。	感謝評審委員意見，會再參考更多文獻來看國際上是如何比較。
研究報告內所列之統計資料，研究團隊並未說明統計之目的、運用及影響，請再補充說明。	感謝評審委員意見，已於文中進行補充說明。
請研究團隊補充說明，選擇法律服務行業面向及分析論點之相關文獻回顧。	感謝評審委員意見，已於文中進行補充說明。
請研究團隊就資料分析及統計圖表間之判定，提出統計實證，避免主觀判定。	感謝評審委員意見，已於文中提出統計實證，並進行分析及說明。
請研究團隊說明問卷設計之背景及目標	問卷業經委託單位審視並依照建議調

<p>，另部分問卷內容具引導性，無法印證法律服務業市場開放及其衝擊性。</p>	<p>整，市場開放衝擊評估因目前我國開放規模太小，並且外國法事務律師針對業務執行多拒答，經濟模型推估結果亦顯示目前開放市場的衝擊性較難以評估。</p>
<p>本研究報告以經濟模型導出結論，僅單純討論法律從業人員的薪資，未就需求模型進行分析，請研究團隊應就各國法規鬆綁前後法律服務業與總體經濟之影響提出說明，俾便瞭解影響公司僱用律師之變數及開放外國律師後對總體經濟之影響。</p>	<p>有關統計數據的使用說明，主要是為滿足本計畫的需求。模型部分，原先是希望透過上市櫃公司了解他們對法務的需求，但因需要協調金管會發函，難度太高，因此，在報告第 100 頁中，我們有建立一個簡單的模型，這是關於外國法事務律師的經濟模型，但是沒有實際數字作為基準，且外國法事務律師在臺灣只有 60 名仍在執業，實際產生影響的可能性不大，因此我們只能退而討論其薪資結構。</p>
<p>本研究報告第 51 頁文字，請更正為「台北律師公會」；第 31 頁及 68 頁引述律師之執業人數不一，請再釐清。</p>	<p>第 51 頁已依審查意見修正。 有關律師人數的數據前後不同的部分，是不同年度所生差距，已經統一使用 5015 年法務部的統計數據。</p>
<p>請研究團隊應對當事人就訴訟案件未委任律師之原因為實證研究。</p>	<p>感謝評審委員意見，然此部分並無充足經費做相關調查。</p>
<p>各國國情不同，人民委任律師之比例不一，如僅從人口數及案件量分析，可能不切實際。</p>	<p>法務部在計畫目的中已請我們用人口數、案件數、商業活動等作律師需求量之評估基準。正因各國國情，法律運作實際狀況不同<因此選擇客觀數據做為比較的指標。</p>
<p>本研究報告對照香港律師公會針對香港律師市場所作研究報告，因研究團隊礙於經費與研究期程之限制，因此，較難進行相關之研究統計，建議法務部應謹慎評估是否可以完全參考引用本研究報告之統計資料。</p>	<p>因香港屬英美法系，且香港長久以來的產業型態是商務與金融中心，研究團隊礙於經費與研究期程之限制，較難進行相關之研究統計，因此經評估審查委員意見，除引用客觀數據比較之外，已刪除相關的引用資料。</p>
<p>教育部於 105 年 1 月底甫公布 99-101 學年度大專院校畢業生就業薪資巨量分析報告，惟該份報告可用資訊非常少，僅有就業流向追蹤調查及薪資統計，其中與法律學門有關部分，日間碩士班之月薪最高，薪資為 75000 元，日間學士的薪資為 36000 元，投入職場比率亦偏低，惟此部分可以列入研究團隊報告所作薪資調查</p>	<p>本研究為涉及相關資料，僅請法務部向教育部索取，日後或可另開新案進行研究。</p>

<p>予以比對。另建議法務部向教育部索取 99 年至 101 年法律系畢業生之就業流向追蹤資料。</p>	
<p>上市（櫃）公司聘用律師之調查，因未呈現於報告中，因此，非訟部分的資料並不足；另廣義的爭端處理，除訴訟案件外，亦應包含 ADR，請納入仲裁協會之案件統計資料，藉以彰顯除法院訴訟案件量無成長甚至衰退外，仲裁案件亦是如此。</p>	<p>非訟事件（包含 ADR 案件）之統計，因無官方或可信之統計資料，故不列入分析。</p>
<p>研究報告之結論認律師人數與經濟發展無關，此有違經驗法則。又我國律師人數係取決於錄取率，而非市場經濟決定，本研究報告以我國律師人數與經濟發展兩者對照，並非恰當，建議將律師薪資結構納入分析，並與美國、香港律師相較，藉以呈現我國律師薪資係相對較低。</p>	<p>感謝評審委員意見，已於文中依建議增加說明。</p>
<p>律師需求是否已達飽和程度，依本研究報告之統計分析方法以觀，有很大的問題。研究團隊於期中報告有臚列各大學學門畢業生之統計資料，當時建議應就律師考試報考人數與法律系所畢業生人數進一步說明，惟此部分卻於期末報告中刪除，請再補敘目前錄取人數增加，主要係因報考人數增加；且依律師職前訓練之學習律師學歷可知，通過律師考試者，多係前幾所大專院校法律系畢業。</p>	<p>感謝評審委員意見，已於文中對律師需求是否已達飽和程度進行分析及說明。</p>
<p>報載專利案件數連續三年減少，這部分與國家經濟發展有關；經濟發展趨勢，與未來律師錄取率應屬相關，專利案件減少，專利訴訟案件勢必減少，因此，請研究團隊再就此部分之連動加以考量補充。</p>	<p>感謝評審委員意見，已於文中補充說明。</p>
<p>期末報告之結論及分析過於跳躍，實際狀況與報告中所呈現的數據亦有落差，包括認為經濟成長與律師人數無直接關連，及外國法事務律師的服務範圍與本國律師服務範圍無重疊性，不會相互影響，故兩者同時存在不會影響律師市場之收費結構與服務品質，反而可以增加競爭力。上開結論並未有具體資料佐證，應屬主觀判斷而忽略客觀實際情形。本研究報告無論係就國內律師辦理的傳統訴訟或非訟案</p>	<p>感謝評審委員意見，已於文中補充資料佐證並進行分析。</p>

<p>件，量的部分僅分析受僱律師之薪資，無法突顯律師需求量；又訴訟案件量的需求，既包含法扶及義務辯護案件，則應進一步探討律師報酬有無受影響，及律師大量進入市場時，於案件量的需求未成長下，勢必影響本國律師之執業報酬。</p>	
<p>本研究報告已就需求量的部分蒐集相關資料，並實施問卷調查，應再分析律師之需求倘供過於求，是否將造成市場競爭(律師收入減少)，連帶影響律師獨立性，甚至訴訟案件品質等問題。</p>	<p>感謝評審委員意見，已於文中進行相關分析。</p>
<p>報告第 90、91 頁所列大型事務所人員組成表，不乏具外國律師資格在臺擔任顧問或法律人員，此資料與外國法事務律師人數相較，顯有落差，請研究團隊應就上開人數之落差再予分析。</p>	<p>感謝評審委員意見，已就該落差於文中進行分析。</p>
<p>請研究團隊應分析外國法事務律師來臺執業限制鬆綁後，對本國律師之執業市場有何影響，及不同執業型態的產值有無不同。</p>	<p>感謝評審委員意見，已於文中進行分析。</p>
<p>報告第 2 頁表格 1-1 有關律師及格人數、及格率，應增列 104 年律師考試及格人數、及格率。</p>	<p>已依審查意見增列。</p>
<p>研究報告僅就律師供給面提供相關數據分析，惟未論及每年執業律師退出執業市場之人數，因此，目前律師執業人力究竟係增或減，抑或維持平衡？請應補充敘明。</p>	<p>感謝評審委員意見，已於文中補充說明。</p>
<p>研究報告提及律師供給面之分析數據，包括地域、年齡等資料，惟需求面並無對應之分析，請研究團隊再就律師得執業範圍項目(例如：部分業務為律師獨占事項，部分為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士皆可辦理之事項)進行分析，包括爭端解決、公司治理，是否皆屬律師執業範疇，此部分亦會連結外國律師之短期進入，是否可能因其執業方式不同，其市場延伸亦有不同等，皆可作為律師需求面向之分析。</p>	<p>感謝評審委員意見，已於文中增加律師得執業範圍項目並進行分析。</p>
<p>研究報告提及經濟景氣、國際貿易總額高低對於律師執業市場影響不大，此與一般</p>	<p>感謝評審委員意見，已於文中敘明。</p>

<p>認知存有實際落差，法律服務業為輔助性行業，附著的主體為企業產業甚至是個人需求，因此律師市場應與經濟活絡有關。外國律師是否來臺執業，與臺灣整體經濟環境亦屬有關。本研究報告第 104 頁提及經濟條件會影響外國法事務律師的進入，惟研究團隊如認經濟條件不影響本國律師市場，則應敘明清楚。</p>	
<p>報告中分析的律師需求量區間很大，請就律師需求量成長空間與區間數字之關連為前提條件之設定，即係因何種條件而推出如此結論。</p>	<p>感謝評審委員意見，已於文中敘明。</p>
<p>研究報告結論認為應開放外國律師來臺執業，但研究報告顯示仍有 2/3 之受訪者表達不贊成或非常不贊成，此部分請研究團隊提供更多理由及原因。</p>	<p>感謝評審委員意見，已於文中增加說明。</p>
<p>第 31 頁表格所列各地律師公會人數，並非法務部提供，請註明資料來源。</p>	<p>已依審查意見更正，資料來源係本研究自法務部律師查詢系統整理。</p>
<p>臺北律師公會轄內的外國法事務律師事務所共 17 家，建議應分別敘明此 17 家之執業型態為何。</p>	<p>目前於我國之外國法事務律師事務所之數量、分布、經營規模及外國法事務律師執業型態之概況，本研究團隊為取得相關資訊，曾試圖與各個外國法事務律師事務所聯絡，惟聯絡對象均以事涉商業機密及個資法等問題為由婉拒，上述研究困境待未來公權力介入調查應有克服之機會。</p>
<p>第 43、44 頁對於律師資料之分析，係以所有領取律師證書之總人數 14,714 人為分析基礎，惟與研究報告後面就人口統計及訴訟案件量分析之律師執業人數不同，因此，以領取律師證書之總人數 14,714 為分析基準，是否精確，建請研究團隊再研議。</p>	<p>感謝評審委員意見，就此部分有做出區隔定進行說明。</p>
<p>第 73 頁提及問卷分析結果，惟問卷回收數僅有 400 份，為提高效率與信度，請研究團隊再提高問卷回收率。</p>	<p>問卷調查的回收率是我們無法突破的限制，若要突破需要主管機關的強制力。</p>
<p>訴訟案件與律師人數之分析，未納入偵查案件數；若偵查中委任律師之比例不高，是否會導出需求量未達飽和程度？請就此部分再補充敘明。</p>	<p>感謝評審委員意見，已於報告中加入偵查案件並進行說明。</p>

<p>凡此因各國風情不同，我國執業律師人數之評估，該報告驟以人口比例、商業活動以及訴訟案件量所做之分析，得出執業人數區間應為4,084至16,427人間之論，恐無法呈現我國執業律師人數是否達到飽和之真實情況。</p>	<p>本案因經費規模與研究時程等限制，僅能選擇客觀的數據進行律師需求推估，並以嚴謹的統計法則進行推估的修正。評審委員所提律師強制辯護與律師業務的拓源等因素，建議以本案現有成果為基礎，進行後續研究。</p>
<p>報告忽略行政訴訟法就訴訟代理人所為之規定，逕謂行政訴訟係採律師強制代理，復未就行政訴訟事件由律師代理之比例為何探究，則此部份之報告及基此所為之分析顯有疑義。</p>	<p>本研究原始文意為強調我國行政訴訟法第49條規定，以強制律師代理為原則。以依照委員意見，修正相關敘述，以免疑義。</p>
<p>1. 何以在「外國法律事務服務及本國法律事務服務價格不變」情況下，可得出：「不論取消外國律師來臺執業限制後增加的外國法律事務專才人數為何，只要市場上同時提供兩種類型的法律事務服務，則所有的執業人員的薪資皆不會改變」？</p> <p>2. 並基此得出：「若全面取消外國法事務律師的限制條件，對於本地律師產業的衝擊與影響事實上可能不若預期之大」？</p>	<p>左列相關結論乃由本研究的經濟模型計算推估而出，敬請詳參本研究報告第五章第100-106頁。</p>